

hongkong.com

HONGKONG.COM CORPORATION

(香 港 網 國 際 網 絡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 售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經管人

BNP百富勤

美國雷曼兄弟

預期時間表

二 零 零 零 年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日期 (附註2)	三月三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交回藍色申請表格之截止時間	三月三日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	三月三日中午十二時正
釐定發售價之日期	三月三日
向承配人配發之日期	三月七日
在創業板網頁 <i>www.hkgem.com</i> 、 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公佈發售價及配售之踴躍程度之日期	三月八日
股票及退款支票之寄發日期 (附註3)	三月八日
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期	三月九日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為香港當地時間。配售之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如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認購申請則不會於當日開始登記。詳情參閱「合資格用戶申請合資格股份之手續」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
- (3) 就以藍色申請表格提出之申請而言，股票及退款支票 (如發售價低於1.88港元) 將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寄予有關合資格用戶。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hongkong.com

HONGKONG.COM CORPORATION

(香港網國際網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透過配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股份數目 : 640,000,000 股配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發售價 : 不多於每股配售股份 1.88 港元
及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 1.60 港元
面值 : 每股 0.10 港元
創業板股份代號 : 8006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經管人

BNP百富勤

美國雷曼兄弟

聯席主經辦人

美國雷曼兄弟

BNP百富勤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副主經辦人

雙科融資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
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嘉誠證券有限公司
怡富證券有限公司
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主包銷商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或以前以協議方式釐定，及每股配售股份將不會多於1.88港元，並預期每股配售股份將不少於1.60港元，然而，本公司及聯席主包銷商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較低價格。倘聯席主包銷商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或本公司與聯席主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釐定發售價之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主包銷商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前協定發售價，配售將不會進行。

* 僅供識別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重要指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有別之資料。

閣下不得依賴本招股章程內容以外之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當作本公司、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一位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之人士所許可之資料或陳述。

	頁次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用語	26
風險因素	30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4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51
董事及參與配售之各方	55
公司資料	60
行業概覽	61
業務	
緒言	68
公司架構	68
現有營運	69
歷史及發展	90
積極發展業務	91
優勢	96
本集團業務目標及未來策略	97
競爭	110
策略性聯盟	111
所得款項用途	114
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	116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117
與Chinadotcom及CIC之關係	122
主要及始創管理層股東	136

目 錄

	頁次
股本	138
財務資料	141
聯席保薦人之權益	152
包銷	153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156
合資格用戶申請合資格股份之手續	15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161
附錄二 – 其他財務資料	173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176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82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205
附錄六 – 送呈及備查文件	233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本文屬於概要，故並不一定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為重要之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須省閱整份招股章程。

投資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具較大風險。有關投資配售股份之若干特殊風險概述於「風險因素」一節內。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須小心省閱該節。

緒言

本集團目前以網域名稱 www.hongkong.com 經營互聯網入門站，該網站乃建基於內容、社群及商務之基本概念。

現有營運

hongkong.com 提供一站式互聯網渠道，以滿足對有關香港之本地資訊感興趣之使用者需求。透過本集團編輯小組及與龐大內容供應商之合作，hongkong.com 以繁體中文提供廣泛內容、搜尋器、網站目錄及電子商務功能，以及如免費電郵賬戶及聊天室之增值社群服務，部分此等產品及服務亦有以英文提供。

內容服務

於 hongkong.com 提供之內容一般透過使用頻道分門別類，該等頻道乃具標準特色，並令使用者能透過有效及易用之途徑去搜索及利用有關內容。目前，hongkong.com 提供之主要頻道包括下列各項：

- 政府
- 娛樂
- 旅遊
- 愛情
- 體育
- 商業
- 財經
- 大中華新聞
- 科技
- 天氣
- 城市指南
- 求職
- 教育
- 生活方式
- 謎網
- 人氣特區
- 奧運
- 唯美

網上特色及社群產品

為吸引使用者重返入門站，網上特色亦為重要。目前，*hongkong.com*之主要網上特色包括：

- 免費電郵
- 搜尋功能
- 電子刊物
- 主頁設定
- 着數區
- 星座運程
- 免費下載

網上社群把眾多互聯網使用者以主題作分類，以方便使用者積極參與社群內之對話及內容。目前，*hongkong.com*具有下列網上社群產品：

- 留言板
- 聊天室
- 投票
- 交友
- 會籍

廣告

*hongkong.com*社群之成員為本集團提供了極具價值之清晰合意之人口分佈及合意的資訊，讓本集團可以更對準目標觀眾。*hongkong.com*透過本集團產品及服務所帶來之參觀人次令*hongkong.com*可對準目標觀眾提供廣告，而此等對準目標觀眾之廣告一般均可以收取較高費用。

本集團廣告位之銷售乃主要透過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24/7 Asia安排。根據24/7 Asia與HKCL簽訂之協議，24/7 Asia有權在其代表本集團之所有廣告銷售中保留30%作為佣金。於*hongkong.com*展示之網上廣告乃以下列方式提供：橫額式廣告、按鈕式廣告及獨家或聯合贊助廣告。近期於*hongkong.com*刊登廣告之公司包括微軟、AOL、萬國商業機器、康栢、三菱、英特爾、Netscape、鳳凰衛視及南華早報。本集團亦由本集團與HKWC、24/7 Asia及CICCHK所作之安排中取得重要收益。據此，HKWC及24/7 Asia可於*hongkong.com*網頁展示彼等各自之標誌，而CICCHK亦可於該網站上展示AOL之標誌。

電子商貿

儘管電子商貿目前在亞洲之發展仍落後於美國，惟董事相信，當信用卡使用量及其他網上付款方式增加後，電子商貿將可為亞洲帶來重大收益。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推出網上購物商場「Shop4U」，結集各類互聯網零售商，包括西武百貨公司，為網上購物人士提供平台。董事計劃於香港、整個亞洲地區及最終向全球拓展本集團之電子商貿營運（見「本集團業務目標及未來策略」）。

內容及其他互聯網服務之提供

本集團為CIC集團提供各類服務，讓CIC集團履行與AOL及Netscape分別訂立之協議之責任。董事相信，本集團與著名互聯網公司之聯繫使本集團增進其於互聯網社群內之知名度及為hongkong.com入門站帶來額外參觀人次。就AOL及Netscape提供予CIC集團之服務，詳情載於「業務」一節「內容及其他互聯網服務之提供」一段。

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主要競爭優勢如下：

- 網域名稱

本集團處於極有利地位，推廣「www.hongkong.com」成為香港使用者及對香港有興趣之其他人士所鍾愛之網站。

- 與Chinadotcom之關係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Chinadotcom。本公司可透過利用Chinadotcom集團，包括其廣告附屬公司(24/7 Asia)及其網絡設計及顧問附屬公司(HKWC)之廣告網絡、專業知識及於區內之優勢，從Chinadotcom之綜合互聯網策略中獲益。

- 聯盟

本集團與於互聯網界建立良好聲譽之公司組成聯盟。

- 富經驗之管理層

本集團擁有一隊富經驗之管理層人員。部分成員早自一九九五年已開始於互聯業內界工作。

- 早着先機之優勢

本集團於香港互聯網業實力強大，其歷史更可追溯至一九九五年八月。

本集團業務目標及未來策略

整體目標

本集團旨在使hongkong.com成為香港互聯網使用者最常用之入門站。董事亦擬透過收購與入門站業務互為補足之業務、科技、內容及服務以拓展本集團服務範疇，促進使用者之擁護。隨着電子商貿於亞洲逐漸獲接納和普及，董事計劃致力集中發展本集團之電子商

貿營運。董事亦計劃繼續利用本集團與24/7 Asia之廣告網絡關係，從亞洲網上廣告之潛在增長中獲益。董事相信，網上廣告、電子商貿及內容及互聯網服務之提供將成為本集團未來增長之主要收入來源。

未來計劃、策略及前景

A. 推廣入門站及內容業務

市場潛力

董事相信，互聯網之普及率預期增長可為互聯網相關業務帶來巨大潛力。互聯網使用者數目以及互聯網為基礎之應用逐漸上升，將有利於本集團入門站、AOL香港服務及Netscape服務透過使用者數目上升及提升使用者擁護而獲益。董事相信，本集團網上廣告收益將隨着其入門站參觀人次增加而相應增長。

執行措施

儘管本集團已成功開發具有多元化之內容及特色之入門站，董事相信，為使本集團成功應付競爭挑戰必須繼續開發一個能夠大力挽留和吸引使用者之入門站。董事計劃繼續：

- 增加hongkong.com現有頻道之深入程度，讓使用者可從該單一頻道獲得更多有關主題之資料；
- 同樣以強調資訊深入程度之策略，於特定主題範圍開發或吸納(透過合夥經營及收購)新頻道；
- 加強社群之認知，讓使用者透過其於使用hongkong.com社群特色服務時之體驗，令hongkong.com逐漸成為彼等日常生活方式之一部分；及
- 將本集團已開發或獲第三者特許之技術融入其產品及服務，以進一步提高及突顯其品牌，讓用戶獲得更佳之上網經驗。

本集團最近已簽訂協議，使其可於其入門站上提供更多音樂、科技及美容內容。該等協議原先由CCCL與MusicAsia、Infoage及Looks.com各自就Chinadotcom集團經營之三個入門站(即china.com、hongkong.com及taiwan.com)簽訂。CCCL已將與hongkong.com入門站有關之原先協議向HKCL分銷其權利，包括(其中包括)獲取有關內容之權利及HKCL已同意根據有關hongkong.com入門站原先協議履行CCCL之責任。該等安排之詳細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與Chinadotcom及CIC之關係」一節「關連交易」一段。

內容

- 音樂

CCCL將向HKCL供應由MusicAsia向CCCL提供之中英文之內容。MusicAsia為一家現正進行增設互聯網零售及娛樂網站之公司，並免費為使用者提供包括音樂目錄、與音樂有關之產品及資訊之網上交易、音樂編輯內容、MusicAsia會員服務及英語及其他亞洲語言之流動音樂頻道。

- 科技

CCCL將向HKCL供應由Infoage向CCCL提供之中英文內容。Infoage經營互聯網網站，免費為使用者提供科技新聞、資訊、評論及其他相關內容服務，包括個人電腦、電子商貿、互聯網、遊戲、檔案下載及網站指南。Infoage將內容載入hongkong.com內之初期工作經已展開。

- 美容

CCCL將向HKCL供應由Looks.com向CCCL提供之中英文生活閒情內容。Looks.com經營互聯網網站，免費為使用者提供有關品牌化粧品、香水、護膚及美容相關產品之內容。Looks.com將內容載入hongkong.com內之初期工作經已展開。

網上特色

- 個人化入門站

董事計劃讓本集團使用者可按彼等之個人喜好及指定將hongkong.com入門站網頁個人化，藉以加強使用者對hongkong.com入門站品牌之擁護及增加網頁瀏覽次數。

- 流動媒體

本集團將免費提供流動視聽內容及於其入門站之娛樂頻道以RealNetworks格式提供本地流動內容之目錄名單。董事亦計劃將hongkong.com娛樂頻道之兩個分頻道與RealNetworks合併品牌。

- 積分獎賞

Chinadotcom及本集團現正與有意合作夥伴商討，於hongkong.com入門站引入積分獎賞制度。

社群產品

- 通訊

本集團將於hongkong.com入門站嵌入Visitalk.com之通訊特色，此將可讓使用者於視聽模式中相互溝通。

- 遊戲

董事計劃提供一系列由個別或多名使用者一起參與網上遊戲。

B. 推廣電子商貿業務

市場潛力

憑着互聯網不斷普及及網上交易科技愈趨精密，董事相信，電子商貿活動於全球具有巨大增長潛力，其中以亞洲最為突出。

根據IDC之統計數字，預計亞太區(包括日本)互聯網使用者數目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期間之複式年增長率每年超過41%，董事預期於亞洲之電子商貿活動將獲重大發展。

據IDC所述：

- 預測世界電子商貿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將按複式年增長率94%遞增；及
- 預測亞洲電子商貿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將按複式年增長率124%遞增。

假設世界各地之企業及消費者日漸趨向利用互聯網作為購買產品及服務之途徑，董事力求本集團利用此趨勢，透過提供電子商貿發展之平台及透過於本集團網站上進行業務之交易基準帶來收益。

概 要

憑藉若干董事於電子商貿(早於一九九六年已開始(見「業務」一節「歷史及發展」一段))之經驗及本集團透過Shop4U(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開始營運)提供網上購物平台之經驗,董事計劃開發加強電子商貿平台,此將可增設一系列電子商貿網站,而各網站針對不同國家或地區。預計該等網站將使用可綜合零售交易過程各方面,包括訂購安排、安全付款核證、存貨控制、履行訂單、賣方發票及總賬會計之系統。

執行措施

董事計劃以下列方式執行本集團策略:

- 本地化網站

各本地市場將設有本地化網站,專為電子商貿發展及就語言、設計及內容方面本地化。各本地化網站之主要特色將為其購物商場,可讓本集團於購物商場內出售商品予使用者及讓第三方商人於購物商場內開設商舖。

- 產品發售

本集團擬於各本地化網頁內提供廣泛產品類別以供銷售,包括一般產品、商品及品牌項目。

- 目標市場

儘管本集團具有全球策略,本集團之電子商貿網站將初步主要針對亞洲區消費者或商人、海外華人及曾遊覽香港之旅客。

- 收益

董事預期,本集團來自全球電子商貿營運之收益將以銷售收益、交易佣金及/或租金開支形式賺取。

- 一般策略

由於網上零售空間競爭日趨激烈及加入者眾，董事相信別出心裁將為電子商貿經營者帶來成功之主要因素之一。因此，*hongkong.com*之電子商貿營運將包括以下主要特色：

- 多類具競爭價格之產品選擇 — 董事計劃於*hongkong.com*入門站提供多元化商品，由一般產品以至高檔產品。由於本集團將可即時監察銷售情況，本集團將可按需求改變產品組品及按需要進行宣傳以進一步刺激銷售。董事計劃提供之商品種類一般包括下列一種或多種特點：
 - 受歡迎及暢銷
 - 可贏得再次光顧
 - 著名品牌
 - 容易分辨而毋須任何實物測試之產品
- 突顯內容及感覺 — 本集團計劃向其客戶提供展示能突顯其內容及感覺之本地化網站。董事計劃藉提供廣泛之產品資訊及互動內容，從而為本集團客戶提供愉快之網上體驗，以達致此目標。
- 優質客戶服務 — 本集團承諾提供高質素之客戶服務及高度重視個別人士，此乃由於董事認為上述服務乃網上零售商建立長期客戶關係之成功關鍵因素之一。
- 無遠弗屆且便利 — 透過網上銷售，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為其客戶帶來較其他眾多傳統購物方式更便利之購物方法。

執行計劃

董事計劃於下文所載之時限內就本集團入門站、內容及電子商貿營運(於上文A及B節載述)採取下列步驟。然而,務須注意,董事相信互聯網業乃變化萬千、日新月異,且常常難以預料。因此,下文所載董事之意向乃僅反映目前計劃。董事擬盡彼等最大努力,預計互聯網業未來之轉變及進行所需之任何行動,使其仍維持彈性及容易轉變,讓本集團於該等轉變中領先或對該等轉變作出回應。根據互聯網業目前之狀況,董事建議本集團將:

1.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 於 *hongkong.com* 推出新或加強內容、網上特色及社群產品,例如:
 - 音樂頻道
 - 女士/美容頻道
 - 汽車頻道
 - 健身/鍛鍊頻道
 - 為欲學習英語之人士提供之「English4U」頻道
- 透過Chinadotcom集團與法新社之策略性聯盟,加強*hongkong.com*之體育內容
- 於香港及可能於亞洲另外兩個國家推出電子商貿網站
- 於網站上提供最少15類產品系列
- 於選定亞洲城市展開電子商貿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
- 於香港提供客戶服務
- 為本集團入門站及電子商貿業務探索及利用任何策略性機會
- 根據CIC集團之規定,持續為CIC集團提供與AOL香港服務及Netscape服務有關之服務

2. 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不斷於 *hongkong.com* 增加本集團內容之深入程度及多元化特色,以鼓勵入門站參觀人次及已新登記使用者數目之急劇增長

概 要

- 於 *hongkong.com* 推出新及加強內容、網上特色及社群產品，例如：
 - 加強財經，包括與亞洲區內金融市場有關之內容及能力
 - 加強旅遊內容
 - 流動播音能力
 - 積分獎賞制度
 - 語音通訊系統
 - 遊戲平台
 - 物業頻道
 - 加強音樂內容
 - 於亞洲最少三個其他國家推出電子商貿或營運
 - 再提供多達7個入門站產品系列
 - 於該等其他國家之本地化網站上提供客戶服務
 - 不斷開拓及利用任何策略性機會
 - 根據CIC集團之規定，不斷為CIC集團提供與AOL香港服務及Netscape服務有關之服務
3. 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 不斷增加 *hongkong.com* 內容之深入程度及多元化特色
 - 提供網上拍賣服務
 - 開發無線電應用協約能力，令流動電話或其他無線電產品使用者可瀏覽入門站之內容
 - 引進專為寬頻接達之內容
 - 不斷於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之國家建立電子商貿之知名度
 - 再提供多達6個入門站產品系列
 - 擴闊現有電子商貿產品範圍

概 要

- 於該等其他國家之本地化網站上提供客戶服務
 - 提供產品比較工具，以協助網上購物者
 - 不斷開拓及利用任何策略性機會
 - 根據CIC集團之規定，不斷為CIC集團提供與AOL香港服務及Netscape服務有關之服務
4. 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不斷增加hongkong.com內容之深入程度及多元化特色
 - 不斷於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之國家設立電子商貿
 - 不斷增加本集團網站之特色，以改善網站功能及客戶服務
 - 提供最多額外4個入門站產品系列
 - 提供「個人購物者」體驗，據此，網上客戶購物體驗可按其喜好個人化
 - 不斷開拓及利用任何策略性機會
 - 根據CIC集團之規定，不斷為CIC集團提供與AOL香港服務及Netscape服務有關之服務
5. 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 不斷增加hongkong.com內容之深入程度
 - 不斷於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之國家設立電子商貿
 - 再提供多達3個入門站產品系列
 - 不斷增加本集團網站之特色，以改善功能及客戶服務
 - 不斷開拓及利用任何策略性機會
 - 根據CIC集團之規定，不斷為CIC集團提供與AOL香港服務及Netscape服務有關之服務

概 要

6. 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不斷增加hongkong.com內容之深入程度
- 不斷於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之國家設立電子商貿
- 再提供多達2個入門站之產品系列
- 不斷增加本集團網站之特色，以改善網站功能及客戶服務
- 不斷開拓及利用任何策略性機會
- 根據CIC集團之規定，不斷為CIC集團提供與AOL香港服務及Netscape服務有關之服務

警告：

上述計劃乃按本集團現有計劃及意向制訂。由於該等意向及計劃乃根據未來發生之事項(惟性質實為不明確)之假設，本集團之實際行動或會與上述之意向及計劃不同。儘管董事將盡力根據上述之時限執行該等計劃，卻不能保證本集團之計劃將可於達成任何協議或遵照上述時限內執行而得以達成，或本集團之目標將可全面履行或是否獲得履行。

策略性聯盟

本集團或其母公司Chinadotcom已與眾多著名、國際認可企業建立策略性關係，該等企業提供內容、科技及分銷能力，以及市場推廣、電子商貿及相互宣傳機會。董事計劃利用該等聯盟，令本集團於整個亞洲擴展其地理分佈及於國際上推廣hongkong.com之品牌。該等聯盟包括下列各方：

- AOL
- Netscape
- 24/7 Asia
- RealNetworks
- Visitalk.com
- TheBigstore
- 新華社
- 法新社
- 路透社
- eBay

該等聯盟之性質詳述於「業務」一節「策略性聯盟」一段。

概 要

營業記錄

本集團合併業績及備考合併業績之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日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備考合併業績之概要。合併業績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編製基準而編製。備考合併業績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所載之基準編製。

	合併		備考合併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十日 至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十日 至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廣告服務收費	—	12,656	—	12,656
內容及互聯網服務 之提供收費	611	457	1,839	15,787
營業總額	611	13,113	1,839	28,443
服務成本				
廣告服務	(2,903)	(7,533)	(2,903)	(7,533)
內容及互聯網服務之提供	(98)	(128)	(1,214)	(11,688)
總服務成本	(3,001)	(7,661)	(4,117)	(19,221)
毛利／(虧損)	(2,390)	5,452	(2,278)	9,222
其他收入	6	180	6	180
行政及開支	(1,064)	(27,410)	(1,064)	(27,410)
除稅前虧損	(3,448)	(21,778)	(3,336)	(18,008)
稅項	—	—	—	—
股東應佔虧損	(3,448)	(21,778)	(3,336)	(18,008)
股息	—	—	—	—
每股股份虧損 ^(附註)	(0.10) 仙	(0.65) 仙	(0.10) 仙	(0.54) 仙

附註：每股股份虧損乃根據各自期間／年度股東應佔本集團之虧損淨額及假設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日以來已發行之股份3,360,000,000股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062,000,000港元(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產生之所得款項)。按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基準,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1,223,000,000港元。董事目前擬按下列方式運用發行之配售股份(不包括超額配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約115,000,000港元撥作拓展本集團網絡基建及電腦設備;
- 約82,000,000港元撥作購買網絡基建及電子商貿活動之應用軟件;
- 約236,000,000港元撥作於香港之市場推廣及廣告宣傳;
- 約259,000,000港元撥作香港以外地區之市場推廣及廣告宣傳,包括亞洲、北美及歐洲;
- 約195,000,000港元撥作未來收購可補足本集團業務之互聯網相關公司及於該等公司之投資;
- 約55,000,000港元撥作償還Chinadotcom集團所提供之所有貸款;
- 約120,00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職員開支及網絡營運費用等;及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約161,000,000港元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動用,其中(i)約97,000,000港元將用作進一步收購補足本集團業務之互聯網相關公司及於該等公司之投資;及(ii)約64,000,000港元將用作市場推廣及廣告業務,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網絡基建、購買額外應用軟件及撥作企業之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發行配售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股份之發售價1.74港元(為發售價介乎每股股份1.60港元及1.88港元之間之中位數)計算。

配售統計數字

市值(附註1)	6,960,000,000港元
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26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假設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74港元(為發售價介乎每股股份1.60港元及1.88港元之間之中位數)發行配售股份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而釐定。
2. 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之調整後及按本文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4,000,000,000股之基準釐定。此淨值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風險因素

由於互聯網為新興行業及本集團之業務乃集中於互聯網業，故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投資具較大風險。有意投資者務須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若干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投資風險大體上可分為(i)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ii)與亞洲互聯網業及一般互聯網業有關之風險；(iii)政治及經濟風險；及(iv)與股份有關之風險，並概述如下：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 經營歷史尚短
- 本集團過往出現虧損，而預計在可預見未來亦會出現虧損
- 本集團依賴Chinadotcom集團及CIC集團提供之經營及財政資源
- 本公司之控權股東Chinadotcom之權益未必經常與本集團所有者一致，因而可能會影響其發展
- 本集團失去使用「hongkong.com」網域名稱之權利及本集團未能將「hongkong.com」之商標註冊，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或許無法成功施行策略，以達致日後之業務增長

概 要

- 本集團依賴骨幹行政人員及其他人員
- 本集團未能吸引及挽留能幹之人員，將會影響及限制其增長
- 本集團之大部分收益依賴少數策略性聯盟
- 本集團依賴第三者提供之資訊內容吸引瀏覽者及廣告商
- 第三者供應商無法提供軟硬件組件，將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
- 本集團依賴有機會失靈及遭誤用之軟硬件系統
- 本集團或會因其使用技術權而遭遇困難
- 本集團或許對從其入門站網絡中檢索之資料負責
- 私隱關注或會阻礙本集團未來按人口分佈出售目標廣告
- 本集團未能就其電腦系統達致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或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
- 配售所得款項未能按所說明之方式使用
- 本招股章程之展望聲明未必準確

與亞洲互聯網業及一般互聯網業有關之風險

- 互聯網業競爭激烈
- 互聯網未能成為有利可圖之市場及本集團之電子商貿收益未必能實現
- 亞洲互聯網業乃發展中市場及並未驗證為有效商業媒介
- 政府監管及法例上之未知數會對互聯網業務之經營方式帶來不利影響
- 電子商貿或會受制於季節性及周期性模式
- 來自各非官方刊物之統計數字未獲獨立核證

政治及經濟風險

- 亞洲經濟氣候並不穩定
- 在香港進行業務有關之政治及經濟風險
- 外幣匯率變動可增加本集團收益之相對成本

與股份有關之風險

- 股份活躍交易市場或未能得以發展及股份買賣價或會大幅波動

釋 義

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24/7 Asia」	指	24/7 Media Asia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Chinadotcom之全資附屬公司
「24/7 Media」	指	24/7 Media, Inc.，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Chinadotcom之股東
「關聯公司」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法新社」	指	法新社，一家以法國為基地之通訊社，其亞太區之總部位於香港
「AltaVista」	指	AltaVista Internet Software, Inc.，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於altavista.com網站，提供互聯網搜尋功能及目錄服務，並以網域名稱shopping.com經營電子商貿網站
「amazon.com」	指	由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Amazon.com, Inc.經營之電子商貿網站，出售大量不同之產品，包括書籍、音樂、電子產品及玩具
「AOL」	指	America Online, Inc.，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辦事位於美國維珍尼亞州，並為Chinadotcom之股東
「AOL香港服務」	指	AOL為香港使用者提供之本地化互聯網服務
「AOL特許協議」	指	AOL與CIC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三日簽訂之特許權、分銷及支援協議（經修訂），其條款載於「業務」部分中之「內容及其他互聯網服務之提供」
「Asatsu」	指	Asatsu Hong Kong Limited，一家位於香港之廣告代理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包括新加坡、越南、泰國、菲律賓、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寮國、柬埔寨、汶萊及緬甸）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局之審核委員會

釋 義

「BNP百富勤」	指	BNP百富勤融資或BNP百富勤證券，按文義所指之適用者
「BNP百富勤融資」	指	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之聯席保薦人，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
「BNP百富勤證券」	指	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經管人及聯席主經辦人，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證券商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紅股」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題為「本公司獨資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之書面決議案」一段之(a)段所載之條款，向Chinadotcom配發及發行之3,359,989,922股股份
「buy.com」	指	由BUY.com Inc.經營之電子商貿網站，該公司為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提供多種產品，如電腦、軟件、書籍及音樂
「香港電訊」	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主板上市，並為香港一家電訊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CCL」	指	China.com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Chinadotcom之全資附屬公司
「Chinadotcom」	指	China.com Corporation，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其證券在Nasdaq上市
「Chinadotcom集團」	指	Chinadotcom及其附屬公司
「CIC」	指	China Internet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Chinadotcom之前股東
「CIC集團」	指	CIC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CICCHK」	指	China Internet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CIC之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本）第22章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修訂）
「本公司」	指	香港網國際網絡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補償委員會」	指	董事局之補償委員會
「城市電訊」	指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之一家電訊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i>dutyfree.com</i> 」	指	於 <i>www.dutyfree.com</i> 經營之電子商貿網站，提供網上購買多樣化免稅產品之服務
「eBay」	指	eBay Inc.，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以網域名稱 <i>ebay.com</i> 經營拍賣網站
「Excite」	指	Excite Inc，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以網域名稱 <i>excite.com</i> 經營互聯網入門站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中專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HKCL，如文義指一九九八年四月前之任何時間，則包括HKWC，由當時開始從事本集團之入門網站業務
「HKCL」	指	<i>hongkong.com</i>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HKWC」	指	The Hong Kong Web Connection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Chinadotcom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HutchCity」	指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Limited以網域名稱 <i>hutchcity.com</i> 經營之互聯網入門站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Asia Pacific Ltd.，一家於美國馬薩諸塞州註冊成立之公司，提供資訊科技市場研究
「IML」	指	inter-Merchant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Chinadotcom之全資附屬公司
「Infoage」	指	Information Age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Chinadotcom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以網域名稱 <i>infoagehk.com</i> 經營之網站，提供科技內容
「Infoseek」	指	Infoseek Corporation，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以網域名稱 <i>infoseek.com</i> 經營之互聯網入門站
「Inktomi's HotBot」	指	由Wired Digital, Inc.以網域名稱 <i>hotbot.lycos.com</i> 經營之互聯網搜尋器，並聯屬於Lycos
「發售價」	指	不超過1.88港元及不少於1.60港元之每股配售股份之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將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或本公司與聯席主包銷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以前釐定
「聯席經營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或「聯席主包銷商」	指	BNP百富勤證券及美國雷曼兄弟證券
「聯席保薦人」	指	BNP百富勤融資及美國雷曼兄弟亞洲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即付印本招股章程前為確定本文所載若干資料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美國雷曼兄弟」	指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或美國雷曼兄弟證券，按文義所指之適用者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	指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之聯席保薦人，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
「美國雷曼兄弟證券」	指	美國雷曼兄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經管人及聯席主經辦人，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證券商
「Linkage Online」	指	Linkage Online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服務包括為客戶上網
「Looks.com」	指	Looks.com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Chinadotcom擁有其10%股權，以網域名稱 <i>looks.com</i> 經營化粧品有關之網站
「Lycos」	指	Lycos Inc.，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以網域名稱 <i>lycos.com</i> 經營互聯網入門站，提供搜尋、內容及社群服務
「主板」	指	聯交所於成立創業板（不包括期權市場）前所經營之證券交易所，而該證券交易所將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一併運作
「微軟」	指	Microsoft Corporation，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
「MSN」	指	The Microsoft Network，由微軟以網域名稱 <i>msn.com</i> 經營之互聯網入門站
「MusicAsia」	指	Music Asia Lt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中Chinadotcom持有47%股權，以網域名稱 <i>musicasia.com</i> 經營音樂網站
「Nasdaq」	指	美國Nasdaq Stock Market, Inc.
「Netscape」	指	Netscape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AOL之全資附屬公司，製造網絡瀏覽器應用軟件，及以網域名稱 <i>netscape.com</i> 經營入門站

釋 義

「Netscape聯合市場推廣協議」	指	Netscape與CIC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三日簽訂之聯合市場推廣及網站寄存服務協議(經修訂)，其條款載於「業務」中「內容及其他互聯網服務之提供」一段
「Netscape服務」	指	Netscape向中國、香港及台灣使用者提供之Netscape Netcenter服務之本地化版本
「Netvigator」	指	由香港電訊經營以香港為基礎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授予包銷商之配股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額外新股份合共最多達96,000,000股，以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
「盈科數碼動力」	指	盈科數碼動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配售」	指	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其他詳情載述予「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之640,000,000股新股份(包括合資格股份)，載述於「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PNETS」	指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有條件通過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一節「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一段
「合資格股份」	指	配售予合資格用戶之32,000,000股配售股份

釋 義

「合資格用戶」	指	登記為本集團FREEMail服務用戶並經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挑選之香港居民(最高數目不得超過16,000名)
「RealNetworks」	指	RealNetworks, Inc.，一家於美國華盛頓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互聯網上以網域名稱realnetworks.com提供流動視聽內容
「規則S」	指	根據美國證券法之規則S
「重組」	指	本集團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進行之企業及業務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路透社」	指	路透社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路透社」商標提供產品及服務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經修訂)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經修訂)
「西武」	指	香港西武企業有限公司，一家香港公司以「西武」之名稱於香港經營百貨店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有條件通過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一節中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一段
「shopping.com」	指	AltaVista經營之電子商貿網站
「sina.com」	指	中文互聯網入門站，提供搜尋、內容及社群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iwan.com」	指	Taiwan.com Corporation，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Chinadotcom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TheBigstore」	指	TheBigstore.com Asia Limited，以網域名稱 thebigstore.com.hk 經營網站之網上零售商
「包銷商」	指	BNP百富勤證券、美國雷曼兄弟證券、大福證券有限公司、雙科融資有限公司、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嘉誠證券有限公司、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怡富證券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包銷商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之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載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Visitalk.com」	指	Visitalk.com, Inc.，一家於美國亞利桑那州註冊成立之公司，提供可讓大眾士於互聯網上以網域名稱 <i>visitalk.com</i> 分享話音視像及其他資訊之軟件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之法規及規則
「WMA」	指	美國網絡市場推廣協會
「新華社」	指	中國國家通訊社新華通訊社
「Yahoo!」	指	Yahoo! Inc.，一家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之公司，提供位於 <i>yahoo.com</i> 之互聯網搜尋及目錄服務
「雅虎！香港」	指	由Yahoo!為香港互聯網使用者經營之入門站名稱
「港元」、「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除非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僅就闡述而言，美元面值之款額乃按7.75港元=1.00美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元。

上述折算不代表美元或港元之任何款項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等已作或作出兌換。

技術用詞

此詞匯包含本招股章程所採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之若干術語之闡述。該等術語及彼等之涵義不一定與該等述語於一般業內之涵義或用語相同。

「測試版」	指	產品如軟件之試驗版
「頻道」	指	網站欄目，為使用者提供有效易用之方法於互聯網上透過一系列指引及目錄以探索及使用內容
「聊天室」	指	互動網上通訊模式，讓輸入對話即時出現及讓使用者與世界各地之其他網絡使用者即時對話(或輸入)
「社群」	指	(包含各種人士)於同一區域上之互動群眾
「內容」	指	載於網站內之資料
「內容聚集站」	指	聚集某一主題內容之網站
「每千印象次費用」	指	每千印象次費用，即每千廣告顯示費用
「網域名稱」	指	於Network Solutions Inc.登記之網站互聯網名稱，如 <i>[hongkong.com]</i>
「網域下標」	指	網域名稱之一部分，標明有關主體之若干詳情，如其位置及是否商業、政府或教育團體之一部分，如 <i>[.com]</i> 、 <i>[.net]</i> 及 <i>[.org]</i>
「下載」	指	透過網絡或使用調制解調器從一台電腦複製檔案至另一台電腦
「電子商貿」	指	利用互聯網之電子商貿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點閱」	指	計算網站活動之統計。每次點閱乃按使用者每次於網站上存取之不同檔案計算。於網站上瀏覽之每頁可能包括多個該等檔案，故單一網頁瀏覽或到訪或會計作多倍點閱

技術用詞

「HTML」	指	超文本標示語言，一種編碼語言，於網絡上用作編製超文本文件。HTML類似舊式排字編碼，一組文字乃由編碼組成，顯示其怎樣出現。HTML可讓文字「連結」互聯網上另一檔案
「HTTP」	指	超文本傳送協定，於萬維網上使用之數據交換協定。HTTP可傳送多媒體及超連結數據
「超文本連結」	指	一種即時連結一網站與另一網站之方法
「印象次」	指	廣告於已抵達之網頁出現之次數。廣告商使用印象次計算彼等之廣告取得觀看之次數；而印刷商常以印象次出售廣告位。印象次乃根據由網站伺服器保存之日誌作為記錄，並常以每千印象次費用之基準出售
「互聯網」	指	互相聯繫、分別獨立管理之公眾及私人電腦網絡之全球網絡
「互聯網滲透率」	指	互聯網用戶數目除以該地人口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指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個人及公司上網服務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連結」	指	網站上之圖像或超文本連結，按一下滑鼠鍵便可運送使用者由一個網頁往另一個網頁。連結可以文字或圖像形式。圖像連結通常由框線圍繞，而超文本連結通常以間線註明，並與網頁上其他文字之顏色不同
「Mbps」	指	每秒兆位元，用作量度數碼訊息傳送速度，以每秒百萬位元表達
「Network Solutions Inc.」	指	管理以網域下標「.com」、「.net」及「.org」之最高層次網域名稱之登記處
「上網」或「網上」	指	連接互聯網
「網上社群」	指	以話題聚集眾多互聯網使用者，讓使用者積極貢獻社群內之對話及內容

技術用詞

「網上航行」	指	連接及瀏覽不同網站及其他互聯網內容，一般採用網絡瀏覽器
「網上購物商場」	指	使用者於互聯網上可購買多類型產品之網站(仿如真實購物商場內)
「網頁瀏覽次數」	指	計算網站活動之統計。於網絡瀏覽器每次載入之網站單一網頁(可計算為數次點閱)記錄為一次瀏覽次數
「個人電腦」	指	個人電腦
「個人電腦滲透率」	指	個人電腦數目除以當地人口
「PCNs」	指	永久通訊號碼，Visitalk.com提供可分辨某一服務之使用者之個人及獨一號碼
「個人數位助理」	指	個人數位助理，載有(不限於)日記及地址簿及於若干情況下，可連接互聯網之便攜式電子設備
「入門站」	指	使用互聯網有關服務及連結之進入點及渠道
「搜尋器」	指	已編程式搜尋指定詞語之電腦(或電腦網絡)
「伺服器」	指	可為檔案伺服器、印表機伺服器或數據庫服务器等之為電腦網絡使用者提供服務之電腦
「參觀人次」	指	瀏覽網站之用者數量
「URL」	指	單一資源定址器，萬維網之標準編址系統，例如 <i>http://www.hongkong.com</i>
「瀏覽次數」	指	計算網站活動之統計。瀏覽次數一般於使用者每次接達網站時僅記錄一次，惟倘使用者於接達網站之期間內無活動(即使用者並無記錄額外點閱及網頁瀏覽次數)，當使用者再次活動時，將額外記錄瀏覽次數
「網絡」或「萬維網」	指	寰球伺服器網絡，可支援超文體聯繫及使用HTML及HTTP之其他連結，並容許於互聯網上以文字、圖像、視像、聲音及其他數據之通訊

技術用詞

「網絡瀏覽器」	指	可提供圖像界面之軟件，互聯網使用者可透過該界面航行至不同網站及其他互聯網內容，該軟件可為使用者整合執行互聯網相關功能之不同工具，如傳送檔案及讀取電郵
「網頁」	指	可於網絡上展示之單一檔案
「網站」	指	由網站經營者連結在一起之網頁
「公元二千年問題」	指	亦稱為千年蟲或Y2K，乃僅以兩位數字代表年份之若干電腦系統出現之問題，該等系統不能於公元二千年及以後準確運作，此乃由於該等系統不能分辨不同年份，例如一九零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須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一切資料，尤須於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之投資決定前，考慮下列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之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

投資股份涉及高風險及屬投機炒賣性質。閣下於購買任何配售股份前應審慎考慮下列因素，以及本招股章程內載之所有其他資料。本公司現時並不知悉或本公司目前視為影響輕微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會影響本公司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經營歷史尚短

本集團經營往績有限，自一九九七年成立 *corner.com* 入門站業務（當時由HKWC經營）時起才開業。由於本集團經營往績實屬有限，因此無法證明其業務策略是否有效，且董事亦無法確定本集團會否達致其業務目標，或本集團將能成功地在市場上競爭及為市場接受，又或以其他方式解決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風險因素。

本集團過往出現虧損，而預計在可預見未來亦會出現虧損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已產生重大虧損淨額。由於計劃中之經營及資本開支龐大，日後可能進行收購，銷售與市場推廣費用增加，增聘人手，大規模進行產品開發及達致本集團一般增長之目標，故此董事預期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會繼續出現經營虧損。本集團日後之經營虧損大有可能增加，而本集團將可能無法達致或維持本身之盈利能力。

本集團依賴Chinadotcom集團及CIC集團提供之經營及財政資源

於本集團過往有限之經營期內，本集團之業務曾一度於Chinadotcom集團及CIC內經營，而Chinadotcom直至最近才進行業務重組，以成立本公司為一家獨立公司。於重組前，本集團一直依仗Chinadotcom集團及CIC集團，以便獲得大部分資源及支出資金。本集團有需要配備必需之技巧、人員及系統，以經營一家獨立公眾公司，此舉大有可能令本集團之經營開支大增，並且會耗用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時間。本公司雖然於有關期間內已成為獨立實體（見「財務資料」一節「有關會計方法之提示聲明」一段），但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合併財務報表未必可以反映出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本集團未來之經營業績以及能否達到其增長目標，將會大大取決於本公司需要多少時間才可經營為一家獨立公眾公司。

風險因素

由於本集團日後不能依仗Chinadotcom集團及CIC集團提供財政援助，因此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雖然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於重組後將仍屬Chinadotcom之附屬公司，惟由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將須受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所約束，該等規則及規例可能會限制本集團未來依賴Chinadotcom集團及CIC集團提供資金。

本公司之控權股東Chinadotcom之權益未必經常與本集團之權益一致，因而可能會影響其發展

於緊隨配售後，Chinadotcom將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4%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佔82%)。故此，Chinadotcom於可預見未來將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策略行使重大影響力。該項投票控制權或會阻礙若干類別交易之進行，當中包括實際或可能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之交易。倘若日後本集團與Chinadotcom之策略性及其他權益出現分歧，則無法保證Chinadotcom不會以不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法對本集團之事務行使影響力。

本集團失去使用「hongkong.com」網域名稱之權利及本集團未能將「hongkong.com」之商標註冊，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使用「www.hongkong.com」網域名稱之權利目前乃由CIC依據為期二十年之免費專利稅特許協議給予本公司特許。

於二十年期滿後，特許權將會自動續期連續五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於連續五年期屆滿前發出一年通知而終止。倘發出該通知，特許權將告終止，本集團將無權再使用「www.hongkong.com」網域名稱及該項權利將復歸CIC所用。本集團於該等情況下試圖繼續使用「www.hongkong.com」網域名稱或會違反CIC權利，並賦予CIC權利可向本集團提出索償。CIC如失去「www.hongkong.com」網域名稱或URL之所有權，本集團亦將失去使用該網域名稱及使用「http://www.hongkong.com」作為URL之權利。失去使用「www.hongkong.com」網域名稱之權利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商標註冊處已反對在香港分別註冊「hongkong.com (樣式)」及「香港網」商標之尚待批准申請。「hongkong.com (樣式)」及「香港網」之註冊商標在香港不會獲保障，除非此等反對可得以解決。美國專利及商標局已暫時拒絕受理正在美國進行之註冊「hongkong.com (樣式)」商標申請。除非有關美國專利及商標局之決定成功駁回，否則「hongkong.com (樣式)」之註冊商標在美國不會獲得保障。此外，現時無法保證在其他司法權區註冊「hongkong.com

風險因素

(樣式)商標之尚待批准或未來申請將予接納。倘本集團未能取得該項註冊將影響本集團建立hongkong.com作為品牌之能力，此將會對本集團業務、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hongkong.com」名稱地域劃分顯然模糊不清，加上取得「hongkong.com」或「hongkong.com (樣式)」商標之商標註冊困難重重，故無法保證倘第三者未經授權使用「hongkong.com」名稱或類似名稱時，可否防止上述行為。根據同樣理由，如若第三者取得與「hongkong.com」相若之網域名稱，則可否成功質疑及註銷該第三者之網域名稱登記，現時尚屬無法保證。初步調查顯示目前至少有一個與「hongkong.com」類似之網域名稱正在使用中。未經授權使用與「hongkong.com」相若之名稱(不論作為網域名稱或商標)，可能會攤薄網域名稱「hongkong.com」及商標「hongkong.com (樣式)」之價值，因而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許無法成功施行策略，以達致日後之業務增長

鑑於本集團經營往績有限，過去並無賺取任何溢利及預計在可預見未來又不會有利可圖，故未來配售股份之大部分價值可能會視乎本集團是否成功施行其長遠策略而定。該策略是否成功，取決於本公司控制範圍內外多項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日後成功與否，大體上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成功進軍電子商貿市場、本集團能透過收購擴展在亞洲之業務及本集團之廣告收益能有所增加。因此，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述之風險因素外，董事相信下列風險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成功施行其長遠策略構成不利影響：

- (1) hongkong.com品牌可能無法獲得廣泛認受及為本集團建立所需之良好信譽，以便在電子商貿市場成功發展

本集團計劃進軍日新月異之電子商業市場，使用嶄新且未經驗證成功之商業模式。為了取得成功，本集團必須實推行施其業務計劃，且或須收購多家公司、綜合及建立其品牌、管理其發展蓬勃之業務、吸引主要亞洲市場之新用戶、因應政府規例之變動採取行動，以及與科技同步變革。本集團如未能有效處理上述因素，則可能無法吸引及挽留用戶，帶來收益或確立其在泛亞地區之地位。

本集團務須確立hongkong.com品牌以吸引用戶及拓展業務。眾多互聯網網站提供與本集團出現競爭之入門站及電子商貿服務，令設立及保持hongkong.com品牌之認受性更形重要。本集團品牌成功與否，亦大多取決於本集團能否為用戶提供在卓越之用戶服務基礎上發展優質上網服務，以及本集團能否擴大廣告計劃之規

風險因素

模。假若本集團無法實施任何該等策略，又或耗用太多時間及資源以完成有關策略，本集團將無法吸引用戶，而其收益亦會相應減少。

(2) 本集團之電子商貿業務模式未經考驗

本集團主要業務目標之一為開展重大電子商貿營運。本集團於電子商貿之經驗未必足夠，且本集團未必可從電子商貿活動中獲取重大收益。

(3) 本集團或許未能透過收購行動，成功地在亞洲擴充業務

作為本集團擴充業務之一部分，本集團預計收購各董事認為會提高本集團收益、擴充其業務及提升其盈利能力之公司與資產。本集團進行該等收購行動，或許會動用大量現金、可能發行帶來攤薄影響之股本證券，以及產生有關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上述各項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收購行動涉及許多風險，當中包括：

- 於綜合及融合所收購業務之營運、技術、產品及人手方面出現困難；
- 管理人員之精神將會分散於其他業務上；
- 可供動用作未來收購之良好融資；
- 可能失去某些收購業務之骨幹僱員；及
- 缺乏對亞洲市場環境及業務慣例之熟識。

本集團將有需要具備成功結合所收購業務之能力，否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 本集團透過收購於亞洲擴展之策略或會令本集團業務承受進一步風險

本集團計劃透過收購行動、成立合營企業或訂立其他安排以便在整個亞洲市場擴展業務，本集團之業務亦可能會因此而承受以下風險：

- 監管規定出現突變；
- 可能產生有關稅務及監管方面之不良後果；
- 進出口限制及管制；
- 關稅及其他貿易障礙；及
- 政治不穩定及外幣匯率波動。

風險因素

如出現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會對本集團日後能否順利地在擴充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5) 本集團預計雖然未來在廣告方面會帶來收益，可是該項收益之數目未必可觀

本集團於制定業務計劃時乃預期亞洲之網上廣告會越來越多，而本集團之收益隨着廣告收益增加而節節上升。鑑於網上廣告在亞洲日趨普及，董事預計本集團之未來大部分收益將繼續來自廣告。董事預期在本集團之香港入門站（及本地化之 *hongkong.com* 網站）刊登廣告會帶來大量收益，上述網站將初步專攻亞洲市場。

網上廣告是未經考驗之業務，而本集團能否賺取及維持主要之廣告收益將取決於（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廣告商是否接受互聯網為既有效又可持續使用之廣告媒體；
- 發展本集團入門站用戶之廣濶基礎，該入門站瀏覽人數多不勝數，吸引廣告商；及
- 廣告刊登、追蹤及滙報系統之有效性。

董事相信，未來以網絡為本帶來廣告收益之亞洲互聯網公司之數目將會與日俱增。故此，本集團所面對之競爭威脅大有可能會日趨激烈，令本集團在廣告費之定價上所受之壓力日益沉重，繼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除了其他互聯網公司以外，本集團亦面對與傳統形式之廣告媒體如報章、雜誌、電台及電視等競爭。

最後，開發有關限制在用戶螢幕上出現互聯網廣告之網絡軟件或會阻礙網上廣告之發展。在互聯網上加以限制廣告傳送，可能會令廣告收益減少，原因為倘廣告之傳送受到限制，則不可從本集團之伺服器中下載廣告，換言之，該等廣告並不會當作已傳送廣告處理。此外，廣告商或許因互聯網廣告限制軟件之使用而選擇不在互聯網及本集團之廣告網絡上刊登廣告。因此，使用該等軟件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依賴骨幹行政人員及其他人員

本集團大體上依賴下列主要行政人員持續提供服務：

- 行政總裁陳啟宇
- 財政總裁陳思平
- 業務發展副總裁黃建理
- 營運副總裁白華銘
- 財務總監麥德昌

失去上述全部或任何一位主要行政人員或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能吸引及挽留能幹之人員，將會影響及限制其增長

本集團將須增聘人手以配合其預期之增長。爭相羅致於互聯網業富有經驗之僱員之情況激烈。本集團也許由於競爭激烈而無法挽留現有僱員或物色或聘請新僱員。倘本集團未能聘請或挽留所需僱員，又或本集團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離職，則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一節。

本集團之大部分收益依賴少數策略性聯盟

到目前為止，本集團一直依賴透過CIC集團或Chinadotcom集團主要與獨立第三者建立有限數目之策略性聯盟以獲得收益。請參閱「業務」一節「策略性聯盟」一段。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如與任何該等夥伴之關係惡化，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廣告費主要來自透過與24/7 Asia達成之協議及與本集團、24/7 Asia、HKWC及CICCHK訂立之安排所產生之廣告銷售，據此，24/7 Asia及HKWC於hongkong.com網站上展示彼等之標誌，及CICCHK亦可於該網站上展示AOL標誌。此等安排之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來自與24/7 Asia、HKWC及CICCHK就有關上述安排之廣告宣傳賬目之收益佔本集團之廣告宣傳收益合共82%。倘上述本集團與CICCHK、24/7 Asia及HKWC上述任何公司之關係終止，本集團之廣告費收入或會顯著減少。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履行CIC集團於AOL特許協議及Netscape聯合市場推廣協議之責任而向CIC集團提供內容服務。該等內容服務費約97%乃來自AOL及Netscape賬戶（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比較數字」一段「內容及互聯網服務之提供費用」分段）。以AOL及Netscape賬戶安排之詳情載於「與Chinadotcom及CIC關

風險因素

係」一節「關連交易」一段。根據AOL與CIC集團之間之安排，倘AOL未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與CIC及／或Chinadotcom成立合營企業，以提供AOL香港服務，或倘AOL特許協議並能於Chinadotcom初步公開發售結束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前轉讓該合營企業，AOL有權向CIC及Chinadotcom發出30日事先通知終止AOL特許協議。上述較後者之日期已過去，而並無發生上述事項之任何一項。倘有關本集團就AOL及Netscape賬戶而提供內容服務之安排遭終止，本集團之內容服務費或會明顯減少。

本集團依賴第三者提供之資訊內容吸引瀏覽者及廣告商

本集團依仗數目相當之第三者帶來參觀人次及提供資訊內容，從而令入門站更加吸引廣告商及消費者。向入門站提供資訊內容之第三者目前計有新華社、法新社、路透社、RealNetworks及Visitalk.com。所有該等安排並非獨家所有，及於大部分情況下有效期為少於兩年及可由另一方於若干情況下終止。現時無法保證現有關係將令致業務關係得以延續、成功提供服務或有助本集團之入門站帶來龐大之參觀人次或重大收益。

第三者供應商無法提供軟硬件組件，將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

本集團依賴第三者供應商提供軟硬件組件，並僅從少數供應商採購組件。如本集團之供應商無法應付日增之需求，則該等供應商於本集團需要組件和產品時便不可為本集團供貨。本集團倘未能開拓軟硬件之另一供應來源，則可能會令致擴充網絡基建項目出現延誤及有關成本增加，以及(其中包括)因本集團執行急速擴大市場佔有率策略之能力被削弱而嚴重影響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依賴易於失靈與誤用之軟硬件系統

若系統失靈或存有弱點，導致本集團提供之服務中斷，又或因參觀人次增加或其他原因而引致本集團服務之響應時間延長，則可能會減低用戶對本集團之滿意程度、降低日後之參觀人次及令本集團對廣告商和消費者之吸引力減少。此外，由於網頁之數量及參觀人次上升，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按比例調校有系統。同時，本集團亦依靠亞洲及其他地區之網絡瀏覽器、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其他網站經營者，彼等過去曾遇到嚴重之系統失靈及電力故障問題。本集團之用戶亦曾於過去基於與其系統及服務無關之系統失靈而遭遇困難。

本集團之後備系統有限，且在過去亦曾不時出現系統失靈及電力故障問題，因而令本集團之業務受阻。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倘發生火災、水災、颱風、地震，電力中斷、通訊失靈、盜竊及類似事件而招致損失之天災恢復計劃。如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本集團之系統

風險因素

或會全面關閉。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之保險覆蓋範圍未必足以彌補本公司可能蒙受之一切損失。為改善表現及防止終止本集團之服務，本集團或會進行重大投資，以開展額外伺服器或複製一個或以上本集團之網站，以反映本集團網上資源。假若本集團並未解決上述系統能力之限制問題，該等限制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以不當方法使用本集團之互聯網服務，可能會危及本集團電腦系統內儲存之保密資料之安全，因而或會令本集團蒙受損失。以不當方法使用互聯網包括試圖取得未經許可之資料或進入有關系統—俗稱為「闖客行為」或「黑客行為」。儘管本集團計劃採取保安措施，以保護本集團設施，惟該等措施可能會遭避過。解決電腦病毒或其他不當使用方法或衝破保安防線造成之問題，亦可能須中斷、延遲或終止本集團之服務。本集團並無購有「錯誤及疏忽」或其他保險，彌補電腦病毒或衝破保安防線所造成之虧損或負債。

本集團或會因其使用技術權時而遭遇困難

本集團目前擁有及使用由第三者特許其使用之技術。隨着本公司不斷引進須採用嶄新技術之新服務，董事相信本集團或會因以下風險而受不利影響：

(1) 本集團未必能以商業上合理之條款取得技術特許權

本集團預料可能有需要取得特許權使用其他第三者之技術。董事無法提供任何保證將可按商業上合理之條款獲得該等技術特許權(如為全部)。

本集團未能取得任何該等技術特許權會導致押後或放棄推出新服務，且亦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2) 本集團或會因一時疏忽侵犯其他人士之知識產權，並且要面對有關該等侵犯行為而產生之責任

於使用嶄新科技時，本集團有可能因一時疏忽侵犯其他人士之知識產權，並且要面對有關該等侵權行為而產生之責任。請參閱「業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

(3) 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採取之步驟將會防止特許技術被盜用或遭侵犯

第三者有可能在未經許可之情況下複製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使用本集團之特許服務或技術，又或個別開發類似技術。此外，有些國家在版權、商標及商業秘密方面不

風險因素

獲有效保護或所提供之保護有限，而互聯網覆蓋全球，要控制本集團產品之最終目的地事實上是不可可能的。監管未經許可使用本集團之特許技術困難重重，現時並無保證本集團所採取之任何步驟將會防止特許技術被盜用或遭侵犯。

(4) 本集團或會因使用技術權而牽涉入日後之訴訟中

未來也許有需要提出訴訟，強制執行本集團包括商業秘密在內之知識產權，又或釐定其他人士所有權之有效性及範圍，此舉可能導致產生龐大費用及分散本集團之資源，且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許對從其入門站網絡中檢索之資料負責

由於可借助本集團之服務下載及分發資料予其他人士，因此本集團可能基於該等資料之性質及內容而被控告，向其提出有關誹謗、疏忽、侵犯版權或商標之索償或其他索償。本集團雖然購有一般責任保險，但本集團之保險未必包括此類可能提出之索償，又或不一定足以彌償本集團可能承擔之一切責任。如要承擔本集團保險範圍以外之責任或該項責任超出了本集團之保險範圍，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私隱關注或會阻礙本集團未來按人口分佈出售目標廣告

本集團於某程度上自本集團入門站之使用者活動及其他資源上收取數據，本集團不能確定可為該等數據，提供任何商業秘密、版權或其他保障將或該等其他人士將不會對該等數據索取權利。

廣告提供技術促進除使用其他裝置外，使用cookies，以傳遞目標廣告，協助彙編人口分佈資料，及限制廣告出現之頻率。Cookies為少量資料，鍵入指定之伺服器、存於使用者硬磁碟機之檔案途徑或目錄位置，並透過使用者瀏覽器軟件，傳送至網站伺服器。Cookies並無讓使用者知悉或同意之情況下，存置於使用者之硬磁碟機內，惟使用者可隨時刪除。基於私隱關注，部分互聯網評論員、律師及政府團體建議限制或刪除使用cookies。任何限使本集團使用cookies或會損害本集團未來達致目標之能力及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

在香港，倘互聯網公司收取其使用者資料、使用者興趣檔案之資料分析，並於未取得使用者之同意前，出售或傳送該等檔案予第三者，作為直銷用途，則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因互聯網使用者不同意該用途，而導致本集團將來不能獲取互聯網使用者之人口分佈檔案，或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未能就其電腦系統達致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或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

眾多電腦系統及軟硬件產品原先在日期編碼欄內，僅以接受兩位數字進行編碼，及隨後，該等系統及產品並不能區別二十世紀與二十一世紀之日期。因此，眾多公司軟件及電腦系統或須提升或取替，以確保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順利運作。本集團已進行其公元二千年規格之評估，並已提升或取替本集團確認為不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之系統軟硬件。有關本集團就公元二千年問題之準備狀態、潛在風險、相關成本及緊急應變計劃，請參閱「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

配售所得款項未能按所說明之方式使用

按「業務」一節「本集團業務目標及未來策略」一段所述，本集團業務計劃於制定時，乃假設未來事件本屬變幻無常，且本集團計劃會否如期實現，尚屬無法保證。倘本集團之業務計劃任何部分不獲如期實現或進行，配售所得款項未必與上述「業務」一節「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之方式使用及董事局重新調配計劃撥款予其他業務計劃或本集團之新項目中，或將該等資金存入銀行賬戶或持作短期證券，只要董事認為此種所得款項之使用方式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本招股章程之展望聲明未必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各類展望聲明，並採用展望之述語如「或會」、「將會」、「預期」、「預計」、「估計」、「計劃」、「持續」、「相信」及其他相類詞語。本公司及其董事已就下列(其中包括)各項作出展望聲明：

- 本集團目標及策略；
- 互聯網技術之重要性及預期增長；
- 亞洲及全球電子商貿之重要性及預期增長；
- 互聯網市場之步伐轉變；
- 所得款項用途；
- 互聯網服務需求，及
- 廣告收益。

風險因素

該等展望聲明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或會導致本集團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或業內業況與展望聲明中所表達或隱含之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果不同之因素。該等展望聲明乃根據就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之多項假設及未來本集團將營運之環境而編製。可導致本集團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與展望聲明所述者不同之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失去骨幹人員、有關科技及亞洲及全球互聯網業之轉變及一般經濟及業務狀況變動。其他可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產生重大不同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上述所討論者。該等展望聲明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而言。

與亞洲互聯網業及一般互聯網業有關之風險

互聯網業競爭激烈

(1) 入門站之營運

由於初期成本偏低，亞洲互聯網市場之入門站界之新成員數目日益增加。此外，互聯網業相對屬於新行業，且不斷獲得不同界定，因此，當市場日趨成熟時，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可處於較有利位置。本集團現有眾多競爭對手，以及不少有潛力之新競爭對手相對本集團均於互聯網市場上具有較長之營運往績、較高之知名度、更廣泛之用戶基礎及數據庫，以及較龐大之財政、技術及市場推廣資源。本集團於入門站界之競爭乃基於參觀人次、易用性及功能。然而，本集團目前或未來之任何競爭對手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或會較本集團所提供者具較佳表現、相宜價格、較高創造性或其他優勢。惟概無保證本集團將可成功地與其現時或未來之競爭對手競爭。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入門站界別之競爭對手包括(其中包括)：

- 由Netvigator、HutchCity、雅虎！香港、城市電訊及Sina.com提供之以中英雙語為基礎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水平入門站；
- 由Netscape、Infoseek、Lycos、Excite、Yahoo!、AltaVista及Inktomi's HotBot提供以英語為基礎之入門站及網站搜尋及檢索服務。

未來本集團或會遭遇來自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網站經營者及網絡瀏覽器供應商(如Netscape或微軟，彼等將搜尋及檢索特色融入彼等之服務內)之競爭。本集團競爭對手或會開發網絡搜尋及檢索服務，該等服務與本集團提供予其使用者者相同或遠勝於本集團所提供者，且或會於表現、易用及功能方面較本集團之服務更獲市場接納。

風險因素

(2) 廣告競爭

董事相信，不少公司依賴彼等本身之網站上刊登以網絡為本之廣告收取費用，已日益顯著增加。因此，本集團或會面對出售入門站廣告不斷增加之價格壓力，而此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競爭對手或須承擔更全面之市場推廣活動，採納更具競爭力之價格政策及向合資格僱員、分銷夥伴、廣告商及內容提供者提供更具吸引力之條件。此外，本集團並不能確保，廣告商將不會認為有較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網絡瀏覽器及網絡內容供應商更適合刊登廣告之網站。據此，本集團並不能確保本集團將可挽留廣告商、維持或增加本集團入門站之參觀人次，或競爭對手將不會因該等關係而取得參觀人次之較大增長。

(3) 電子商貿營運

亞洲電子商貿界相對屬新行業，及董事相信該業界將於未來數年中經歷重大變化，而不少公司更會於業內開業。本集團預期其遇到之重大競爭與其進入亞洲電子商貿界有關。董事相信，本集團於香港及亞洲之電子商貿界之現有及預期之競爭對手包括(其中包括) HutchCity、城市電訊、盈科數碼動力、Netvigator、*buy.com*、*shopping.com*及*dutyfree.com*。此外，董事相信，業內已有為數不少之有潛力競爭對手，彼等於其他地區之電子商貿界已屬強手，例如*amazon.com*，以及其他於亞洲與電子商貿有關之業界經營之公司，彼等並未於亞洲就發展電子商貿市場作出重大貢獻，惟彼等已計劃於未來進行該項發展。亞洲電子商貿業內經營之公司，以及未來計劃於業內開業之公司均較本集團於電子商貿界明顯具有更多經驗，且備有更龐大可動用與彼等營運有關之財政、營運及其他資源。惟概無保證本集團將可成功地與電子商貿業內之該等競爭對手及其他有潛力競爭對手競爭。倘未能與對手競爭，將對本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互聯網未能成為有利可圖之市場及本集團之電子商貿收益未必能實現

互聯網並未驗證為活躍市場，原因為包括可接納之安全保障技術不足、對私隱、參觀人次擠塞、服務質素參差、缺乏可提供有效成本、高速之服務、潛在不足所有權發展及就互聯網有關之其他法例不足及缺乏適時開發及表現改善商業化(包括高速調制解調器)等之關注。某程度上，互聯網持續經歷使用者數目及使用量之重大增長，互聯網基建或不能支援因該增長而產生之需求，因而網絡之表現、可靠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故此，本集團出售廣告宣傳及產生電子商貿收購之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上網成本或會妨礙亞洲眾多有意使用者使用互聯網。此外，於銷售交易中使用信用卡在亞洲部分地區並不是一般慣例。除非使用信用卡，或另一種可獲提供之電子付款方式更見普及，否則透過本集團入門站開發電子商貿將嚴重遭阻礙。再者，即使信用卡或另一種電子付款方式在亞洲更趨普及，消費者仍須對在互聯網進行之電子銷售交易取得足夠之保障措施及防止出現欺騙情況，方具信心。

亞洲互聯網業乃發展中市場及並未驗證為有效商業媒體

亞洲互聯網服務市場僅最近才開始發展。由於互聯網並未驗證為廣告及其他其他商業服務之媒體，本集團於網上廣告及電子商貿之未來營運業績將主要依仗使用互聯網作為資訊、出版、分銷及商業之數目增加，以及互聯網於亞洲為有效之廣告媒體。本集團眾多用戶以互聯網作為廣告媒體或銷售及分銷渠道之經驗僅有限，彼等將不會投資重大部分之廣告開支或其他可動用資金於以網絡為基礎之廣告宣傳或網站開發，且彼等不一定認為互聯網相對傳統之印刷、廣播媒體及其他銷售與分銷渠道可有效宣傳及出售彼等之產品及服務。

政府監管及法例上之未知數會對互聯網業務之經營方式帶來不利影響

互聯網現有法例之使用及與互聯網有關之使用現正於香港及亞洲獲得闡明及重新界定，而適用於互聯網上之新法例及監管建議現正在考慮中，包括內容責任、電子商貿、加密及電子簽署技術、數據保障及私隱等範疇。按該等發展之範圍及時間，該等發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香港有關機構撤銷本集團之PNETS牌照，本集團將不能為本集團入門站之使用者提供電郵接達服務，此將對本集團吸引及登記其入門站使用者之能力大受不利影響。

電子商貿或會受制於季節性及周期性模式

使用者於互聯網之參觀人次(可影響電子商貿)將受暑假及年終假期，以及長假期影響。此外，由於第四季為假期季節，消費品之銷售將基本上上升，而於其他期間可能下調。該現象可能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季節因素，此可能對本集團之變現能力及財政狀況或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來自各非官方刊物之統計數字未獲獨立核證

本招股章程有關互聯網業之若干統計數字，如有關於各司法權區之現有及預計安裝個人電腦之數目、互聯網使用量及電子商貿收益之統計數字，以及有關消費者偏好之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各非官方式刊物，尤其IDC所提供者。該資料並無獲本公司獨立核證，故有可能為不正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本公司對該等陳述之正確性或準確性概無作出任何聲明，及故此不應過分倚賴該資料。此外，有關hongkong.com瀏覽次數之統計資料乃僅來自本集團本身之內部記錄，且並未經獨立第三者審核。獨立第三者或會使用與本招股章程所示之不同方法計算網頁瀏覽次數及計算不同之網頁瀏覽次數之統計數字。

政治及經濟風險

亞洲經濟氣候並不穩定

自一九九七年中開始，泰銖首先大幅貶值，而亞洲大部分國家亦已經歷重大經濟逆轉及有關困難。由於區內貨幣價值下調，很多亞洲政府及公司飽受外幣面值債項之困難及很多企業借貸人拖欠彼等之債項繳付。由於亞洲區內充滿危機，政府提高利率以捍衛疲弱之貨幣，因而對本地增長率有負面影響。此外，由於外商投資者削減區內投資及本地銀行限制額外借款活動，變現能力大大削弱。貨幣浮動，以及高息率及其他因素已對亞洲很多國家之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很多國家之估計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包括本集團有潛力之廣告地區(包括香港)下跌。亞洲整個地區之經濟發展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之亞洲經濟危機及其影響可能會持續不利影響本集團下列各方面之業務：

- 亞洲及非亞洲公司於亞洲市場廣告宣傳之消費或會大幅下跌；
- 繳付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或會拖延及可能更難收取或無法收取；
- 本集團獲取信貸額或其他融資之能力或會受到限制；及
- 電子商貿收益或會受消費購買力水平下調及消費者信貸下跌(包括信用卡)所影響。

風險因素

在香港進行業務有關之政治及經濟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設施及營運目前乃位於香港。香港為中國特別行政區，並擁有其本身之政府及立法機關。根據「一國兩制」之原則，香港享有中國給予之高度自治。然而，香港將持續享有目前中國給予之自治水平則不能保證。倘香港不再享有自治，將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港元一直維持相當穩定水平，此乃由於香港自一九八三年開始實施與美元掛鈎及貨幣發行局制度。由於一九九七年年中出現亞洲金融危機，香港息率明顯上升，房地產價值及零售額下跌及香港陷於衰退狀態。於一九九九年初期，香港飽受通縮影響，港元受貨幣投機及香港政府透過直接及間接於聯交所大規模購買上市證券而重大支持港元市場。惟概無保證香港經濟將不會變壞或港元與美元之既往貨幣掛鈎將仍可維繫。香港持續經濟衰退、通縮或中斷既往貨幣掛鈎可能對本集團財政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幣匯率變動可增加本集團收益之相對成本

過往，本集團大部分收益、開支及債項均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未來，本集團或會在其他司法權區進行業務，此可帶來其他貨幣之收益、開支及債務。因此，本集團將受任何該等貨幣之匯率變動所影響。本集團並未簽訂協議或購買工具以對沖本集團匯率風險，惟本集團或會於未來進行上述事項。

與股份有關之風險

股份活躍交易市場或未能得以發展及股份買賣價或會大幅波動

於配售前，並無任何股份之公開市場。配售股份之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磋商後釐定。此價格未必可作為股份於配售完成後買賣之價格指標。

概無保證股份之活躍買賣市場將可獲發展，或倘該市場可獲發展，亦不可保證該市場於配售完成完後繼續營運，且並不可保證股份之市值將會低於發售價。

風險因素

股份之買賣價亦會因下列(其中包括)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

- 本集團之投資者意見及本集團入門站及電子商貿業務之計劃；
- 本集團公佈重大收購、合夥經營、合營企業或資本承擔；
- 互聯網業內之發展，尤其電子商貿；
- 本集團及Chinadotcom集團之營運業績之變動；
- 新產品或服務之公佈；
- 證券分析員之財務估值轉變；
- 科技開發；
- 本集團、本集團競爭對手或其他服務供應商所作之價格變動；
- 其他互聯網業內之公司之股份變動；
- 股份市場之水平及變現能力及創業板作為證券市場之發展；及
- 一般經濟及其他因素。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豁免

就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目的，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科申請豁免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若干規定，有關該等豁免之詳情載述如下。

凍結期豁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新申請人須促使各始創管理層股東於緊接新申請人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上市日期」）前有權在申請人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之投票權者（及彼等為可控制或影響新申請人之管理層）：(i)將其有關證券由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商及根據聯交所接納之條款代為託管，從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及(ii)向新申請人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兩年內不會減持（或訂約減持）或允許有關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約出售）其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惟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之規定除外。緊接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前，Chinadotcom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本公司控權股東Chinadotcom將被視為本公司始創管理層股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將Chinadotcom於上市日期將持有之3,360,000,000股股份之凍結期減少至六個月。此豁免所影響為Chinadotcom將不再受到兩年之凍結期所限制，惟須受六個月之已減少凍結期限制。

為促進有關配售清償超額配發及根據配售分銷股份，聯席主包銷商可根據股份借貸安排向Chinadotcom借取股份，以待行使超額配股權。誠如上述所闡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規定，即限制Chinadotcom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當日起兩年期內出售股份，以便Chinadotcom可訂立該股份借貸安排。本公司已按下列基準作出該項豁免申請，(1)與Chinadotcom訂立之股份借貸安排將僅於聯席主包銷商就配售清償超額配股後，方告生效；(2)Chinadotcom最高借入之股份數目將限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限額；及(3)相同數目之股份將不遲於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日後三個營業日退回Chinadotcom或其代理人（視情況而定）：(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最後一日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此股份借貸安排將於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例後，方告生效。聯席主包銷商將不會就該股份借貸安排向Chinadotcom支付任何款項。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聯交所就該股份借貸安排已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規定。

購股權計劃豁免

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條，在授予購股權時，上市發行人之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必須是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鑑於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准許全體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本集團之非全職僱員，以及本集團之諮詢顧問及顧問可參與購股權計劃(釐定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之基準乃載於附錄五「購股權」一節「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一段)，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非嚴格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條之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10%(「計劃限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之規定，以便計劃限制可增加至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50%。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可供發行之股份(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日已發行股本之10%，除非根據下文第(2)或第(3)段取得股東批准；
- (2) 本公司或會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獲得較計劃限制外的10%之限制。然而，根據購股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額外限制之日已發行股本之10%；及
- (3) 本公司或會尋求個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授出超過10%限制之購股權，惟(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50%及(ii)於尋求該項批准前，超過10%限制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之參與者。

關連交易之豁免

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Chinadotcom集團或CIC集團訂立之協議及安排（見「與Chinadotcom及CIC之關係」一節）將或將被視作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預期將於日後仍會持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於省覽本集團所提供之文件及資料，並依賴董事之確認後，聯席保薦人亦認為該等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範圍內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對本公司整體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條，若干關連交易（即「與Chinadotcom及CIC之關係」一節「非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者（「非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屬於非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有關申報之規定、第20.35條有關公佈之規定及／或第20.36條有關獲得股東批准之規定。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及20.36條之規定並不可行，且對本公司股東無益。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計三年內就各項非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有關發出公佈及第20.36條有關獲得股東批准之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於任何財政年度，有關各非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代價不得超過載於「與Chinadotcom及CIC之關係」一節「非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載之各自上限；
- (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至(5)條規定，有關非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核有關非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有關年度之年報及賬目中確認非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下列條件訂立：
 - (a)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倘若有可供比較之交易)或如沒有足夠可供比較之交易以裁定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提供予本集團或由獨立第三者提供(如適用)之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有關監管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整體獨立股東之利益;
- (iv) 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閱非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向董事局發出函件(並向創業板上市科發出函件之副本)確認非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獲董事局批准;
 - (b) 倘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須遵從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c) 根據監管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
 - (d) 就各非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代價並無超逾各自之上限;及
- (v) 倘本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之核數師無法確定上文第(iii)及/或(iv)項分別所載之事宜,則本公司須立即通知聯交所。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須重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及20.35條分別所載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6條所載有關獲得股東批准之規定,並達成聯交所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條件。

豁免公司條例

為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言,本公司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有關公司條例若干規定之豁免。此豁免之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本招股章程須載有任何人士持有或賦予購股份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數目、詳情及款額,連同各購股權之若干詳情,包括可行使之期間、據此認購股份須支付之價格、就此所已給予或將給予之代價(如有)及獲授購股權之人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士之名稱及地址。於本招股章程之日，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予300名人士，以認購138,940,280股股份，條款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一節「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一段。

本公司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豁免全面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d)段之披露規定，原因為全面遵守該等規定將令本公司須承受不必要之負擔，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予本公司豁免，有關之條件如下：

1. 授予董事之所有購股權及獲授1,000,000股購股權或以上（包括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須披露各購股權之所有詳情）之人士之全部詳情須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及
2.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予300名人士之名單，包括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須披露各購股權之所有詳情，遵照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可供查閱。

有關上述購股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一節「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兩段。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並無產生誤導；
- (b)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之意見、期望及意向為
 - (i) 根據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 (ii) 董事適當擁有之真誠之信念；及
 - (iii) 根據公平基準，並經審慎及周詳之考慮後釐定；及
- (c) 並無遺留任何其他事實將導致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配售

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配售而刊發。配售由BNP百富勤融資及美國雷曼兄弟亞洲保薦。根據包銷協議，配售股份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配售股份乃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聯席主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或之前，前聯席主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倘聯席主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或聯席主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就釐定發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因而失效。

配售股份只在若干司法權區發售

根據配售，預期由包銷商或包銷商委任之銷售代理須代表本公司有條件地按發售價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配售予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之投資者。

配售須待符合「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後，方可作實。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本招股章程之分派或提呈或出售配售股份於若干司法權區受法例所限制。尤其(但不限於上文所述)：

美國

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亦不得發售或出售予美籍人士或以美籍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售或出售，惟獲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豁免之若干交易除外。本段所用詞語之涵義與規則S所界定者相同。

各包銷商已同意(包銷協議已批准者除外)不會(i)於任何時候作為其分派之部分；或(ii)於配售開始後、配售截止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截止日期(以最後者為準)40日(「分銷限期」)內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配售股份，或不得發售或出售予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而發售或出售，並須於分銷限期內向其出售配售股份(根據第144A條之銷售除外)之各交易商寄發確認書或其他通知，列出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之限制。本段所用詞語與規則S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配售股份將根據規則S於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包銷協議規定聯席主包銷商、BNP百富勤證券及美國雷曼兄弟證券可透過彼等之美國經紀交易商關聯公司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豁免之交易安排在美國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出售發售配售股份。

此外，於配售開始日期起計40日內，任何交易商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股份(不論是否作為配售之一部分)，而該等發售或出售並非根據第144A條進行或獲得豁免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則或會違反證券法之登記規定。

英國

本招股章程未經英國之授權人士批准，亦未向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配售股份不可在英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可售予日常業務涉及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不論以授權人或代理人身分)之人士，或不會導致及不會導致按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條例定義在英國向公眾提呈發售。此外，任何人士概不可將已收取之任何有關配售之文件刊發或轉交予英國任何人士，惟該名人士屬一九八六年金融服務法一九九六年(投資廣告)(豁免)指令(經修訂)第11(3)條所述之人士，或該等文件可合法地刊發或轉交該人士則除外。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未亦不會於新加坡公司及業務註冊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發售配售股份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均不得在新加坡傳閱或分派，任何配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公眾或任何新加坡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邀請或提呈認購，惟：(i)一名機構投資者或新加坡公司法第106C條指定之其他人士；(ii)一名資深投資者或新加坡公司法第106C條指定之其他人士；或(iii)以其他方式根據新加坡公司法任何其適用條文之條件。新加坡公司及業務註冊處概不就本招股章程或上文所述之任何文件之內容負上任何責任。

日本

配售並未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所法（「證券及交易所法」）辦理登記。配售股份並非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為彼等提呈發售或出售，惟：(i)根據證券及交易所法獲得豁免遵守登記之規定；及(ii)符合日本法例任何其他適用之規定。

台灣

配售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及交易法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登記。因此，配售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在台灣提呈發售以供認購。

開曼群島

配售股份不可在開曼群島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各名購入配售中之配售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購入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所述有關之配售股份之提呈及出售限制。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將予發行之紅股、根據配售將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任何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借貸股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將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將須維持公眾之持股量水平最少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

倘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買賣之申請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開始起計三個星期或由或代表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之其他較長期間(惟不超過六個星期)，遭拒絕受理，則就該項申請之任何配發將告失效。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九日左右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收納為合資格股份

倘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之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會員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均須依據其於當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有關股份將獲准加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必需安排經已作出。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所引致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及顧問，或參與配售之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所引致之有關任何人士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印花稅

所有配售股份將在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買賣於該名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之其他詳情，包括超額配股權之詳情載於「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錢果豐	香港 九龍 布力架街11A	中國
葉克勇	香港 新界 青衣 盈翠半島 2座9G	中國
伊冠豪	香港 筲箕灣 筲箕灣道368號 海灣華庭9樓C座	英國
韓孟晉	香港 跑馬地 黃泥涌路39號 快活大廈3A	英國
熊淑德	香港 柴灣 杏花邨 10座701室	中國
周順敖	香港 霎西街5號 10樓D室	中國
陳啟宇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景山莊 第七座18B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陳永德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 New World Apartments B1939	中國
Harry Edelson	412 Braeburn Road, HoHoKus N.J. 07423 United States	美國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輝	27 Queen Astrid Park Singapore 266832	新加坡
黃森捷	香港 春坎角 環角徑18號 璧如邨B4號房	馬來西亞
曹其鋒	香港 布力徑36號	葡萄牙
高級管理層		
陳思平	香港 銅鑼灣 百德新街59-65號 海濱大廈11A室	美國
黃建理	香港 銅鑼灣 百德新街 珠城大廈26樓A2室	馬來西亞
白華銘	香港 摩理臣山道20號 金利大廈18B室	英國
麥德昌	香港 九龍 紅磡 海逸豪園 第4座17樓B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聯席保薦人

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3樓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經管人兼
聯席主經辦人

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3樓

美國雷曼兄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8樓

包銷商

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3樓

美國雷曼兄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8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第一期25樓

雙科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201室

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嘉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3601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15樓

怡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6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5樓

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0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西蒙斯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美國法律方面：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怡和大廈
29樓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
1002室

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方面：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歷山大廈10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物業估值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6樓
收款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Huntlaw Building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威菲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4樓
網址	www.hongkong.com
公司秘書	麥德昌
監察主任	韓孟晉
合資格會計師	Belinda Chu, ACCA
審計委員會	黃森捷 曹其鋒
法定代表	陳啟宇 麥德昌
主要股份過戶處及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G.T. British American Tower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商舖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69號 萬國寶通銀行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1座29樓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乃來自多份私人及/或政府刊物。此資料並無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顧問所編製或獨立核證。

行業概覽

發展互聯網

互聯網為可獨立管理公共及私人電腦網絡而互相聯繫之全球性網絡，使商業組織、教學機構、政府機關及個別人士可遙遠地互相通訊、存取及共用資料，以及提供娛樂與行商。互聯網自一九九零年代初開始商業化後，便迅速備受使用。IDC預期全球互聯網用戶數目將由一九九八年下旬約154,900,000戶增至二零零三年下旬約517,100,000戶。據IDC預測，於同期，亞洲互聯網用戶之數目亦將由約24,400,000戶增至約137,500,000戶，故預期亞洲互聯網之增長速度亦同樣凌厲。此情況反映出複式年增長率為41.3%。

互聯網急速普及乃主要由於不斷增加個人電腦與數據機之滲透性、發展網絡、引進易用之導向工具與設備，加上互聯網上可用之資訊、娛樂及商業應用程式數目遞增所致。互聯網具備先進科技，且不斷迅速發展，從而帶來更完備，成本較低之設施、更安全及加強增值服務與內容。因發展主從式運算、多媒體個人電腦及網上運算服務，以及擴展網絡技術而出現一大群慣於利用網絡電腦以進行發收電子郵件、轉移電子檔案、網上運算及電子財務交易等多種事宜之互聯網使用者，且數目不斷增加。此趨勢使商戶於彼等之組織內及對外向用戶與業務夥伴提供更多之互聯網應用及服務。

萬維網

互聯網備受廣泛採用乃主要因出現名為萬維網之伺服器網絡及可存取資訊所致。全球資訊網乃提供內容、活動及服務之網絡媒體。於網絡上可存取之內容包括雜誌、新聞報導、電台節目，以及公司、產品、教育、研究及政治資訊；活動包括聊天室及網絡社群；而用戶服務則包括預訂、銀行服務、遊戲及討論小組。

因急速使用網絡而令發出、分佈及提取資訊之方式出現基本變動，減低發佈資訊之成本及擴寬其潛在範圍。各行各業之公司均透過網絡刊登產品與公司資料，或宣傳資料及交互收集用戶回應及人口統計資料。網絡文件之架構為機構可在合乎成本效益下，適時刊登大量潮流資訊之同時，各互聯網使用者可按個別興趣揀選資訊瀏覽。

行業概覽

亞太區互聯網發展機會

IDC預測亞太區(包括日本)之互聯網使用人數將由一九九八年下旬約24,400,000戶增至二零零三年下旬約137,500,000戶，反映複式年增長率為41.3%。然而，發展較完善之美國互聯網市場，互聯網使用人數將由一九九八年下旬70,100,000戶增至二零零三年下旬之181,100,000戶，反映複式年增長率為20.9%。IDC研究項目指出，美國以外地區之互聯網使用人數於二零零零年前將超逾美國之使用者。

董事認為，最近亞太區出現經濟下調並無顯著減低多個個別亞太市場之互聯網滲透率，乃由於用戶及公司用戶已發現如電子郵件及網站宣傳等互聯網應用程式較相若之非互聯網產品及服務之成本為低。此外，董事相信，近來亞太區金融市場動盪不穩，使僅可透過互聯網隨時存取最新可靠之本地、地區及全球性新聞及資訊之需求日見殷切。

IDC估計亞洲市場(本集團目前經營及擬經營之市場(包括香港、新加坡、台灣、南韓及日本))內使用互聯網及安裝個人電腦均會高速增長，該等均為接達互聯網之重要指標。亞洲市場之過往及預期之主要數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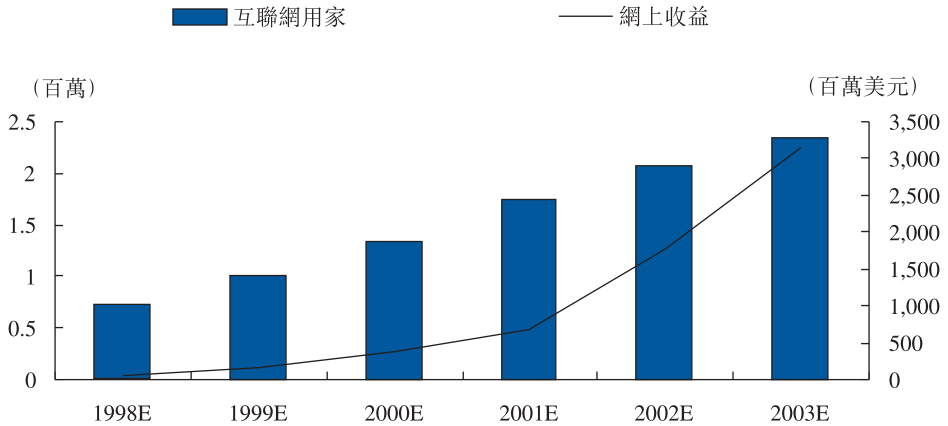
	估計 複式年增長率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一九九八年至 二零零三年
	(除滲透率及增長率外均以百萬計)		
香港			
互聯網使用人數 ^(a)	0.7	2.3	26.9%
安裝個人電腦數目 ^(a)	1.6	2.7	11.0%
互聯網滲透率 ^(b)	10.4%	31.9%	25.1%
個人電腦滲透率 ^(c)	23.9%	37.5%	9.4%
總數 ^(d)	6.7	7.2	1.4%
亞太區(包括日本)^(e)			
互聯網使用人數 ^(a)	24.4	137.5	41.3%
安裝個人電腦數目 ^(a)	65.2	154.6	18.8%
互聯網滲透率 ^(b)	0.8%	4.5%	41.3%
個人電腦滲透率 ^(c)	2.3%	5.1%	17.3%
總數 ^(d)	2,880.8	3,058.3	1.2%

附註：

- (a) IDC，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 (b) 將互聯網使用人數除以國家人口。
- (c) 將個人電腦安裝數目除以國家人口。
- (d) 經濟學人情報組，一九九九年。
- (e) 包括中國、香港、台灣、澳洲、新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日本、菲律賓、印尼、印度、南韓及越南之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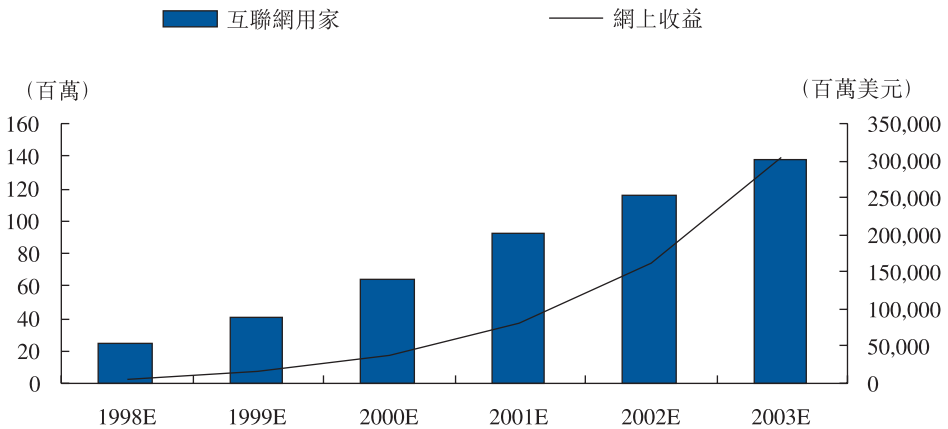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香港



資料來源：IDC，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亞洲區



資料來源：IDC，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互聯網作為新業務媒體

互聯網於作為內容資源及用戶服務之平台，以及廣告媒體上之地位日趨重要，從而帶動互聯網使用人數花費在互聯網上之時間、網站數量，以及互聯網與個人電腦之滲透率均告遞增。

內容資源

新軟件編寫工具令於互聯網上刊登內容之成本較以傳統方法刊登者為低，且可激發送遞嶄新方式之多媒體內容。透過互聯網累積、儲存及傳遞內容予普羅大眾所需成本可較傳統方法者為低，當中僅需要保養及操控電腦設施，以及存取通訊基本設施之費用。任何互聯網使用者可隨時存取內容，並可免費使用大部分資訊。互聯網亦漸成為其他媒介以外之

另一項大受歡迎之娛樂。互聯網使用者可透過不同網站所供應之廣泛內容陳列，觀賞相片與視像文件夾、收聽音樂、與第三者即時參與互動式遊戲，以及與親友通訊。

用戶服務

互聯網顯著影響用戶與商戶鑒定及購買貨品與服務，以及商戶向用戶提供服務之方法。商戶均透過建立專注獨家發放有關彼等產品及服務之網站，利用互聯網向用戶提供服務以賺取利益。

互聯網所提供之網上商務，不僅可以最少設施、低廉之費用及較其他方式更大之經濟模式聯繫全球，更可給予用戶更多選擇、增加定價能力及較部分其他購物方式更為便利之服務。據此，預期於互聯網上進行之商業交易會大幅增長。

廣告

廣告商已確認互聯網與利用傳統媒介，如電視，電台廣播及印刷刊物等多方面之宣傳方式相若，可向大眾傳播彼等之訊息。董事相信，廣告商亦已確定網絡宣傳在多方面可能較傳統宣傳媒體更具效用。互聯網可令廣告商向某特定目標用戶傳播訊息，而使用者則可互相利用網頁上之宣傳資訊。互聯網之特徵亦可令廣告商透過獨立第三者之審查員查核，更精確計算使用者下載網頁上之廣告之次數及瀏覽時間。廣告商亦可計算藉著「按入」或使用者可按下廣告商之網站標題以下載所需之額外資訊，從而連結使用者與廣告商網站之宣傳方式之有效性。

全球互聯網市場

互聯網使用者與網站數目之激增，以及互聯網科技之急速增長，皆刺激拓展兩個主要之互聯網業務：網上宣傳及電子商貿。IDC估計全世界之電子商貿收益將由一九九八年下旬之49,775,000,000美元增至二零零三年下旬之1,351,118,000,000美元。IDC預測同期亞洲花費於網上之開支將由5,450,000,000美元增至304,483,000,000美元。

新加坡

據IDC所知，於一九九八年下旬，新加坡作為亞洲科技最先進發達國家之一，擁有亞洲最高互聯網滲透率約18.1%。據IDC預計，新加坡互聯網使用者之人數將由一九九八年下旬之600,000戶增至二零零三年下旬之1,900,000戶，相當於五年之複式年增長率25.9%。新加

行業概覽

坡乃通訊設備發展完善之國家，擁有全數位化電訊網絡，建立互聯網持續增長之強健基礎。IDC預計電子商貿收益將由一九九八年下旬之35,200,000美元增至二零零三年下旬前之2,800,000,000美元。IDC預期政府不斷鼓勵於商業、家庭及教育上推廣使用互聯網將加快新加坡日後發展互聯網之步伐，從而可成為主要亞洲互聯網市場。

香港

據IDC預計，香港互聯網使用者之人數將由一九九八年下旬之700,000戶增至二零零三年下旬之2,300,000戶，相當於五年之複式年增長率26.9%。儘管香港目前僅有約7,000,000人口並主要居於市區，惟於一九九八年下旬香港已取得約10%之滲透率。就如新加坡一樣，香港之科技亦相當先進，且已成為世界首個擁有全數位化電訊網絡之城市。香港目前正發展寬頻互聯網存取功能以應付預期之需求。IDC亦預測電子商貿收益會顯著遞增。IDC預計電子商貿收益將由一九九八年下旬之60,800,000美元增至二零零三年下旬前之3,200,000,000美元。由於政府為求逐步建設設施，使香港成為亞洲區內之科技/互聯網中心而積極鼓勵率先使用互聯網，如「數碼港」，故此，預期互聯網之整體增長情況會進一步提高。

台灣

預計台灣互聯網市場於未來五年亦會大幅增長。IDC預計台灣互聯網使用者之人數將由一九九八年下旬之1,000,000戶增至二零零三年下旬之4,500,000戶，相當於五年之年度複合增長率35.1%。根據目前約22,000,000人口計算，互聯網滲透率於一九九八年下旬為4.5%。據IDC所知，共有60%之台灣科技生產公司為互聯網使用者，從而促進台灣互聯網市場。然而，日後互聯網使用者數目預期主要因個人使用者之增長而有所遞增。IDC預計電子商貿收益將由一九九八年下旬之45,200,000美元增至二零零三年下旬之5,200,000,000美元。

南韓

據IDC所知，南韓互聯網使用者之人數將由一九九八年下旬之1,800,000戶增至二零零三年下旬之約9,200,000戶，相當於五年之複式年增長率38.6%。根據目前約46,000,000人口計算，互聯網滲透率於一九九八年下旬前為3.9%。IDC預計電子商貿收益將由一九九八年下旬之56,500,000美元增至二零零三年下旬之10,300,000,000美元。韓國亦將聯同日本主辦2002年世界杯。此乃韓國互聯網業務利用全球主要體育活動賺取利益之大好時機。此外，南韓之本地內容亦有大量發展空間。據IDC調查所指，有74%南韓互聯網使用者選擇以彼等之本地語言而非英文存取網站內容。

中國

據IDC所知，中國之互聯網使用人數將由一九九八年下旬約2,400,000戶增至二零零三年約25,200,000戶，相當於五年之複式年增長率60.0%。根據目前約1,200,000,000人口計算，互聯網滲透率於一九九八年下旬前為0.2%。儘管中國仍屬科技發展中國家，惟預期未來五年互聯網會大幅增長。估計增長情況會因削減存取成本及增加使用個人電腦而得以維持。有關透過電視互聯網存取器、使用電話線或透過有線或衛星科技使用互聯網之潛在性可進一步加快互聯網之遞增。IDC預計電子商貿收益將由一九九八年之8,000,000美元增至二零零三年前之6,500,000,000美元。由於互聯網於中國越見普遍，故預期會提升網上宣傳及電子商貿之機會。

日本

就互聯網使用者而言，日本已自行發展成為繼美國後之第二大互聯網市場。IDC預測日本之互聯網使用人數將由一九九八年下旬約11,500,000戶增至二零零三年下旬約60,300,000戶，相當於五年之複式年增長率為39.3%。根據目前約126,000,000人口計算，互聯網滲透率於一九九八年下旬為9.1%。據IDC所知，日本電子商貿收益將由一九九八年約4,700,000,000美元增至二零零三年前之253,200,000,000美元。於一九九八年下旬，據IDC所知，日本為亞洲最大之電子商貿市場，約佔區內之網上總開支之83%。

規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電訊條例」)，向香港市民提供電訊服務，如互聯網存取或電子郵件之公司(如本集團)，均須向香港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局」)申領PNETS牌照。電訊管理局主要負責管理香港之電訊業，確保可按合理價提供廣泛優質電訊服務。電訊管理局會執行及制定政策，並發牌予該等向香港市民提供電訊服務之公司。電訊管理局亦有權指示持牌人證實其所提供之服務均符合有關法律之任何技術要求或電訊管理局可能頒發之任何其他規定。

PNETS牌照一般有效期為十二個月，並可按電訊管理局酌情決定下，支付指定費用而續期。誠如電訊條例所述，倘持牌人違反電訊條例或其所受規限之任何條件時，以及香港行政長官不時考慮到公眾利益之情況下，可隨時予以終止或暫停不超逾十二個月。持牌人

亦禁止訂立將會以任何方法防礙或阻止有關經營其服務或任何經電訊管理局許可之其他電訊服務之任何協議或安排。倘PNETS牌照因任何理由遭撤回，則有關持牌人將不能於香港向其使用者提供其電訊服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條例」)乃適用於香港之「資料使用者」。向使用者搜集其姓名或出生日期等個人資料之互聯網廣告公司則屬資料使用者。此外，可視乎「clicktrails」資料(即有關互聯網使用者使用互聯網之模式之資料)之用法而向互聯網廣告公司實施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有關「clicktrails」之資料，私隱專員指出，倘該clicktrails可與個別用戶互相聯合，伺服器記錄儲存之用戶網站對網站之活動則屬個人資料。「clicktrails」資料分析將可開發使用者之興趣檔案，其可就直接推銷用途而出售或傳送予第三者。私隱專員指出，若使用者並無提供資料作此用途，公司則不得進行有關分析。

根據香港法例第390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如任何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在知情下)刊發，因刊發而擁有或進口任何淫褻物品，則屬違法，最高罰款達1,000,000港元及最多入獄三年。不論是否在知情下向青少年刊發任何不雅物品，亦屬違法，最高罰款達400,000港元及入獄12個月。其後罪名成立將須罰款高達800,000港元。目前，香港之入門站經營者如本集團仍未確定會否因於彼等之入門站內發送淫褻及不雅資料而須根據上述條例負上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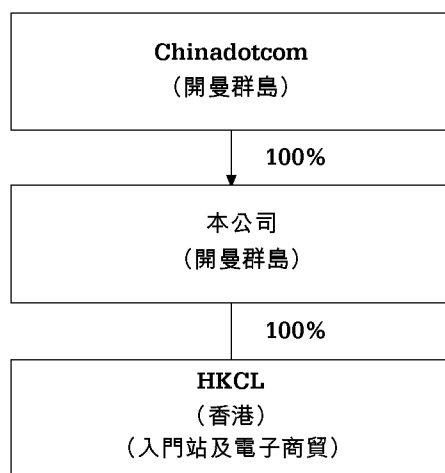
緒言

本集團目前以網域名稱 *www.hongkong.com* 經營互聯網入門站，該網站乃建基於內容、社群及商務之基本概念組成。*hongkong.com* 以中英文提供廣泛之網上產品，以及提供互聯網上之資訊及資源之導航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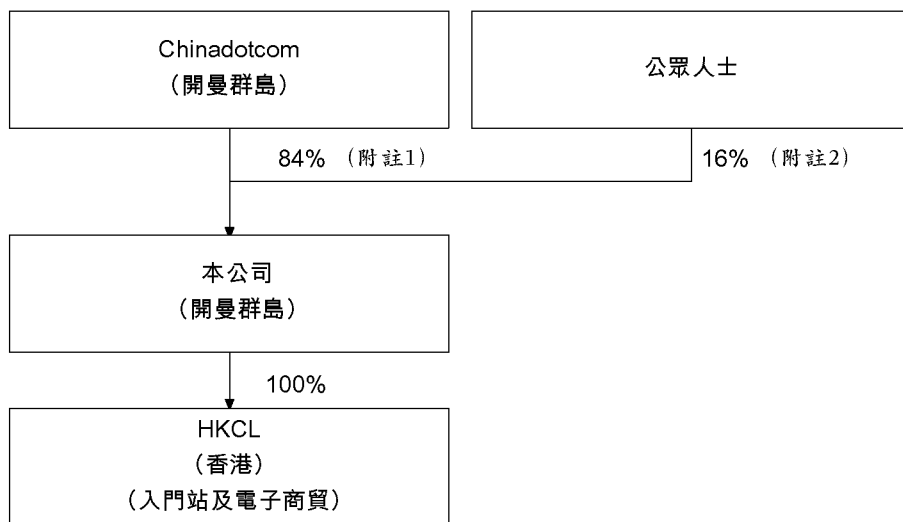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配售前及完成後之公司架構：

緊接配售前



緊接發行紅股及配售完成後



附註：

1. 此百分比並無計入任何超額配股權之行使。於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後，Chinadotcom將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2%。
2. 將發行予根據配售之承配人(包括合資格用戶)之配售股份，其中不超過10%將一併配售予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而其中不超過6.25%將配售予董事。

現有營運

香港入門站

*hongkong.com*提供一站式互聯網渠道，聚集、組織及傳送資訊，以滿足對香港本地資訊感興趣之使用者。*hongkong.com*乃本集團以繁體中文提供之內容、社群及商品及服務之香港入門站，以提供增設多元化之網上產品之平台，及讓*hongkong.com*更能吸引網上廣告商。透過本集團之編輯小組及與龐大內容供應商合作，*hongkong.com*以繁體中文提供全面之內容、搜尋器、網站目錄及電子商貿功能，以及增值社群服務，如免費電郵賬戶、聊天室及留言板服務。部分該等產品及服務亦有以英文提供。

[主頁](#) | [娛樂](#) | [科技](#) | [旅遊](#) | [體育](#) | [愛情](#) | [商業](#) | [財經](#) | [求職](#) | [遊戲](#) | [通訊](#) | [交通](#) | [政府](#) | [天氣](#) | [小齊之家](#)
[城市指南](#) | [人氣特區](#) | [網地指南](#) | [互動教育](#) | [潮流特快](#) | [大中華新聞](#) | [牛牛下載區](#) | [星星聊天室](#) | [Site Map](#)

[主頁設定](#) | [繁體中文](#) | [china.com](#) | [taiwan.com](#) | [www.com](#) | [上海網](#)

P 遊戲
C 重地
 GameZone

最新 PC 遊戲情報 免費訂閱 刊登廣告
 Post

hongkong.com 2000年2月22日(二) [星座運程](#) [星際氣象](#) 今日通曉 16-21°C 全球天氣 [English](#)

CITYGUIDE
 城市資訊 網通
 城市指南

每日精彩新聞上線
 • 中華網際Nirve.com引入亞洲
 • 陸叔評股，tom.com認購技巧要聽聽
 • 球賽的「策略突破」，商管的具體應用
 • 李敏《愛情敏感地帶》舞台劇花絮
 • 80年代美國空軍手錶
 • 租借炒碗裝可愛嗶仿費普舖(會員專享)

FDA 流動電話 大整合
 大哥大通訊

今日精選
NBA Live 2000重投NBA的節拍
 米高佐敦退休後，你對NBA的熱情似乎不再？如果你是GameZone的話，就不要錯過贏取一盒NBA Live 2000，再次投入NBA的節拍...

精選
互動教育
 • 父母天地·會客室
 • 經濟篇之二手樓
旅遊
 • 全世界，我睇晒
 • 北京皇冠假日酒店套票
財經
 • 專家專論港市無須估計吓
 • 16000點成好淡分水嶺
求職
 • 求職遊戲得獎名單公佈
 • 模擬搵工遊戲第二擊
娛樂
 • 林Dot Com的誕生
 • 奧斯卡金像獎提名
科技
 • 初探Windows 2000保安力量
 • 今日科技頻道送NOX

專題特集
《無頭谷》網上特別場
 傳說，在偏遠的村落裡，無頭武士每於月夜四出殺人，二月廿四日，傳說就到埋身.....
小齊Fan Club大裝修
 加入小齊家旗，進入面目全新的小齊Fan Club，同你探探小齊的絕密檔案。

更多專題

城市指南
《Plaza X 與異變街道》
 溜冰與探戈，一個雪花般輕盈，一個取火般熾烈，兩者融為一冷一熱的嶄新媒體配搭。

娛樂熱點
 • 兩情相悅Albe情侶嬉
 • 決擇之下總有驕陽
 • 深田恭子演而便唱
 • 齊來做公主皇子

吹水廣場
 各場版主搶「鮮」登場，仲未申請的要快手啦，一起為人氣特區區出出力喇！
 • 發燒影音
 • 美姿廣場
 • 電話軟件廣場
 • 其他論壇

財經資訊
 陸叔股市5分鐘
 2000年2月22日上午 10:03
 恆指 16348.81 (+26.44)
 國企 376.77 (-0.18)
 紅籌 1379.69 (+3.92)

體育消息
 英超週末聯賽
 列斯 0-1 曼聯
 NBA常规赛成績
 湖人 87-84 七六人
 拓荒者 108-103 帝王

中華網
 ▶ 公司資訊
 ▶ 緊急招聘
 ▶ hongkong.com Studio

web connection
Netscape NOW!

hongkong.com | 主頁 | 免費電郵 | 用戶意見 | 刊登廣告 | 網上搜尋 | 使用說明 | 關於我們 | 豁免條款 |

Copyright (C) 2000
 Hongkong.com Limited
 A chinatxt.com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hongkong.com主頁，中文版)

hongkong.com

Beijing	4:15C
Shanghai	10:21C
Taipei	3:17C
Weather Forecast	

Tue Feb 22 2000
home
finance
business
technology
community
travel
entertainment
life
webguide

hongkong.com brings you

ChinaTown

Register Now!

[click for details...](#)

freemail

hongkong.com

Login:

Password:

Email: auto
 Content: auto
 auto: auto

hongkong.com search

All

quick poll

If land departure tax for Shenzhen bound passengers is included, Will this affect you?

Your Vote:

deter you from traveling to the mainland?
 deter you from visiting Hong Kong?
 affect your business?
 not affect you?

message boards

MESSAGE BOARDS

Check out our forums and see what is happening.

[Business & Arts](#)
[Travel](#)
[Movies](#)
[Meeting Room](#)
[Travel](#)
[Music](#)
[Personal](#)
[Sports](#)
[Trading Room](#)
[Cosmic Vibes](#)
[More message boards...](#)

job search

Job Area:

View Job:

[Check Search Logs](#)
[20,000 Job](#)

Register Job • Online Chat •
Web Services • Joblist Resources

Feb 22 - May 10, 2000

top story

thousands flee after bomb found

Hong Kong, February 22

A 500-pound wartime bomb described as "highly dangerous" forced the evacuation of more than 4,000 people from scores of buildings and shops in Jordan yesterday. They described the device as "very unusual" as it was big and very high powered.

"Had it exploded, everyone within a radius of 100 metres had an excellent chance of being killed," senior police bomb disposal officer Dominic Brittan said.

[for full story...](#)

world focus

iran for diplomatic solution to afghan crisis

Tehran, February 21

Iranian Foreign Minister Kamal Khamazi said here Monday that the restoration of stability and tranquility in Afghanistan is possible only through contribution by all political groups in the country and adoption of a diplomatic solution.

Speaking to a senior delegation of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Islamic Conference (OIC), Khamazi said Iran will continue contributing to peace seeking efforts in Afghanistan.

[for full story](#)

horoscopes

Tiger	Rat	Ox
Rabbit	Dragon	Snake
Horse	Ram	Monkey
Rooster	Dog	Pig

[Find My Sign](#) Digital provided by IBCA

event

hong kong arts festival

20th ARTS FESTIVAL

香港藝術節

The Hong Kong Arts Festival is a major international arts festival as well as the premier arts event in Hong Kong. Featuring overseas and local artists of renown in an eclectic array of music, theatre, dance, popular entertainment, film and exhibition programmes, the Festival offers a three to four-week-long cultural feast annually from February to March.

[more details...](#)

news in brief

- [Legislation A Last Resort for Combating Moneylenders](#)
- [170 On Delta Bay's "Class" School Village in HK](#)
- [Mainland Links Key to HK's "World City" Vision](#)
- [HK Mainland Cross-Border Commuting Urged](#)
- [Specialist Urges Development of Finance, Cars and Cosmetics Euthanasia](#)

[more](#)

marketplace

Last updated on Tue Feb 22 10:57 AM '00

Hong Kong	
15962.12	-370.25

All of previous day's market close

Shanghai Composite	1,677.14	9.05
Nikkei 225	19,543.75	-212.69

All of previous day's market close

Shanghai Composite	1,677.14	9.05
Nikkei 225	19,543.75	-212.69
Straits Times	2,915.85	-61.51
Dow Jones	10,219.52	-295.05
Hansex	4,411.74	-137.18

Stock Index

channel highlights

travel

Rights and awards of Hong Kong

life

HK Aims to Become World City in Asia

business

HK's unemployment rate grows notable drop

finance

S&P: HK's Attracts Diversed of Investors

entertainment

Final Fantasy VIII Has Made Its Way To The PC Platform

technology

chip-maker To Bring Nine Sports Gear To Asia

hongkong.com

Copyright 2000 Hongkong.com Limited & China.com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Home • Finance • Business • Technology • Community • Travel • Entertainment • Life • Services • Tools • About

(hongkong.com主頁，英文版)

- 71 -

99010426 (Hongkong.com) [M05]

(i) 內容服務

於hongkong.com提供之內容一般以頻道分門別類。頻道乃標準欄目，並令使用者能透過有效及易用之一系列指南及目錄去搜索互聯網內容。本集團以不同主題把頻道根據興趣範疇分類，使用者就此可瀏覽眾多有關資料。hongkong.com提供之主要頻道包括下列主題：

- 政府一載有政府事務及政治之最新發展。
- 娛樂一載有有關香港演藝人士(例如：流行歌星之最新消息)之資訊，以及香港一般之娛樂活動詳情。
- 旅遊一載有欲旅遊海外人士關心之資訊，例如不同城市之資料、於不同地區可進行之活動之建議及旅行團資料。



(旅遊頻道)

- 愛情一載有有關愛情及關係之資訊，包括論壇主持之意見。此頻道亦讓使用者與其他使用者「配對交友」。



(愛情頻道)

- 體育一載有有關多類型體育活動之資料，包括賽事結果及即將舉行之比賽之資訊。
- 商業一載有有關香港地區及國際商界之資訊，包括貿易及商業資訊。

- 財經一載有特別與財經界有關之資訊，包括香港、深圳、上海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最新股份價格一覽表。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Chineseinvestors.com. At the top, there are navigation links for various topics like 'Home', 'Sports', 'Politics', etc. Below that, there are logos for 'hongkong.com', 'china.com', and 'taiwan.com'. The main banner features the text '中文投資網 助您 掌握方向投資理財!' (Chinese Investors.com helps you master the direction of investment and financial management!).

On the left side, there is a section for '恆生指數每日動感' (Hang Seng Index Daily Movement) with a line graph showing the index's performance. Below this is a '股票搜尋器' (Stock Search Engine) with a dropdown menu for '交易所' (Exchange) set to '香港' (Hong Kong) and a search button.

The central part of the page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 股市直擊** (Stock Market Direct Hit): '全新專家評論創業板' (New expert commentary on the创业板).
- 陸股專線** (Mainland Stock Line): '股市風雲雷湧，陸股忽降風掃殘雲，風浪中賺錢方法!!' (The stock market is turbulent, mainland stocks are falling like a storm, ways to make money in the storm!!).
- 每日財經焦點** (Daily Financial Focus): A list of news items including '盈動業績100億美元銀行貸款', 'Sunday上市發6.90億新股', '中藥網與Nice Sports在亞太區推廣Nine品牌', etc.
- 創業板** (创业板): '創業板消息、上市公司、上市條例查詢' (Startup board news, listed companies, listing regulations inquiry).
- 財經頭條** (Financial Headlines): '大東電擬抽三成Mo...', '董和董出重45億收購', etc.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table titled '恆生十大活躍股票' (Top 10 Active Stocks of Hang Seng) for the date 2000年02月21日. The table lists the following data:

代號	公司名稱	上日收市	最新收市	成交量
245	Singapore Hongkong Properties Inv. Ltd	0.101	0.094	2,300,010
606	Leading Spirit High-Tech (Holdings) Co Ltd	0.81	0.58	2,106,546
1197	Leading Spirit Electric Co Ltd	0.405	0.32	1,318,831
397	Ecopro Hi-Tech Holdings Ltd	0.173	0.21	1,066,316
273	China United Holdings Ltd	0.089	0.086	922,162
412	Dong-Jun (Holdings) Ltd	0.135	0.148	781,896

(財經)

- 大中華新聞一載有有關中國大陸、台灣、香港及澳門之資訊。

- 科技一載有有關科技之資訊，包括有關電子、電腦軟硬件及產品概覽之資訊。



(科技頻道)

- 天氣一載有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之最新天氣報告及預測。

- 城市指南一載有有關香港電影、餐廳及購物之詳細資訊。

娛樂 | 科技 | 旅遊 | 體育 | 愛情 | 商業 | 財經 | 政府 | 天氣 | 求職 | 奧運 | 千禧 | 大中華新聞 | 人氣特區

每日精彩盡在網上

hongkong.com

china.com taiwan.com

cww.com 上海網

Post!

Shop4U

財經名嘴盡在

finance.hongkong.com

CITY GUIDE hongkong.com

城市指南

城中盛事 電影大全 飲飲食食 長夜精采

購物情報 好書速買 好碟快遞 有用號碼 日曆搜尋

ENGLISH VERSION

網站推介

至IN娛樂網站指南
一click即到。
[Go! Go! Go!](#)

人氣特區

- [食字真言](#)
- [戲言無忌](#)
- [日劇談話社](#)
- [樂評如潮](#)
- [名人熱話](#)

滿點搜尋

戲院搜尋:

- 地區 -

搜尋

今日好介紹

《酒吧櫃檯情緣》

第二十二屆法電影節·最新優秀影片

1999·彩色·92分·英文字幕
導演：蘇菲·德蒂塞芙 (Sophie Tatischeff)
演員：米艾娜·巴爾希 (Mireille Perrier)
毛漢娜·基斯
杜化·奧當 (Christophe Odent)
雅克·佩奴 (Jacques Penot)

“有時，人，可能需要花上六十多年的時間才發覺自己所愛的是誰。”

在一次村中學行的拍賣會上，一名老婦人終於下定決心，買掉她父親留下的一座咖啡室酒吧櫃檯。

不久，在巴黎居住的一名少婦買了該櫃檯並張他帶走，但她萬萬也想不到，她帶走的不只是一個櫃檯，還有當地的一片小歷史。

有著數

- [迷「四大發明」雜誌](#)
- [玩風奇兵關聖誕](#)
- [迷「風夏天使」鬥舞](#)
- [半枝煙紀念品大派送](#)

率先推介.....

日之旋風
[遊戲王咕大賽](#)

玩具 Show
[玩風奇兵關聖誕](#)

“非視覺”派對
[環境現代藝術館](#)

聖誕好介紹
[隆重登場](#)

香港藝術節
[最新消息](#)

電影大全
[新片預告](#)

(城市指南)

- 求職一載有香港求職狀況之資訊，包括可讓使用者搜尋之職位空缺之功能。

- 教育一載有香港教育相關資訊，包括學校資訊。



(教育)

- 生活一載有有關生活各方面之資訊，包括健康、生活方式及食品。
- 謎網一載有有關算命、鬼故事、科幻小說、風水及UFO(不明飛行物體)之內容。
- 人氣特區一載有各類與社群有關之資訊及功能，例如聊天室、留言板、投票等，其他詳情載述於下文「網上特色」一段。

- 奧運一載有有關悉尼二千年奧運會之資訊。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lympic' channel on hongkong.com. At the top, there'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to various services like Home4u, Shop4u, Post4u, etc. Below that, there are logos for hongkong.com, china.com, taiwan.com, and others.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 Left Side:** A poll titled '田賽共有幾多個項目?' (How many field events are there?) with options from 5 to 9. Below it is a banner for the '2000 OLYMPIC hongkong.com' with the AFP logo and the text '第二十七屆悉尼奧運會 進軍奧運 2000年'.
- Top Right:** A navigation bar with icons for '資訊頻道' (Information Channel), '奧運場視鏡' (Olympic Venue View), '賽況全接觸' (Full Contact with Competition), '今日最前線' (Today's Frontline), '體育互動區' (Sports Interaction Area), and '中華健兒' (Chinese Athletes).
- Center:** A news article titled '三級跳世界紀錄—愛德華茲' (World Record in Triple Jump—Edwards). It features a photo of a triple jumper and text mentioning a world record set by a British athlete.
- Right Side:** A '全球倒數迎奧運' (Global Countdown to the Olympics) section showing '205 日' (205 days) remaining. Below it is a '體育互動區' (Sports Interaction Area) with a '吹水講場' (Chatting Session) and a question '你會如何欣賞奧運?' (How will you appreciate the Olympics?).
- Bottom Center:** A '今日最前線' (Today's Frontline) section with a list of news items: '亞洲奧運乒乓球外圍賽將開始' (Asian Olympic Table Tennis Qualification Tournament to Start), '悉尼揭開“太空火炬”面紗' (Sydney Unveils "Space Torch" Veil), '國際奧委會批評悉尼奧委會' (IOC Criticizes Sydney Organizing Committee), and '太陽揚賽女子短道速滑10000' (Solar Yang Wins Women's 10000m Short Track Speed Skating).
- Bottom Right:** A '賽況全接觸' (Full Contact with Competition) section with a list of athletes: '古巴彈弓人—蘇圖米亞' (Cuba's Shot Put—Sotomayor), '中國體操之星—李小雙' (China's Gymnastics Star—Li Xiaoshuang), '澳洲泳壇新星—科比' (Australia's Swimming New Star—Coburn), and '俄羅斯飛魚—波波夫' (Russia's Swimmer—Popov).

(奧運頻道)

- 唯美一載有有關美容之資訊，例如化粧貼士、美容產品及潮流服飾之資訊。

上述各頻道載有與主題相關之資訊及超文本連結，讓使用者可迅速尋找有關資訊。

(ii) 網上特色及社群產品

(a) 網上特色

hongkong.com為使用者提供多元化之網上特色，以進一步加強使用者對入門站之網上經驗。董事相信，不同之網上特色與提供引人入勝之內容同樣重要，以吸引使用者重返入門站。目前，hongkong.com之主要網上特色如下：

- 免費電郵

hongkong.com為使用者提供以萬維網為基礎之免費個人化電郵賬戶，名為 FREEMail，該電郵賬戶可自任何具互聯網聯繫之電腦上使用界面接達。由於

FREEMail使用者於轉換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時，毋須更換彼等之電郵地址，故同一電郵地址可於任何位置或接通模式中使用。FREEMail特定之功能亦可讓使用者自動轉送郵件、自另一電郵賬戶取閱郵件及寄發電郵之自動回覆。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FREEMail web interface. On the left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buttons for 'Inbox', 'Compose', 'Address', 'Folders', 'Settings', and 'Log - out', along with an 'FAQ' link. The main area shows an 'Inbox' with 31 new mail items. A table lists the following email entries:

	INFO	FROM	DATE (M/D)	SUBJECT	SIZE
New	<input type="checkbox"/>	post4u@hongkong.com	12/20	美股東來注入港股新活力	17K
New	<input type="checkbox"/>	Nicole Ho-Yan Yu	12/18	Fwd:Funnies...	230K
New	<input type="checkbox"/>	cheungw8	12/18	ygohhu	2K
New	<input type="checkbox"/>	cheungw8	12/18	(None)	1K
New	<input type="checkbox"/>	the shockwave.com te	12/17	In the Spirit of the Holidays	7K
New	<input type="checkbox"/>	XOOM.com	12/18	Get 3 FREE EDUCATIONAL SOFTWARE titles a	5K
New	<input type="checkbox"/>	kyle1207	12/17	(None)	2K
New	<input type="checkbox"/>	kyle1207	12/17	(None)	2K
New	<input type="checkbox"/>	roll	12/17	(None)	1K
New	<input type="checkbox"/>	XOOM.com	12/17	XOOM.com FREE Shopping - Design Your own	4K
New	<input type="checkbox"/>	post4u@hongkong.com	12/17	中國碟影	16K
New	<input type="checkbox"/>	Apple_Enews-unsubscr	12/16	Apple eNews - December 16, 1999	11K
New	<input type="checkbox"/>	hongkong.com	12/16	starchat 通行輕	1K

(免費電郵)

- 搜尋功能

*hongkong.com*為使用者提供搜尋器以便於互聯網上進行搜尋。

- 電子刊物

*hongkong.com*透過「Post4U」，為使用者提供選擇，可自彼等感興趣之網站及時事通訊中收取使用者指定之訊息或通報。此服務可令使用者知悉某一網站或行業資訊之發展，而毋須進入有關網站。其中一個獲時事通訊為使用者提供互動故事，而故事結局可受使用者所影響。

- 主頁設定

*hongkong.com*為使用者提供透過其Home4U服務免費建立個人主頁之機會。利用多種個人網上出版工具，使用者可設立全個人化萬維網頁。個人化主頁讓使用者於多類主題上向公眾公佈資料。此服務為入門站增設額外內容，而董事相信，此服務亦可增加參觀人次及使用者之擁護。



(「Home4U」主頁設定)

- 着數區

*hongkong.com*以其「Freec4U」，為使用者提供獲取商舖各種特別優惠及折扣券。優惠涵蓋多類型產品及服務範圍，包括科技、電訊、旅遊、飲食、美容、潮流服飾、娛樂、體育及商業，使用者可按地區進行搜尋。

(Free4U)

- 星座運程

hongkong.com為使用者提供占星資訊及每週星座運程。

- 免費下載

hongkong.com為使用者提供免費下載軟件，例如牆紙及螢幕保護程式。此外，hongkong.com亦為使用者提供多種電子賀卡，可供下載及透過電子郵件轉寄予其他網絡使用者。

(b) 網上社群

網上社群把眾多互聯網使用者以主題或興趣分類，以方便使用者積極參與社群之對話及內容。網上社群為使用者提供透過與hongkong.com其他使用者接觸之能力，獲取社會經驗。本集團社群產品及服務乃為增加使用者之社群經驗而設計。

董事相信，建立該社群將為參觀人次及品牌擁護之主要來源，原因為互聯網於香港日趨普及。因此，本集團藉於hongkong.com入門站上建立重大社群之特色開發主動、擁護之使用者基礎。該等特色包括下列網上產品：

- 留言板

hongkong.com讓使用者刊登訊息，並讓入門站其他使用者瀏覽，以促進於有關題目、主題或興趣事項，包括與諧趣、足球及愛情有關之事項之對話。除參與即時對話外，使用者可隨時刊登及取閱訊息。目前，入門站共有超過50個留言板主題特色。



(留言板)

- 聊天室

hongkong.com之「Chit-Chat」為聊天室，參與者可即時與其他使用者接觸。使用者可就彼等選擇之任何主題與整個聊天室或個別使用者閒談。董事相信，此參與即時對話之便利方法乃代替電話之一個具吸引力之選擇，原因為此方法不太昂貴及容易與相類興趣之其他使用者「相聚」。hongkong.com定期提供「星星聊天室」，於指定聊天室介紹香港著名人士，而使用者可直接與該等名人直接交談。

主頁 | 娛樂 | 科技 | 旅遊 | 體育 | 愛情 | 職業 | 財經 | 求職 | 唯美 | 謎網 | 互動教育 | 潮流特攻 | 奧運 | 政府 | 天氣 | 小資之家 |
Home4u | Shop4u | Post4u | Free4u | Chat4u | 城市指南 | 人氣特區 | 網站指南 | 大中華新聞 | 牛牛下載區 | 星星聊天室 | Site Map

hongkong.com
china.com taiwan.com
www.com 上海網

由你出版的真精彩網上雜誌

community.hongkong.com Chit-Chat
自由講 聊天室

您認為婚後娛樂圈中人係您的夢中情人
或最佳情人呢? 快D去誰是圈中最佳情
人? chat - chat!

anna和Dynamite說: my family la.. no more friends la.. also no boyfriend. (15:20:00)
730和小潔說: electrity (15:19:56)
anna和Dynamite說: haha.. i am a pretty little girl . already 21 years old la. (15:19:28)
熱血硬派和小潔說: 係呀... (15:19:24)
熊抱王和AngelFish說: 你好嗎? (15:19:11)
Dynamite和anna說: You mean your family or your boy friend?? (15:19:08)
熱血硬派和qqkk2000說: 唔喜歡收花 (15:19:05)
anna和Dynamite說: i know just little thing... but feel nobody care me ja ma (15:18:37)
AngelFish和熊抱王說: why u need me 抱抱? 嘻嘻... (15:18:20)
anna和DevilFish說: sorry.. send the wrong way... (15:18:11)
《妃》: ~~~~~wait me~~~~~ (15:18:06)
小潔和730說: oic may i ask which sub?? (15:17:56)
AngelFish和DevilFish說: 邊個邊個邊個邊個邊個邊個邊個 (15:17:52)
anna和DevilFish說: i know just little thing... but feel nobody care me ja ma (15:17:51)
qqkk2000和熱血硬派說: why? (15:17:51)
DevilFish和AngelFish說: ^~~~~~ (15:17:49)
Dynamite和anna說: Sorry. I'm a pretty old man. Over 25 lar. (15:17:48)
熱血硬派和qqkk2000說: 我唔收花 (15:17:28)
小潔和熱血硬派說: em~i forget la!!!我一直都用呢個名架 (15:17:26)
歡迎 SOPHIA松岡充 進入聊天室. (15:17:25)
qqkk2000和Pertangel說: hi ha (15:17:21)

新用戶請先註冊
修改密碼 輔助說明
用戶意見 刊登廣告

hongkong.com
Copyright © 2000
Hongkong.com Limited
A chabadot.com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聊天)

- 投票

hongkong.com就多種社會及政治事項進行投票，為使用者提供機會表達意見，亦可獲悉其他互聯網使用者之意見。

- 配對交友

*hongkong.com*透過愛情頻道按使用者選定條件為使用者提供與其他使用者進行「配對交友」之設施。

- 會籍

透過*hongkong.com*之「Club4U」特色，會員可享有各種零售、飲食及娛樂單位之折扣優惠。會員亦可藉參於若干指定之網上活動累積積分，並利用該等積分換取禮品及獎品。

(iii) 廣告

本集團可於*hongkong.com*入門站上刊登廣告及為*hongkong.com*入門站徵求贊助以賺取收益。

*hongkong.com*透過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所帶來之參觀人次，讓*hongkong.com*吸引招徠針對準目標觀眾之廣告，此乃由於*hongkong.com*相應社群之會員為本集團提供重要之人口分佈及喜好資訊，令本集團可以更對準目標觀眾，而此等對準目標之廣告一般均可以收取較高費用。

本集團廣告位之銷售乃透過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24/7 Asia安排。本集團小部分廣告亦由本集團本身之銷售隊伍刊登。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乃來自本集團與HKWC、24/7 Asia及CICCHK訂立之安排中獲取。據此，HKWC及24/7 Asia於*hongkong.com*網站上展示彼等各自之標誌，而CICCHK亦可於該網站上展示AOL之標誌。

24/7 Asia持有獨家專營權，可於大中華區、東盟國家、澳洲、印度、南韓及日本分銷24/7 Media之服務，而董事相信，24/7 Media為美國主要網上廣告代理之一。因此，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向廣泛亞洲廣告商及對亞洲有興趣進行廣告宣傳之國際公司推廣其目前及未來入門站及網站。根據24/7 Asia與HKCL之協議，24/7 Asia有權收取所有由24/7 Asia代表本集團刊登之廣告銷售之30%作為佣金。於每個月底，24/7 Asia根據該月份之協定每千印象次費用及已呈交之印象次向各廣告商發出賬單，隨後HKCL向24/7 Asia發出賬單，向其收取應享有之有關部分收益。本集團亦有透過直接向已於本集團登記之FREEMail使用者，刊發廣告賺取收益。

互聯網廣告宣傳方式

廣告乃以下列方式於*hongkong.com*展示：

- 橫額式廣告

小型，通常為橫額式形狀，圖像於大部分消費者網站上顯示。像路邊告示牌般，訊息通常為靜態及於網頁上端展示。

- 按鈕式廣告

按鈕為小型，呈方形之廣告通常位於網頁底部及只載有公司名稱或品牌。按鈕後可帶領網上瀏覽者直接進入相關之公司網站，讓廣告商直接與網上瀏覽者接觸。

- 獨家及聯合贊助廣告

此類廣告嘗試綜合公司品牌及產品，連同於指定網站上之編輯內容。

價格及產品

本集團之廣告定價一般為每1,000次印象次介乎5美元至22美元不等，視乎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合約之期限及購入印象次數目，以及按個別情況磋商。

廣告商

根據網上內容之寬度，本集團可為對進入香港市場之廣告商及廣告代理包裝個人廣告方案。本集團之銷售隊伍與廣告商密切合作，以透過指定廣告交付方式(指定內容頻道或整個入門站內)加強宣傳活動之有效性。目前透過hongkong.com進行廣告宣傳之公司包括微軟、AOL、萬國商業機器、康栢、三菱、英特爾、Netscape、鳳凰衛視及南華早報。

(iv) 電子商貿

董事相信，電子商貿為本集團入門站網絡之自然延展。目前，電子商貿於亞洲之發展並不如美國般，且本集團僅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開始從電子商貿中賺取收益。亞洲電子商貿之緩慢發展之其中一個原因為安全網上付款乃十分困難，此乃由於信用卡於亞洲大部分市場並不獲普通接納、採用或提供。然而，董事相信，目前使用者主要聚集於亞洲，及由於該市場經已成熟，使用信用卡及網上付款之其他方法將進一步增加，及電子商貿將帶來重大零售收益。儘管大部分亞洲市場相對缺乏重大電子商貿營運，董事相信，透過於亞洲區內提供網上零售服務，可為本集團帶來機會，使其成為亞洲電子商貿之市場領導者之一。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本集團推出名為「Shop4U」之網上購物商場。Shop4U招徠多個互聯網零售商，包括西武百貨店，成為網上購物者之平台。網上購物者可從一系列在Shop4U開設網站之網上零售商選擇商品。本集團藉向於Shop4U開設網站之網上零售商收取租金，以

及透過於Shop4U進行之銷售收取2%之佣金賺取收益。目前，本集團為於Shop4U首次開設網站之網上零售商提供首三個月之免租期。Shop4U為客戶提供不同繳款方法，包括信用卡及交貨付款，及採納安全支付方法，如安全電子交易 (SET) 及Secure Sockets Layer (SSL)。

內容及其他互聯網服務之提供

本集團為CIC集團提供各類服務，讓CIC集團履行AOL特許協議及Netscape聯合市場推廣協議之責任。董事相信，與著名互聯網公司之聯繫將讓本集團於互聯網社群內推廣其知名度及為hongkong.com入門站帶來額外參觀人次。

AOL

AOL為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為世界各地超過20,000,000名使用者提供上網及互動內容。

一九九八年二月三日，CIC集團與AOL簽訂AOL特許協議，根據此協議，CIC集團獲特許於香港分銷AOL香港服務，包括於香港建立及維繫AOL之通訊網絡系統，為AOL香港服務開發本地化內容，推銷及宣傳AOL香港服務及聯合製造aol.com.hk之網站。AOL香港服務為用戶提供上網及AOL全球網上社群及資源，以及中英文之本地化香港內容及服務。AOL香港服務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推出。根據AOL特許協議，CIC集團支付AOL每月之服務費，並按用戶為AOL香港服務帶來之會籍收益及訂約方根據該協議可分享之廣告收益之基準計算。

根據(其中包括)HKCL與CIC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簽訂之支援服務協議，HKCL已同意為CIC提供CIC集團可能需要之所有人力資源，以達成AOL特許協議項下對AOL之責任。若干HKCL之職員致力為AOL香港服務工作及履行AOL香港服務有關之服務，例如網絡管理、內容開發(包括設計、製作及管理AOL香港服務所提供之內容)、市場推廣及宣傳，以及會員服務。作為提供該等人力資源之回報，CIC則支付HKCL該等服務之費用，款額乃經參考HKCL就提供該等人力資源所承擔之開支另加10%釐定。AOL毋須就有關HKCL提供之支援服務，向CIC集團支付費用。除非CIC或HKCL任何一方事先向對方發出3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支援服務協議，否則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及AOL特許協議終止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支援服務協議將告終止。AOL特許協議初步年期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屆滿及隨後自動續期四年，惟須視乎CIC集團能否達致指定表現目標而定。

該等安排之其他詳情載於「與Chinadotcom及CIC之關係」一節「關連交易」一段。

目前，本集團亦正探索其他途徑，致令hongkong.com及AOL香港服務雙方之電子商貿營運可達致互惠互利。



(AOL香港服務)

Netscape

CIC集團與Netscape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三日簽訂Netscape聯合市場推廣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屆滿。據此，CIC集團與Netscape同意於中國、香港及台灣以中英雙語聯合開發本地版本之Netscape Netcenter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多種主題如娛樂、購物、生活方式、旅遊、貿易、財經及體育提供網站目錄指南。根據Netscape聯合市場推廣協議，CIC集團與Netscape能分享根據該協議所產生之廣告收益。

根據HKCL與CICCHK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Netscape指南及搜尋開發合約，HKCL已同意為CICCHK及其關聯公司提供員工服務，以讓CIC集團可履行根據Netscape聯合市場推廣協議對Netscape之責任。該等員工服務乃按HKCL僱員根據彼等工作時間表上所

工作之時間，按HKCL與CICCHK協定之指定薪酬入賬。Netscape毋須就HKCL提供之服務，向CIC集團支付費用。Netscape指南及搜尋開發合約為於Netscape聯合市場推廣協議終止之日及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除非HKCL或CICCHK事先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等安排之其他詳情載於「與Chinadotcom及CIC之關係」一節「關連交易」一段。

Netscape 搜尋 | 免費電郵 | 今天就加入 | 下載

現已接受報名! **Web Marketing Excellence Awards**

你在此處: [首頁](#) > [旅遊](#)

旅遊

by hongkong.com

網站指南	好站推介	旅遊資訊
旅遊 酒店 旅行社 航空公司 景點介紹 娛樂美食 ② 天氣概況 ② 購物資訊 ② 交通資訊 旅遊資訊	<p>★ 香港網旅遊頻道 豐富旅遊資訊，世界各大城市檔案，旅遊集團冊、旅遊特寫及優惠情報，並有旅遊網站連結。</p> <p>★ 環球旅遊總匯 具備全世界旅遊熱點、各地天氣、地圖、購物等等資訊，集萬千資訊於一身。</p> <p>★ 網樂遊 一個可供分享旅遊樂趣的地方；並提供其他重要資料，自助旅遊者必到之網站。</p> <p>★ 香港旅遊協會 包含了各項旅遊資訊，衣食住行、娛樂文化等。</p>	<p>出發備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亞洲旅遊資訊 • 北美旅遊資訊 • 南美旅遊資訊 • 東北亞旅遊資訊 • 西歐旅遊資訊 • 遠東太平洋旅遊資訊 • 非洲旅遊資訊 • 精選旅遊免費資訊 • 各地電匯現情 • 各地天氣時差 <hr/> <p>旅遊特寫</p> <p>行你韓國滑雪遊元喜</p> <p>一主人必到目的地</p>

(Netscape Guide香港服務)

設施

網絡聯繫及設施管理

本集團入門站網絡基建包括位於香港及美國之多重賣方伺服器系統，全部均主要透過主要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之數據中心之設施連接。

*hongkong.com*於香港之伺服器系統乃共處於由Chinadotcom集團租賃(與本集團共用)之設施，實際上位於香港電訊於香港之電訊大樓，並由香港電訊提供保養。本集團之香港伺服器負責所有*hongkong.com*頻道及網上社群服務。本集團伺服器系統乃透過CICCHK目前向Linkage Online租賃(與本集團共用)之6Mbps數據電路連接互聯網，並透過Chinadotcom集團向香港電訊租賃(與本集團共用)之100Mbps以ATM-OC3為基礎之私人虛擬電路與香港國際網絡交換中心連接。該等安排之條款載於「與Chinadotcom及CIC之關係」一節中之「關連交易」一段。

本集團透過由Chinadotcom維繫及與Chinadotcom共用之伺服器系統(共處於GlobalCenter Inc.)以5Mbps之網絡連接互聯網反映其入門站網絡。此鏡像營運法之設計乃為改善實際使用者接達*hongkong.com*入門站之速度，並由GlobalCenter Inc.保養。GlobalCenter Inc.為位於加利福尼亞州森尼韋爾之主要同一位置之設施供應商。本安排之條款載於「與Chinadotcom及CIC之關係」一節中之「關連交易」一段。

就本集團電子商貿營運之發展，董事預計本集團將開發所需之網絡基建，包括傳送量、加密能力及其他安全措施、冗餘及鏡像設施，及其他方式，以備有足夠設施進行該等營運，並與國際慣例一致。董事預期，本集團將向第三者供應商(如需要)獲取軟硬件以開發其電子商貿網絡設施，及本集團將於很大程度上依賴第三者提供保養、維修及提升其網絡設施之若干方面。董事並不相信本集團於可見之未來在獲取及維持開發本集團電子商貿營運所需之設備及網絡設施上將會出現任何重大困難。

辦公室

本集團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威菲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21樓至24樓，辦公室總面積約為17,013平方呎。

董事相信，本集團目前擁有之辦公室及網絡連接設施已足夠應付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之需要。

知識產權

目前，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知識產權牌照：

根據CIC與本公司簽訂之特許協議，本公司擁有可使用「hongkong.com」之網域名稱之專利牌照，固定年期為20年（直至二零二零年），除非取得一年通知予以終止，否則隨後可重續五年。

目前，本集團擁有下列重大知識產權：

「hongkong.com (樣式)」商標及「香港網」商標：CIC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向美國專利及商標局提交申請將「hongkong.com (樣式)」商標註冊，惟該等申請已遭美國專利及商標局暫時拒絕受理。董事明白，CIC目前正考慮提出上訴。除非CIC就美國專利及商標局之決定成功駁回，否則「hongkong.com (樣式)」不會獲美國之註冊商標之保障。根據CIC與HKCL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簽訂之協議，CIC已轉讓該等商標申請及任何餘下註冊權之利益予HKCL，代價為1.00港元。此外，CICCHK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及四月向香港商標註冊處提交申請，將「hongkong.com (樣式)」及「香港網」商標註冊，惟該等申請已遭香港商標註冊處反對。除非反對可獲撤回，否則「hongkong.com」及「香港網」在香港將不獲註冊商標之保障。本公司直至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始向香港商標註冊處遞交回覆。根據CICCHK與HKCL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簽訂之協議，CICCHK已轉讓該等商標之申請及任何餘下註冊權之利益予HKCL，代價為1.00港元。該等知識產權有關之其他資料載於「風險因素」一節。

目前，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獲特許任何其他重大知識產權。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入門站業務始於一九九五年，以webhk.com之形式運作，該網站乃由HKWC開發，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推出。行政總裁伊冠豪先生及韓孟晉先生為HKWC之兩名創辦人，負責開發webhk.com及其後繼網站corner.com。webhk.com載有香港之新聞及主題事項之資訊，如體育及娛樂。同時亦提供於網絡上香港公司之搜尋庫及免費分類廣告。一九九六年，webhk.com刊發名為*Splash*之互聯網城市指南（董事相信此為香港第一個互聯網城市指南），並獲香港欖球聯會委任為香港七人欖球賽提供現場網上報導，此乃七人欖球21年內首次獲得現場網上報導。webhk.com亦於一九九六年主辦*Operation Santa Claus*，董事相信此為香港首次互聯網慈善拍賣。該年後，HKWC推出*Montgomery Wong's Web Shop*，董事相信此為亞洲其中一個首批網上購物商場。webhk.com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及七月獲選為微軟MSN *Pick of the Day*。

一九九七年四月，webhk.com之內容及特色獲重新包裝，並於corner.com分銷。該年，*Splash*易名為*The Corner City Guide*，以開發為以香港職業人士而計之雙語生活閒情網上資源。

此外，*corner.com*提供原與路透社合作開發之商業新聞頻道*Business Asia*及專注亞洲體育之頻道*Asia Sports*。自外界出版商如遠東經濟評論、*Asia Times*、*Asian Golfer*及*Action Asia*取得之額外內容亦有載入*corner.com*。於特別事項網站*hk97.com*就有關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主權移交中國之報導，亦令HKWC再獲*MSN Pick of the Day*之殊榮。一九九七年底前，HKWC提供以網絡為基礎之電郵服務，而董事相信，HKWC乃其中一個以香港為本之首個入門站。

一九九八年一月，CIC (*hongkong.com*網域名稱之擁有人) 收購HKWC 51%之股本權益。HKWC繼續經營其*corner.com*入門站，直至一九九八年四月，HKWC透過轉移其入門站業務予HKCL(當時稱為The Corner Publishing Limited)，代價為CIC收購The Corner Publishing Limited 56%股本權益，自其網絡設計及其他顧問服務分拆其入門站業務。The Corner Publishing Limited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七日易名為HKCL。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起，HKWC過往經營之入門站業務乃由HKCL營運。HKCL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推出*hongkong.com*入門站。HKC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由CIC及HKCL其他股東轉讓予Chinadotcom，並隨後根據重組轉讓予本公司。

積極發展業務

由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日，HKCL(當時稱為The Corner Publishing Limited)註冊成立。於HKCL註冊成立至一九九八年四月期間，本集團入門站之業務乃由HKWC(當時為CIC之附屬公司)經營，而HKWC與CIC網站營運之合併內容小組開發以網域名稱*corner.com*經營網站。於一九九八年四月，本入門站業務轉移予本集團經營之附屬公司HKCL。早前於*corner.com*使用之內容於一九九八年七月透過*hongkong.com*修訂、重新命名及分銷。

*hongkong.com*獲推廣為互聯網使用者之入門站、進入點及全套服務之目標。於一九九八年，*hongkong.com*提供下列服務、特色及產品：

內容服務

內容服務乃透過種類繁多之指定頻道，包括提供下列主題之資訊提供：

- 一般新聞
- 商業新聞及資訊
- 體育
- 娛樂
- 旅遊

*hongkong.com*亦包含城市指南，曾載於*corner.com*。

網上特色及社群產品

*hongkong.com*亦載有下列特色及社群產品，例如：

- 免費電郵
- 中文搜尋器
- 目錄服務
- 留言板
- 下載中心

該等服務之詳述載於上文「現有營運」一段。

市場推廣及宣傳

於一九九八年期間，本集團按下列各方面在市場推廣及宣傳耗資約18,000港元：

- | | |
|-------------------|---------|
| • 市場推廣材料 | 7,800港元 |
| • 參與事項 | 9,000港元 |
| • WMA－Webaward入會費 | 1,200港元 |

參與事項包括參與Internet Commerce Expo (七月／八月)、the Intel Exhibition (九月)及the IT Expo (九月)，全部均於香港舉行。

贏取獎項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八日，*hongkong.com*獲WMA頒發「優秀網站標準大獎」，*hongkong.com*為唯一於一九九八年贏取WMA獎項殊榮之亞洲入門站。「優秀網站標準大獎」乃由WMA頒發之三個網站大獎之一。WMA為獨立機構評估及確認企業網站萬維網之優秀標準。網站大獎乃給予互聯網專業人士認許及確定彼等之卓越工作。

職員

由於*hongkong.com*業務於一九九八年全年乃於CIC集團及Chinadotcom集團內經營，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僱用任何全職僱員。然而，董事估計該期間內，CIC集團及Chinadotcom集團為本集團服務之兼職僱員之平均人數相等於20名按工時計算之全職僱員。該等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負責內容開發之僱員。

網頁瀏覽次數及登記使用者

於推出 *hongkong.com* 後及於一九九八年第四季前，網頁瀏覽次數上升至每日平均約 189,000 次。截至一九九八年底，約有 70,000 名已登記為本集團社群產品使用者。

五大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 100%。本集團最大客戶 (HKWC) 佔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 51%。本集團向 HKWC 提供若干內容服務，以讓 HKWC 向獨立第三者達成其責任。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服務成本約 4%。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服務成本約 2%。

本公司主要股東 Chinadotcom 與 HKWC 之關係載述於「與 Chinadotcom 及 CIC 之關係」一節。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之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於 *hongkong.com* 入門站吸引越來越多之瀏覽者，一九九九年全年已加入更多特色。

內容服務

新內容服務透過推出頻道，已加插下列主題：

- 生活
- 求職
- 政府
- 愛情
- 天氣
- 教育
- 唯美
- 社群
- 奧運
- 文化
- 財經
- 健康
- 科技
- 謎網
- 大中華新聞
- 千禧

網上特色及社群產品

於一九九九年，*hongkong.com*推出額外特色及社群產品，例如：

- 網上交友
- 主辦愛情論壇（「Web J」）
- 主頁設定（「Home4U」）
- 電子刊物（「Post4U」）
- 着數區（「Free4U」）
- 聊天室（「Chit Chat」）
- 會籍（「Club4U」）

上述產品之詳情見上文「現有營運」一段。

星星聊天室

*hongkong.com*亦主辦不少與著名香港藝人如莫文蔚、陳慧琳及曾志偉之現場網上閒談。

電子商貿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Shop4U於*hongkong.com*推出，並具有網上租客，如西武。

市場推廣及宣傳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其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上耗資合共約為20,200,000港元，支出之比例如下：

	百萬港元
參與事項	1.3
印刷媒介	4.4
網上／電視媒介	7.1
戶外媒介	3.5
贈品／市場推廣材料	1.0
廣告代理	0.4
贊助及其他	2.5

業 務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前，本集團透過會議展覽會(包括在五月於香港舉行之the IT Expo)、網上及印刷媒介(如PC Home雜誌)、戶外媒介(如地下鐵路)及透過市場推廣材料(如滑鼠墊)及贊助(如電影「網上情緣」)進行推廣hongkong.com品牌。本集團於委任Asatsu(自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生效，以推銷及宣傳hongkong.com品牌)後持續推行其緊密之市場推廣及宣傳能力，Asatsu為hongkong.com品牌於電視、地下鐵路廣告牌、城巴及電車候車處，以及報章推出廣告宣傳活動。

贏取獎項

一九九九年，hongkong.com獲WMA頒發兩項「優質網站標準大獎」，其中一個為入門站主頁(www.hongkong.com)及另一個為其「Haunted School」網頁，該網頁讓使用者漫遊虛擬鬧鬼學校及與鬼魂戰鬥／接觸。

職員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合共159名全職僱員。該等僱員從事下列營運：

業務開發	3
內容開發	42
設計	4
電子商貿	5
英語入門站	9
財經	4
管理	4
市場推廣	10
科技	5
AOL香港服務	73
總人數	159

附註：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職僱員共159名，而於AOL香港服務工作之全部73名僱員及從事開發Netscape服務內容之2名僱員分別由CIC集團及Chinadotcom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式調撥至本集團。除少數僱員直接加入本集團外，其他僱員已當日調撥至本集團。

網頁瀏覽次數及已登記使用者

於一九九九年期間，hongkong.com之網頁瀏覽次數由一九九九年首季每日平均約275,000次上升至第四季每日平均約1,700,000次。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60,000名使用者已登記使用本集團社群產品。

五大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其中包括24/7 Asia (主要在hongkong.com刊登標誌廣告及透過24/7 Asia在hongkong.com刊登廣告)、CIC HK (有關為AOL香港服務在hongkong.com刊登標誌廣告)、HKWC (有關在hongkong.com刊登標誌廣告)及CCCL (有關為TheBigstore及Looks.com刊登廣告)佔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91%。本集團最大用戶(24/7 Asia)佔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42%。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包括24/7 Asia，主要代表獨立第三者透過24/7 Asia刊登廣告)佔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服務成本約13%。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服務成本約6%。

本公司主要股東Chinadotcom與24/7 Asia、CIC HK、HKWC及CCCL各自之關係詳述於「與Chinadotcom及CIC之關係」一節。

除本招股章程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如下：

- 網域名稱

透過使用網域名稱「hongkong.com」，董事相信本集團處於極有利地位，推廣入門站為香港使用者及對香港感興趣之其他人士所鍾愛之網站，以與香港社群內之其他成員接觸，及作為任何有興趣之人士之邏輯網站找尋有關香港之資訊。網域名稱亦讓本集團利用董事相信為與香港品牌之緊密聯繫，包括購物。

- 與Chinadotcom之關係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Chinadotcom，該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在Nasdaq上市成為首家提供中文內容之互聯網公司。董事預計本集團將可從Chinadotcom之綜合互聯網策略中獲益，利用Chinadotcom集團，包括其網絡設計及顧問附屬公司HKWC之聯繫及專業知識，以加強本集團入門站之營運，及Chinadotcom之廣告附屬公司24/7Asia，以於本集團入門站及其他本地化網站上出售廣告。此外，董事計劃使用Chinadotcom於亞洲(包括其於台灣、新加坡、韓國及日本之辦事處)區內之優勢，以協助本集團在亞洲區內推出其電子商貿營運。

- 聯盟

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一支與在互聯網界具穩健基礎之公司組成之聯盟，此將可讓本集團提供高質素之互聯網服務。本集團之聯盟詳述於下文「策略性聯盟」一節。

- 富經驗之管理層

董事相信，本集團具有一隊已裝備充足利用互聯網業目前及未來之增長作為資訊資源及電子商貿平台管理層人員。本公司眾多行政總裁，包括葉克勇、韓孟晉、伊冠豪及熊淑德自一九九五年起積極參與互聯網業。韓孟晉及伊冠豪主要負責開發 *hongkong.com* 業務原先之版本（見上文「歷史及發展」一段）。彼亦獲提名為一九九九年敦豪國際／南華早報企業獎頒獎典禮之香港「本年度年青企業家」。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陳啟宇為Bartercard（全球電腦化交易網絡）香港辦事處之創辦董事，及過往曾於Time Inc之生產、財務、消費者市場推廣及廣告銷售部中獲取經驗，董事相信，彼之經驗將可協助本集團之網上零售及分銷營運，以及達致其電子商貿之目標。

- 早着先機之優勢

追溯至一九九五年八月（見上文「歷史及發展」一段），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於香港互聯網業確立強大實力。董事亦相信，本集團成功確立為香港最受歡迎入門站之一，本集團透過Shop4U及與TheBigstore之聯盟開辦電子商貿營運可讓其處於可競爭之位置，從而拓展其電子商貿營運。

本集團業務目標及未來策略

整體目標

董事旨在使 *hongkong.com* 成為香港互聯網使用者最常用之入門站。董事擬透過收購與入門站業務互為補足之業務、科技、內容及服務以拓展本集團服務範疇，促進使用者之擁護。隨着電子商貿於亞洲逐漸獲接納和普及，董事計劃致力集中發展本集團之電子商貿營運，並利用此範疇中之潛在增長而獲取利益。

董事相信，本集團入門站所產生之參觀人次為網上廣告提供具吸引力之平台。董事預計本集團將不斷利用與其同系附屬公司24/7 Asia之廣告網絡關係，以利用亞洲網上廣告之增長潛力及自香港及亞洲其他地區中賺取網上廣告收益。董事亦相信，由於本集團於區內

及全球開發電子商貿營運，本集團之香港入門站及其本地化之外國電子商貿網站（見下文「推廣本集團電子商貿業務」一段）將讓hongkong.com成為廣告商尋求目標廣告之優先選擇之一。董事亦相信，網上廣告、電子商貿及內容及互聯網服務之提供將於未來作為本集團增長之主要收益來源。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評估於下文「推廣入門站及內容業務」及「推廣本集團電子商貿業務」下之「市場潛力」一段中所認定市場之潛力及按業內過往趨勢制訂建議策略，以達成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同時會以及按本集團過往經驗中之未來增長及預期需求，從而作出該評估及制訂時，在評估及制訂的作出下列主要假設：

- (a) 香港或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業務之任何其他國家現時之政治、法律、財政、外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轉變；
- (b) 本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國家之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轉變；
- (c) 利率或外幣匯率與目前流通者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轉變；
- (d) 本集團營運將不會受公元二千年規格問題嚴重影響；
- (e) 亞洲互聯網之使用及電子商貿收益將按IDC所預期之增長（載於下文「推廣入門站及內容業務」及「推廣本集團電子商貿業務」兩段「市場潛力」分段）；
- (f) 本集團經營之行業所需之技術員工之供應充足；及
- (g) 本集團將可維持及／或持續追求與互聯網業著名及國際上認可企業之策略關係。

未來計劃、策略及前景

A. 推廣入門站及內容業務

市場潛力

董事相信，互聯網普及率預期增長可為互聯網相關業務帶來巨大潛力。互聯網使用者數目與以互聯網為基礎之應用逐漸上升，將有利於本集團之入門站、AOL香港服

業 務

務及Netscape服務，而更能透過使用者數目上升及提升使用者擁護而獲益。董事相信，本集團網上廣告收益將隨着其入門站參觀人次增加而相應增長。於截至二零零三年止五年，香港互聯網使用者數目之預測增長載於下文。

			複式年增長率
	一九九八年	二零零三年	一九九八年至
	十二月	十二月	二零零三年
	(除滲透率及增長率外均以百萬計)		
香港			
互聯網使用人數 ^(a)	0.7	2.3	26.9%
安裝個人電腦數目 ^(a)	1.6	2.7	11.0%
互聯網滲透率 ^(b)	10.4%	31.9%	25.1%
個人電腦滲透率 ^(c)	23.9%	37.5%	9.4%
總人口 ^(d)	6.7	7.2	1.4%

資料來源：IDC

附註：

- (a) IDC，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 (b) 將互聯網使用人數除以國家人口。
- (c) 將個人電腦安裝數目除以國家人口。
- (d) 經濟學人情報組，一九九九年。

互聯網作為內容資源及消費者服務之平台，以及作為廣告媒體日漸重要，從而帶動香港互聯網使用人數、花費在互聯網上之時間之預期增長，以及網站數目、互聯網與個人電腦之滲透率因而上升。

新軟件編寫工具令於互聯網上刊登內容之成本較以傳統方法刊登者為低，且可激發送遞嶄新方式之多媒體內容。透過互聯網累積、儲存及傳遞內容予普羅大眾所需成本較部分傳統媒體所用之方法為低，當中僅需要保養及操控電腦設施，以及存取通訊基本設施之費用。任何互聯網使用者可隨時存取內容，並可免費使用大部分資訊。互聯網亦漸成為其他媒介以外之另一項大受歡迎之娛樂。互聯網使用者可透過不同網站所供應之廣泛內容陳列，觀賞相片及視像文件夾、收聽音樂、與第三者即時參與互動式遊戲，以及與友伴通訊。董事相信，本集團以香港及海外華人觀眾為目標之入門站將可滿足該對觀眾對中文內容服務之需求。據董事所信，該等觀眾對中文內容之需求

將持續增加，董事進一步相信，觀眾就本集團為CIC集團提供之服務，對AOL香港服務及Netscape服務之需求將日益增加。

執行措施

本集團計劃以下列方式執行其策略：

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成功開發具有多元化之內容及特色之入門站，此有助於吸引董事相信對入門站而言為龐大及廣泛之用戶基礎。然而，董事亦相信，為使本集團成功應付競爭挑戰，本集團必須繼續開發一個能夠大力挽留和吸引使用者之入門站。迅即，董事為達致此目標，計劃繼續：

- 增加hongkong.com現有頻道之深入程度，讓使用者可從該單一頻道獲得更多有關主題之資料；
- 同樣以強調資訊深入程度之策略，於特定主題範圍開發或吸納(透過合夥經營及收購)新頻道；
- 加強社群之認知，讓使用者透過其於使用hongkong.com社群特色服務時之體驗，令hongkong.com逐漸成為彼等每日生活方式之一部分；及
- 將本集團已開發或獲第三者特許之技術融入其產品及服務，以進一步增強及突顯其品牌，讓用戶獲得更佳之上網經驗。

為與本集團於其入門站擴大內容之全面性及深入程度之目標及策略一致，本集團最近已簽訂協議，使其可於其入門站上提供更多音樂、科技及美容等內容。提供有關內容之該等協議原先由CCCL與MusicAsia、Infoage及Looks.com各自就Chinadotcom集團經營之三個入門站(即china.com、hongkong.com及taiwan.com)簽訂。CCCL已根據上述與hongkong.com入門站有關之協議向HKCL分銷其權利，包括(其中包括)獲取有關內容之權利及HKCL已同意根據有關hongkong.com入門站之該等協議履行CCCL之責任，以作為回報。

內容

- 音樂

根據HKCL與CCCL之間之協議，CCCL將向hongkong.com供應由MusicAisa為CCCL提供之中英文內容。MusicAsia為一家現正進行增設互聯網零售及娛

樂網站之公司，並免費為使用者提供包括音樂目錄、與音樂有關之產品及資料之網上交易、音樂編輯內容、MusicAsia會員服務及英語及其他亞洲語言之流動音樂頻道。作為回報，（其中包括）HKCL將向CCCL支付（作為向MusicAsia持續繳付）於hongkong.com網頁內（其特色內容由MusicAsia提供）所產生之所有廣告及宣傳收益之百分比。

- 科技

根據HKCL與CCCL之間之協議，CCCL將於hongkong.com供應由Infoage為CCCL提供之中英文之內容。Infoage經營互聯網網站，免費為使用者提供科技新聞、資訊、評論及其他內容相關服務，包括個人電腦、電子商貿、互聯網、遊戲、檔案下載及網站指南。由Infoage將內容載入hongkong.com內之初期工作經已展開。作為回報，（其中包括）HKCL將向CCCL支付（作為向Infoage持續繳付）於hongkong.com聯合品牌網頁內（其特色內容由Infoage提供）所產生之所有廣告及宣傳收益之百分比。

- 美容

根據HKCL與CCCL之間之協議，CCCL將於hongkong.com供應展示由Looks.com為Chinadotcom提供之中英文生活閒情內容。Looks.com經營互聯網網站，免費為使用者提供有關品牌化粧品、香水、護膚及美容有關產品之內容。由Looks.com將內容載入hongkong.com內之初期工作經已展開。作為回報，（其中包括）HKCL將向CCCL支付（作為向Looks.com持續繳付）於hongkong.com網頁內（其特色內容由Looks.com提供）所產生之所有廣告及宣傳收益之百分比。

網上特色

- 個人化入門站

董事計劃讓本集團使用者可按彼等之個人喜好及指定將hongkong.com入門站網頁個人化。一經個人化，入門站將按各使用者之指定向其自動傳遞一系列之指定內容，包括新聞、天氣、股價及體育賽事得分。董事相信，該個人化將透過刪除不必要之資料及直接獲取各使用者於hongkong.com入門站之個人版本之有關資料，可增加hongkong.com使用者於互聯網之經驗。董事相信個人化將為hongkong.com使用者帶來增值服務，藉以加強使用者對hongkong.com入門站品牌之擁護及增加網頁瀏覽次數。

- 流動媒體

根據Chinadotcom與HKCL之間之協議，本集團將免費提供流動視聽內容及於其入門站之娛樂頻道以RealNetworks格式提供本地流動內容之目錄名單。董事亦計劃將hongkong.com娛樂頻道中之兩個分頻道與RealNetworks合併品牌。RealNetworks亦將自其本身網站提供連結及支持於hongkong.com網站上贊助之本地事項。

- 積分獎賞

Chinadotcom及本集團現正與有意合作夥伴商討於hongkong.com入門站引入積分獎賞制度，以讓使用者累積及換取積分，藉以提高使用者之擁護。

社群產品

- 通訊

根據Chinadotcom與HKCL之間之轉讓協議，本集團將於hongkong.com入門站嵌入Visitalk.com Permanent Global Directory，並為已登記為PCN之hongkong.com使用者提供PCNs或互聯網電話號碼。此特色將讓該等使用者搜尋其他會員及特別興趣之社群，以及以視聽模式留下訊息予對方。

- 遊戲

董事計劃提供一系列由個別或多名使用者一起參與之網上遊戲。

董事計劃繼續提供為CIC集團就AOL香港服務及Netscape服務提供由本集團供應之內容及其他互聯網服務，此乃由於董事相信該等機會可提升本集團於互聯網社群內之知名度及為hongkong.com入門站帶來額外參觀人次。此外，由於董事相信，AOL香港服務將繼續於香港積極推出，董事預期本集團於此範疇之業務將持續擴展。然而，拓展幅度將取決於CIC集團之規定及AOL之規定。

儘管本集團相信，其具有專業知識及技術為其他人士提供相類之內容或其他互聯網服務，惟其會否進行或其將進行之程度將視乎於此方面任何未來機會之實際性質及該等機會對本集團與CIC集團、AOL及Netscape關係之影響。

B. 推廣本集團之電子商貿業務

市場潛力

憑藉互聯網不斷普及及網上交易科技愈趨精密，董事相信，電子商貿活動於全球具有巨大增長潛力，其中以亞洲最為突出。據IDC所預測，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止五年亞洲互聯網使用者之預期增長載列如下。

	複式年增長率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一九九八年至 二零零三年
	(除滲透率及增長率外均以百萬計)		
亞洲(包括日本)^(c)			
互聯網使用人數 ^(a)	24.4	137.5	41.3%
安裝個人電腦數目 ^(a)	65.2	154.6	18.8%
互聯網滲透率 ^(b)	0.8%	4.5%	41.3%
個人電腦滲透率 ^(c)	2.3%	5.1%	17.3%
總數 ^(d)	2,880.8	3,058.3	1.2%

資料來源：IDC

附註：

- (a) IDC，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 (b) 將互聯網使用人數除以國家人口。
- (c) 將個人電腦安裝數目除以國家人口
- (d) 經濟學人情報組，一九九九年。
- (e) 包括中國、香港、台灣、澳洲、新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日本、菲律賓、印尼、印度、南韓及越南之總數。

董事相信，亞太區之互聯網市場增長很大。IDC於其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之出版刊物中預測，於亞太區(包括日本)，互聯網使用人數將由一九九八年下旬之24,400,000戶增至二零零三年下旬之137,500,000戶，反映複式年增長率41.3%。然而，發展較完善之美國互聯網市場，互聯網使用人數將由一九九八年下旬之70,100,000戶增至二零零三年下旬之181,100,000戶，反映複式年增長率為20.9%。IDC研究項目指出，美國以外之互聯網使用人數於二零零零年前將超逾美國使用者。

根據互聯網業內該預期增長之一部分，IDC預測電子商貿活動將於亞洲積極發展。

據IDC所述：

- 預測世界電子商貿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將按複式年增長率94%遞增；及
- 預測亞洲電子商貿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五年將按複式年增長率124%遞增。

倘世界各地之企業及消費者逐漸利用互聯網作為購買產品及服務之途徑，董事致力利用此趨勢，透過提供電子商貿發展之平台及透過於本集團網站上進行業務之交易基準帶來收益。

憑藉若干董事於電子商貿(早於一九九六年已開始(請參閱上文「歷史及發展」一段))之經驗及本集團透過Shop4U(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開始營運)提供網上購物平台之經驗，董事計劃開發加強電子商貿平台，此將可增設一系列電子商貿網站，而各網站針對不同國家或地區。預計該等網站將使用可綜合零售交易過程各方面，包括訂購安排、安全付款核證、存貨控制、履行訂單、賣方發票及總賬會計之系統。

執行措施

董事計劃以下列方式執行本集團策略：

- 本地化網站

各本地市場將設有本地化網站，專為電子商貿發展及就語言、設計及內容方面本地化。儘管各網站亦將載有補充內容，將可補足或促成使用者網上購物體驗，惟各本地化網站之主要特色為其購物商場，可讓本集團向使用者出售商品及容許第三方商人於購物商場內設立商舖。為迎合海外華人或其他使用者欲以繁體中文接達 *hongkong.com* 之需求，本地化網站亦將載有超文本連結，接達 *hongkong.com* 之香港版本。

- 產品發售

本集團計劃於各本地化購物商場內提供廣泛產品類別以供銷售，包括一般產品、商品及品牌項目。根據與本集團商品供應商之商討，董事擬透過本集團電子商貿網站盡可能提供廣泛類別之一系列產品。

- 目標市場

儘管本集團具有全球策略，本集團之電子商貿網站將初步主要針對亞洲消費者或商人、海外華人及曾遊覽香港之旅客。此策略乃根據董事之信念：

- 香港為已確立及認可之品牌，此品牌尤與購物、旅遊及交易之意義相聯繫；
- 香港名稱獲識別為亞洲社區中最強大之社區；及
- 亞洲網上購物市場為最迅速成長市場之一及亞洲互聯網使用者具有潛力成為互聯網上最多使用者組別之一。

- 收益

董事預期，本集團來自全球電子商貿營運之收益將以銷售收益、交易佣金及／或租金開支形式賺取。董事亦相信，本集團電子商貿網站之參觀人次增加將令致該等網站更吸引有意廣告商，尤其該等需要指定目標之廣告宣傳。

- 一般策略

由於網上零售空間競爭日趨激烈及加入者眾，董事相信別出心裁將為電子商貿經營者帶來成功之主要因素之一。因此，*hongkong.com*電子商貿營運將包括以下主要特色：

- 多類具競爭價格之產品選擇 — 董事計劃於*hongkong.com*入門站提供多元化商品，由一般產品以至高檔產品。鑑於業務擴展，董事計劃增加產品數目，以及於本集團網站上之第三方商人之數目。由於本集團將可即時監察銷售情況，本集團將可按需求改變產品組品及按需要進行宣傳以進一步刺激銷售。董事計劃提供之商品種類一般包括下列一種或多種特點：
 - 受歡迎及暢銷
 - 可贏得再次光顧
 - 著名品牌
 - 容易分辨而毋須任何實物測試之產品

- 突顯內容及感覺 — 本集團計劃向其客戶提供展示能突顯其內容及感覺之本地化網站。為達到此目標董事計劃藉提供廣泛之產品資訊及互動內容，從而為本集團客戶提供愉快之上網經驗，以達致此目標。
- 優質客戶服務 — 本集團承諾提供高質素之客戶服務及高度重視個別人士，此乃由於董事認為上述服務乃網上零售商建立長期客戶關係之成功關鍵因素之一。作為此客戶服務之一部分，董事致力於收取訂單後72小時內交付本集團大部分產品。此將隨後以電子郵件通知客戶訂單之狀況。客戶將可透過各種途徑，包括電話，電子郵件、傳真及任何本集團於未來推出之其他網絡應用，並提供每日24小時接洽本集團之客戶服務代表。董事亦致力鼓勵頻繁之通訊，以及取得本集團客戶之回應，藉以改善其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
- 無遠弗屆且便利 — 透過網上銷售，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為其客戶帶來較其他眾多傳統購物方式更便利之購物方法。互聯網使用者將可每日24小時、每年365日於本集團之本地化電子商貿網站上購買一系列產品。

執行計劃

董事計劃於下文所載之時限內就其入門站、內容及電子商貿營運(於上文A及B節載述)採取下列步驟。然而，務須注意，董事相信互聯網業乃變化萬千、日新月異，且常常難以預料。因此，下文所載董事之意向乃僅反映董事目前之計劃。董事擬盡彼等最大努力，預計互聯網業未來之轉變及進行所需之任何行動，使其仍維持彈性及容易轉變，讓本集團於該等轉變中領先或對該等轉變作出回應。根據互聯網業目前之狀況，董事建議本集團將：

1.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 於hongkong.com推出新或加強內容、網上特色及社群產品，例如：
 - 音樂頻道
 - 女士／美容頻道
 - 汽車頻道

- 健身／鍛鍊頻道
 - 為欲學習英語之人士提供之「English4U」頻道
 - 透過Chinadotcom集團與法新社之策略性結盟，加強hongkong.com之體育內容
 - 於香港及可能於亞洲另外兩個國家推出電子商貿網站
 - 於網站上提供最少15類產品系列
 - 於選定亞洲城市展開電子商貿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
 - 於香港提供客戶服務
 - 為本集團入門站及電子商貿業務探索及利用任何策略性機會
 - 根據CIC集團之規定，持續為CIC集團提供與AOL香港服務及Netscape服務有關之服務
2. 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不斷於hongkong.com增加內容之深入程度及多元化特色，以鼓勵入門站參觀人次及已新登記使用者數目之急劇增長
 - 於hongkong.com推出新及加強內容、網上特色及社群產品，例如：
 - 加強財經，包括與亞洲內金融市場有關之內容及能力
 - 加強旅遊內容
 - 流動播音能力
 - 積分獎賞制度
 - 語音通訊系統
 - 遊戲平台
 - 物業頻道
 - 加強音樂內容
 - 於亞洲最少三個其他國家推出電子商貿或營運

- 再提供繼7個入門站產品系列
 - 於該等其他國家之本地化網站上提供用戶服務
 - 不斷開拓及利用任何策略性機會
 - 根據CIC集團之規定，不斷為CIC集團提供與AOL香港服務及Netscape服務有關之服務
3. 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 不斷增加hongkong.com內容之深入程度及多元化特色
 - 提供網上拍賣服務
 - 開發無線電應用協約能力，令流動電話或其他無線電產品使用者可瀏覽入門站之內容
 - 引進專為寬頻接達之內容
 - 不斷於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之國家建立電子商貿之知名度
 - 再提供多達6個入門站產品系列
 - 擴闊現有電子商貿產品範圍
 - 於該等其他國家之本地化網站上提供客戶服務
 - 提供產品比較工具，以協助網上購物者
 - 不斷開拓及利用任何策略性機會
 - 根據CIC集團之規定，不斷為CIC集團提供與AOL香港服務及Netscape服務有關之服務
4. 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不斷增加hongkong.com內容之深入程度及多元化特色
 - 持續於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之國家設立電子商貿
 - 不斷增加本集團網站之特色，以改善網站功能及用戶服務
 - 再提供多達4個入門站產品系列

- 提供「個人購物者」體驗，據此，網上用戶購物體驗可按其喜好個人化
 - 不斷開拓及利用任何策略性機會
 - 根據CIC集團之規定，不斷為CIC集團提供與AOL香港服務及Netscape服務有關之服務
5. 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 不斷增加hongkong.com內容之深入程度
 - 不斷於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之國家設立電子商貿
 - 提供額外3個入門站產品系列
 - 不斷增加本集團網站之特性，以改善網站功能及客戶服務
 - 不斷開拓及利用任何策略性機會
 - 根據CIC集團之規定，不斷為CIC集團提供與AOL香港服務及Netscape服務有關之服務
6. 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不斷增加hongkong.com內容之深入程度
 - 不斷於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之國家設立電子商貿
 - 提供額外2個入門站之產品系列
 - 不斷增加本集團網站之特色，以改善網站功能及客戶服務
 - 不斷開拓及利用任何策略性機會
 - 根據CIC集團之規定，不斷為CIC集團提供與AOL香港服務及Netscape服務有關之服務

由於互聯網乃新興行業，並發展迅速，本集團或須根據其經營之環境更改其業務計劃。因此，董事認為註明將使用發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時限實為不合適。鑑於互聯網業之激烈競爭，董事亦相信，於指定之業務目標耗用該筆所得款項之繳付金額及時限乃敏感及機密之商業資料。故此，董事認為於本招股章程中之各展望期間列明使用該筆所得款項之數額實為不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警告：

上述計劃乃按本集團現有計劃及意向制訂。該等意向及計劃乃根據未來發生之事項（惟性質實為不明確）之假設，本集團之實際行動或會與上述之意向及計劃不同。儘管董事將盡力根據上述之時限執行該等計劃，卻不能保證本集團之計劃將可於達成任何協議或遵照上述時限內執行而得以達成，或本集團之目標將可全面履行或是否獲得履行。

競爭

董事相信，透過*hongkong.com*入門站之營運（以香港觀眾為目標），本集團將可滿足觀眾對中文內容服務之需求。儘管本集團並無計劃提供所有可於眾多網站上網獲取之服務，董事相信，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包括本集團之中文內容服務、網上社群產品及電子商貿能力均可與提供相類服務之其他本地網站相互競爭。

入門站

董事相信，本集團入門站營運之主要競爭對手為香港主要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如Netvigator、城市電訊、HutchCity及AOL香港服務（就本集團於AOL執行若干服務，詳述於上文「內容及其他互聯網服務之提供」分段）。藉提供網絡瀏覽器連同起動組件及設定網絡瀏覽器主頁，以讓其設定為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本身之入門站，於推出網絡瀏覽器時，可即時引領眾多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之用戶進入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之入門站。本集團其他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其他以香港觀眾為目標之中英文為主之水平入門站，例如雅虎！香港及*sina.com*之香港入門站。其他競爭對手包括由Infoseek、Lycos、Excite、Yahoo!、AltaVista及Inktomi's HotBot提供之英語入門站及網絡搜尋及檢索服務。

然而，董事相信，本集團較上述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入門站提供更廣泛之內容及更多之特色，尤以透過其「4U」系列，即Home4U（主頁設定）、Post4U（網上刊物訂購）、Shop4U（網上購物）、Free4U（本地免費提供之資訊）及Club4U（會籍）。此外，若干上述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並無提供網上聊天特色，相反*hongkong.com*則有提供其「Chit-Chat」特色。

董事相信，本集團入門站之營運將持續承受該等競爭對手之競爭，以及其他有潛力競爭對手之競爭，該等有潛力之競爭對手目前正處於開展互聯網業之營運或可能於未來進行互聯網業之營運。本集團目前及有潛力之眾多對手之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源方面明顯較本集團所有者為多，且較本集團具有更多互聯網業之經驗。

董事相信，為應付競爭，本集團必須確保hongkong.com具有廣泛內容，吸引使用者之擁護及香港觀眾及海外香港華人之興趣。然而，董事相信，根據本集團於以香港使用者為目標所經營之入門站之特有經驗，本集團乃適宜提供該等內容予其入門站之使用者。此外，董事已為本集團制定未來策略，計劃在某程度上改善本集團入門站之內容。董事計劃於本集團入門站推出為數不少之新特色，以吸引新使用者及鼓勵使用者再次瀏覽。見上文「未來計劃、策略及前景」分段。

電子商貿

董事相信，目前本集團全球電子商貿營運之主要有潛力競爭對手為美國網上零售商，如shopping.com、buy.com、dutyfreezone.com及amazon.com，該等網上零售商提供在網上購買之產品種類繁多，大部分與本集團計劃提供之產品相類似。該等競爭對手按電子商貿營運之期限而言，明顯較本集團所經營之年期長，且至少就足夠數量、履行、資源及品牌確認等各方面具初步優勢。此外，董事相信，若干香港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如HutchCity、城市電訊及Netvigator與為數不少之其他公司如盈科數碼動力現正進入電子商貿界。於入門站業內，眾多該等有潛力競爭對手較本集團明顯具有更多財政及營運資源，以及較本集團在進行電子商貿營運上具有更多經驗。董事相信，為與該等及其他有潛力之競爭對手相互競爭，本集團將須為用戶提供更廣泛之產品種類（例如：透過其與TheBigstore之聯盟及本集團其他計劃中將提供之產品），以及本地化內容。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將較上述大部分競爭對手更具優勢，擴展其於亞洲區內之營運，此乃由於：

- 其專注亞洲市場及客戶
- 「hongkong.com」品牌及網域名稱在亞洲區內之吸引力
- 其與Chinadotcom之關係，此將有助其於全亞洲影響Chinadotcom之知名度

就進一步討論董事迎接電子商貿界之競爭挑戰之策略，見上文「未來計劃、策略及前景」分段。

策略性聯盟

為增加參觀人次及建立市場知名度，本集團或其母公司Chinadotcom持續追求與眾多著名、國際認可企業建立策略性關係，該等企業提供內容、科技及分銷能力，以及市場推廣、電子商貿及相互宣傳機會。董事計劃，利用該等策略性聯盟將進一步讓本集團於整個

亞洲擴展其地理分佈及於國際上推廣 *hongkong.com* 之品牌。有關本集團與有關人士訂立之協議或安排之詳情載於「與Chinadotcom及CIC之關係」一節「關連交易」一段。該等聯盟包括下列各方：

AOL

根據與(其中包括)CIC在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之協議, HKCL為CIC提供若干人力資源, 而CIC為CIC集團提供服務, 以履行AOL特許協議項下其對AOL之若干責任。此安排之條款詳述於上文「內容及其他互聯網服務之提供」分段。

本集團現正物色其他途徑, 以讓 *hongkong.com* 及AOL雙方之電子商貿營運可互惠互利。

Netscape

HKCL與CIC HK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訂立合約, 據此, HKCL將為CIC集團持續提供服務, 促使其履行Netscape聯合市場推廣協議項下其對Netscape之若干責任。此安排之條款詳述於上文「內容及其他互聯網服務之提供」分段。

董事相信, 追求該高姿態之機會可提高本集團於互聯網社群內之知名度及為 *hongkong.com* 入門站帶求額外通訊量。

eBay

根據CCCL與HKCL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簽訂之轉讓協議, 本集團透過 *hongkong.com* 入門站推銷「eBay Chinatown」網上拍賣網站。根據此安排, 本集團就eBay Chinatown網站(已成為eBay社群之登記會記)透過 *hongkong.com* 入門站向各使用者收取費用。董事相信eBay將成為人與人之間之主要網上交易網站, 及本集團與eBay之聯盟將提升其於網上交易社群中之形象。

24/7 Asia

根據24/7 Asia與HKCL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二日簽訂之協議, HKCL已同意成為24/7 Asia網絡之網站成員, 並授權24/7 Asia於 *hongkong.com* 向第三者出售廣告。24/7 Asia擁有一個龐大廣告客戶之組合及24/7 Asia已同意根據廣告商之需求, 向廣告商介紹於 *hongkong.com* 作出廣告宣傳之機會。透過24/7 Asia於該等廣告銷售所帶來之廣告收益於扣除廣告收益之30%佣金後, 將由24/7 Asia支付予本集團。董事相信, 24/7 Asia乃亞洲網上廣告之主要銷售者, 並預期廣告收益之重大款額乃來自此頻道。

RealNetworks

根據Chinadotcom與HKCL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之協議，Chinadotcom已向HKCL分銷其權利（根據Chinadotcom與RealNetworks簽訂之協議），讓其免費為hongkong.com入門站使用者提供由RealNetworks供應之流動視聽內容，及以RealNetworks格式之本地內容之目錄名單。RealNetworks乃互聯網流動媒體技術之先驅者及已確立之市場領導者。

Visitalk.com

根據Chinadotcom與HKCL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簽訂之轉讓協議，Chinadotcom已向HKCL轉讓其權利（根據Chinadotcom與Visitalk.com簽訂之協議），讓其於hongkong.com入門站嵌入Visitalk.com Permanent Global Directory及為其使用者提供PCN或互聯網電話號碼。已登記PCN之hongkong.com入門站使用者將可搜尋其他會員及特別興趣社群，以及為對方留下話音及錄像訊息。Visitalk.com為互聯網服務公司，連接世界各地之人士，以分享話音、視像及其他資訊。

新華社

新華社為Chinadotcom其中一個股東，並於hongkong.com入門站提供影像及新聞內容。本集團及Chinadotcom目前正與新華社商討重組彼等現有之關係。新華社為中國國營通訊社，其控制進入分佈於中國之所有外國經濟資訊及透過其通訊及通訊網絡、衛星傳送網絡，以及透過互聯網向超過130個國家之印刷及電子媒介定期提供最新新聞及資訊。

法新社

根據CCCL與HKCL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簽訂之協議，CCCL已向HKCL分銷由法新社提供之體育內容，讓其於hongkong.com入門站刊發內容。Chinadotcom與HKCL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訂立類似之安排，Chinadotcom已向HKCL分銷由法新社提供若干有關奧運之數據，讓其於hongkong.com入門站刊發內容。

路透社

路透社一直於hongkong.com入門站為HKWC提供內容，包括其Asian News Report服務及其World News Summary服務。本集團及Chinadotcom現正與路透社商討重新建立彼等之現有關係。

TheBigstore

根據CCCL與TheBigstore之入門站網絡服務協議，及CCCL與HKCL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簽訂之轉讓協議。本集團亦會於hongkong.com入門站，展示TheBigstore之購物商品。TheBigstore為網上零售商，提供多元化之產品，由電腦硬件、電源工具及樂器，以至廚房器具、寵物飼料及體育設備。TheBigstore致力成為互聯網上之主要廉價零售商。透過與TheBigstore之安排，董事計劃盡量將TheBigstore融入本集團電子商貿網站。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發行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062,000,000港元(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按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基準，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1,223,000,000港元。董事目前擬按下列方式運用發行配售股份(不包括超額配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約115,000,000港元撥作拓展本集團網絡基建及電腦設備；
- 約82,000,000港元撥作購買網絡基建及電子商貿活動之應用軟件；
- 約236,000,000港元撥作於香港之市場推廣及廣告宣傳；
- 約259,000,000港元撥作於香港以外(包括亞洲、北美及歐洲)之市場推廣及廣告宣傳；
- 約195,000,000港元撥作未來收購可補足本集團業務之互聯網相關公司及於該等公司之投資；
- 約55,000,000港元撥作償還Chinadotcom集團所提供之所有貸款；
- 約120,00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費用如員工開支及網絡經營費用；及
-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61,000,000港元，其中(i)約97,000,000港元撥作進一步收購補足本集團業務之互聯網相關公司及於該等公司之投資；及(ii)約64,000,000港元將撥作市場推廣及廣告宣傳活動，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網絡基建、購買額外應用軟件及企業之一般營運資金。

業 務

所產生之市場推廣及廣告宣傳之開支將包括(其中包括)下列類別活動之開支、品牌及產品廣告宣傳；媒介廣告宣傳、製作、公眾關係；展覽、贊助、會籍/擁護計劃、網上推銷；市場研究、服務/產品，如信用卡及統一訊息服務之其他市場推廣活動。

本集團將於日後使用該等收購或投資之款項將視乎本集團與有關人士磋商之結果，此乃由於股份或會代替現金用作支付投資或收購所需之款項。目前，概無簽訂就任何該等收購或投資有關之協議。

待上文所述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獲確定後，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投資於附帶利息之短期證券。

董事相信，發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或不足以支付本集團所有已計劃及/或擬計劃之項目。董事預期，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本集團或可透過(其中包括)於國際股本及債項市場中籌集資金、銀行融資及內部資源或透過結合上述各種方法支付該等項目所需之費用。

附註：發行配售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股份之發售價1.74港元(為發售價介乎每股股份1.60港元及1.88港元之間之中位數)計算。

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

儘管本集團於公元二零零零年開始時系統並無遇到任何問題，並相信其系統乃符合公元二千年規格，然而本集團並不能確定所有系統均於踏入公元二千年後仍能完全順利運作。任何系統失誤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之一切資訊科技及非資訊科技系統及產品均由不受本集團控制之第三者製造或供應。因此，本集團不能確定任何該等公司之系統將符合公元二千年之規格。本集團曾嘗試確保，倘出現公共電力供應失靈時，其本身網絡及電話系統均由可作短期(半小時以下)運作之後備電力供應作後備支援。儘管對避免非常重大之混亂情況已有應變計劃。然而，本集團不能確定將不會出現多項個別輕微，但湊合起來足以對其運作構成重大混亂之干擾事宜。

董事

執行董事

錢果豐，48歲，現為Chinadotcom董事局執行委員會之主席，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擔任董事局主席。錢博士為中華英之傑主席及英之傑集團非執行董事。英之傑集團為一家全球性汽車分銷公司。錢博士出任現職前，為南順香港集團總裁，該公司從事食品、飲料及包裝產品為主，業務遍及中國、台灣及香港。於一九九八年，錢博士共同創辦北京卡斯特信息系統技術有限公司，彼現為該公司之主席之一。於一九九九年，彼為TCM-Online Inc.及CFNasia.com Group Ltd.之創辦主席，該兩家公司為互聯網公司，分別從事有關保健及金融服務的電子商貿應用軟件業。錢博士亦為管理約10億港元之HSBC Private Equity (Asia) Limited之主席，並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之一。錢博士身兼多項公職，彼為香港行政會議成員，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及香港／日本經濟合作委員會主席。錢博士於一九七八年取得賓夕凡尼亞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錢博士於一九九三年獲授太平紳士，及於一九九四年獲頒大英帝國司令勳銜，並於一九九九年獲頒金紫荊星章。

葉克勇，47歲，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擔任董事局副主席，並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出任Chinadotcom行政總裁。葉先生具有作為傳媒及電訊業企業家之國際經驗，並負責帶領Chinadotcom成為首個在Nasdaq上市之亞洲互聯網網站。在成立Chinadotcom前，葉先生創立一家系統綜合公司，其後售予SHL Systemshouse，一家其後由MCI收購之公司。過往，彼曾於KPMG Consulting擔任高級管理顧問，並為Wharton Applied Research高級研究員。葉先生於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銜及自賓夕凡尼亞大學取得MSEE及BSEE學位。

周順敖，51歲，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七日擔任董事局副主席，並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出任Chinadotcom之中國首席執行總裁及Chinadotcom之董事局成員。周先生任職新華社超過30年，彼為新華社Business Development Council副主任及China Media Development Incorporation總經理。周先生亦擔任新華社副總經理及中國環球公共關係公司主席。

伊冠豪，33歲，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出任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起一直任職Chinadotcom高級副策略總裁，並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出任Chinadotcom國際總裁。伊先生為HKWC創辦人之一，HKWC為亞洲之主要互動數碼代理商，辦事處遍及中國、香港、台灣、新加坡及日本。伊冠豪先生夥同韓孟晉負責創辦及開發hongkong.com之前身webhk.com及corner.com。伊先生之前為一家專向用戶提供電影、錄像及多媒體服務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之用戶包括文華東方酒店集團、怡富及香港電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度敦豪國際／南華早報企業獎頒獎典禮中獲提名為「本年度年青企業家」之一。

韓孟晉，40歲，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出任執行董事。韓先生與伊先生均為HKWC及webhk.com及corner.com (hongkong.com之前身) 創辦人之一，並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擔任Chinadotcom執行總裁。韓孟晉先生於多媒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於香港電訊擔任多個主要管理層職位，其中包括多媒體策略總監及企業傳訊總監。韓先生亦曾為大東電報局法律顧問，在加入大東電報局集團前，彼曾於倫敦修習法律，專長於國際貿易。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韓孟晉先生在香港獲一九九九年敦豪國際／南華早報企業獎頒獎典禮中獲提名為「本年度年青企業家」之一。

熊淑德，39歲，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出任執行董事。熊女士目前為Chinadotcom市場推廣及產品拓展高級副總裁。過往，熊女士曾擔任CIC商業及產品發展副總裁。彼亦於路透社工作11年，並擔任多個不同職位，由銷售及競爭分析、產品管理以至產品開發。一九九五年，熊女士為路透社產品東亞區市場推廣部經理，彼負責推出及管理香港、中國、台灣及菲律賓逾40種數據、應用設備、終端及系統產品。熊女士擁有香港理工大學數學、統計學及計算學高級文憑。彼亦為Internet Advertising Bureau, Hong Kong Chapter創辦成員之一。

陳啟宇，38歲，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起出任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擔任Chinadotcom電子商貿總監。彼於加入Chinadotcom前，任職Time Inc.八年兼為Time Inc.亞洲業務董事總經理，彼為首位榮膺此職及最年青華人。陳先生於Time Inc.之生產、財務、消費市場及廣告銷售各部門工作後，在造就一家綜合機構不同部分共同合作達致理想結果方面，取得了豐富經驗。陳先生亦曾任環球電腦化換物交易網絡Bartercard香港辦事處之創辦董事，Bartercard在會員之間促成不使用現金之交易。彼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且亦為於美國紐約州註冊之執業會計師。

非執行董事

陳永德，50歲，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為Chinadotcom董事局成員之一。陳先生現為新世界基建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新世界基建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成為第一家在主板上市之基建公司。陳先生同時亦是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中國最大地產發展商之一)執行董事及太平洋港口有限公司(中國主要港口公司)主席，兩家均為主板上市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Harry Edelson，66歲，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擔任Chinadotcom董事局成員之一。Edelson先生亦為Edelson Technology Partners之創辦合夥人，該公司為一家高科技創業資本合夥實體，向跨國企業提供支援。Edelson Technology Partners之策略性投資者包括AT&T、Viacom、Minnesota Mining & Manufacturing、福特汽車公司、高露潔棕欖、Asea Brown Boveri、Reed Elsevier及Cincinnati Bell。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森捷，34歲，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雙科融資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提供多項投資銀行服務。於出任現職前，黃先生為BNP百富勤證券董事總經理兼亞洲證券資本市場主管，一直至一九九九年十月。黃先生於投資銀行及金融界具有逾10年經驗，並持有倫敦the 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Medicine之工程學士學位，及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曹其鋒，53歲，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現為Novel Holdings (BVI) Limited之總裁兼行政總裁，並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Novel Enterprises Limited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以香港為主之垂直綜合紡織及成衣製造商。曹先生現為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主要運動服設計及推廣公司Tommy Hilfiger Corporation董事局聯合主席。曹先生亦為於Nasdaq上市之斜紋棉布及斜布製衣及纖維製造商Novel Denim Holdings Limited董事局主席。曹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出任Pepe Jeans Corporation NV及其前身公司之主席。

許文輝，49歲，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三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為Wuthelam Group of Companies之執行主席。許先生亦為Omni Industries之主席，該公司為一家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電子合約製造商。許先生為Singapore Telecommunications Ltd之主席、Singapore Post及Council of the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之主席。許先生於擔任現職前，曾於新加坡惠普工作14年，並為製造及業務發展亞太區董事。許先生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倫敦the 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University，並取得機械工程（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六年獲取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優等）。

高級管理層

陳思平，32歲，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陳先生於加入本公司前，自一九九九年六月出任Chinadotcom策略董事，並參與Chinadotcom集團之多項互聯網投資，包括Looks.com、MusicAsia及Infoage。陳先生曾為專注亞洲電訊業之嘉許證券研究分析員，因此於金融界累積所得之豐富經驗將對本集團有所貢獻。陳先生加入Chinadotcom前，分別出任大和證券及美國雷曼兄弟亞洲之執行副總裁及副總裁，且亦曾任職Peregrine Brokerage。陳先生畢業於Santa Clara University電子工程系。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黃建理，29歲，為本公司之商業發展副總裁。黃先生於加入本公司前，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擔任Chinadotcom Strategy Group之高級法律顧問兼商業發展總監。黃先生曾任國際律師行高偉紳律師行倫敦及香港辦事處之律師，專長於電訊、資訊科技及中國投資範疇，尤其擅於互聯網法律。黃先生任職高偉紳律師行期間，為無數互聯網及電訊公司，包括AOL及CIC等在香港及中國大陸之投資及經營提供法律意見。黃先生自劍橋大學取得法律系學士學位及法律系碩士學位。

白華銘，48歲，為本公司之營運副總裁。彼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出任Chinadotcom科技拓展經理。白華銘先生於加入Chinadotcom前，曾管理在歐洲及亞洲推行若干廣泛企業資源計劃及連鎖供應管理系統。白華銘先生在多國以多國語言管理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中包括零售、食品、成衣、船務、分銷、批發商及石油業。白華銘先生於設計、推行及管理後勤辦公室系統方面有逾20年經驗，彼自一九九六年抵達香港後，曾進行建立及採購之網上前線辦公室。白華銘先生獲取英格蘭曼徹斯特大學計算學科學士學位，並出任英國資訊科技業多個高級職位。作為一家超過100名職員之主要原設備製造公司之系統開發經理，彼負責資訊科技基礎建設，在Digital Equipment Corp.及萬國商業機器平台上開發各種系統，並管理旗下用戶服務中心。彼於擔任JBA International公司資源經理時，負責按泛歐洲基準，運用及調配80名顧問及交付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麥德昌，35歲，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管。彼於加入本公司前，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任職CIC，其後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起擔任Chinadotcom財務總管。麥先生於財務會計及電腦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並自一九九二年起為美國伊利諾州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麥先生畢業於溫莎大學，取得電腦科學學士學位及商業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會計。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職員已正式由Chinadotcom集團調至本集團，並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5.24及5.25條之條款制定委員會之權責範圍。該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有兩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森捷先生及曹其鋒先生。

補償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補償委員會，該委員會獲授權為本集團之行政人員釐定薪酬水平及管理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目前，補償委員會成員包括錢果豐先生、葉克勇先生、陳永德先生、曹其鋒先生及黃森捷先生，並由錢先生擔任主席。

職員

職員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65名全職僱員。按職能劃分如下：

業務開發	4
內容開發	40
設計	6
電子商貿	6
英語入門站	15
財務	3
法律	1
管理	4
市場推廣	9
科技	6
AOL香港服務	71
總人數	165

本集團與職員之關係

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會中斷其正常業務運作之重大勞資糾紛。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維繫着良好關係。

與 CHINADOTCOM 及 CIC 之關係

Chinadotcom與CIC之其他資料

Chinadotcom於一九九七年六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CIC之全資附屬公司。CIC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註冊成立為CICCHK之控股公司。CICCHK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註冊成立，為中國商界提供以電腦為本之資訊及通訊服務。於一九九八年一月，CIC收購從事網絡解決方案服務（及直至一九九八年四月一直經營本集團入門站業務）之HKWC之51%控股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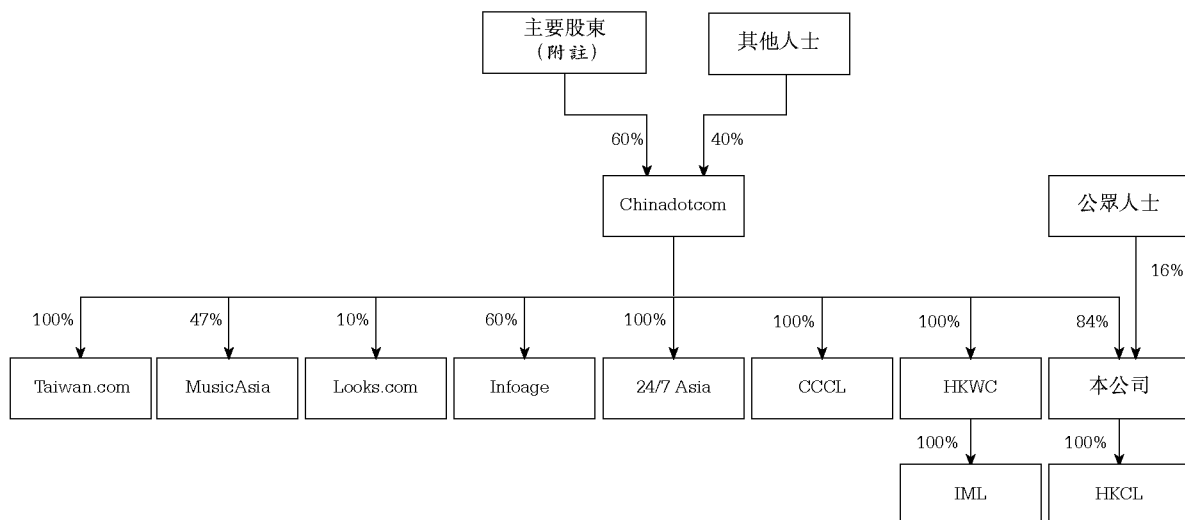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CIC收購HKCL（當時稱為The Corner Publishing Limited）56%控股權益，HKCL餘下之股份其中42%由TDB Services Limited（其主要股東為韓孟晉及伊冠豪，彼等均為董事）擁有，及其中2%由Chinadotcom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The Connection Group Limited擁有。HKWC過往經營之入門站業務已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轉讓予HKCL。同時，CIC收購HKCL之權益。於一九九九年一月，HKCL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當時之股東轉讓予Chinadotcom，並隨後根據重組，轉讓予本公司。

CIC成立Chinadotcom，藉以經營CIC互聯網入門站及相關業務。Chinadotcom註冊成立後，CIC董事局授權將CIC集團有關Chinadotcom之業務營運，以及CIC於多家附屬公司（包括HKCL）之股本權益轉讓予Chinadotcom。目前，CIC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AOL香港服務予AOL、與Netscape聯合於大中華區開發本地化Netscape Netcenter及於中國提供互聯網統計服務。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CIC分銷其於Chinadotcom之全部權益予其股東，其後，CIC不再擁有Chinadotcom之權益。Chinadotcom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在Nasdaq上市。

與 CHINADOTCOM 及 CIC 之 關係

於緊隨配售完成、發行紅股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Chinadotcom集團及本集團之架構簡圖如下：



附註：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nadotcom之主要股東：

名稱	實益擁有之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新世界基建有限公司(1)	7,329,690	15.21%
Asia Pacific Online Limited(2)	5,967,843	12.38%
新華通訊社(3)	4,387,167	9.10%
America Online, Inc	3,397,600	7.05%
24/7 Media, Inc. (4)	3,081,506	6.39%
CMC Magnetics (5)	1,479,526	3.07%
Edelson Technology Partners (6)	1,114,500	2.31%
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7)	1,000,000	2.07%
董事及執行董事作為一個組合 (15名人士) (8)	1,051,889	2.18%

- (1) 新世界基建有限公司投資及經營基建項目，並於主板上市。該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odern Links Limited持有Chinadotcom股份。
- (2) Asia Pacific Online Limited由Chinadotcom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葉克勇之配偶擁有，並為一項為葉先生子女之利益成立之全權信託。
- (3) 新華通訊社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Tripod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Chinadotcom股份。
- (4) 24/7 Media, Inc. 之主席兼行政總裁為Chinadotcom之董事局成員David J. Moore。
- (5) 台灣CD-ROMs製造商CMC Magnetics及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者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M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CH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及CM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持有Chinadotcom股份。
- (6) Edelson Technology Partners為一家由Chinadotcom董事局成員兼董事Harry Edelson管理之投資基金。目前，Chinadotcom之1,081,065股股份現正進行轉撥予Edelson Technology之合夥人。
- (7) 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從事經營面面通網絡，及提供及開發以互聯網為基礎之服務及應用之上網平台，並於主板上市。
- (8) 不包括Asia Pacific Online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

與Chinadotcom之潛在競爭

於本公司上市時，Chinadotcom將經營以網域名稱「*China.com*」、「*cww.com.*」及「*taiwan.com*」之入門站，其內容以中文及／或英文刊出。在內容及瀏覽者方面，「*China.com*」及「*cww.com.*」集中於中國，而「*taiwan.com*」則集中於台灣。「*hongkong.com*」之內容以中文繁體字及英文刊出，在內容及瀏覽者方面，集中於香港。因此，董事相信，Chinadotcom不會直接與本集團之入門站業務互相競爭。至於本集團之電子商貿業務，本集團擬將Chinadotcom日後之電子商貿業務予以區分，致使不會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

董事互相競爭之權益

非執行董事陳永德為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主板上市公司，從事經營、研究及開發在連接服務、電子商貿及軟件開發等方面之新國際科技業務。董事相信，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之業務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陳先生亦為聯暉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主板上市公司，經營提供本地及外國新聞、財經資料及評論，以及娛樂及電腦遊戲之網站(以網域名稱 *www.HKCyber.com*、*www.HKStock.com* 及 *www.Gameplayers.com* 經營)。董事相信，聯暉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之業務亦可能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所衝突。

非執行董事許文輝為SinoHome.com之董事，該公司從事與政府機關及中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開發聯合品牌互聯網入門站。董事相信，SinoHome.com之業務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相互競爭。此外，許先生為MediaRing.com Limited、Ace-Info Solution Pte Limited、Gzyhealth Asia-Pacific Pte Limited及Inquisitive Mind Pte Limited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經營入門站之公司。董事相信，該等公司之業務可與本集團業務相互競爭。

關連交易

本集團之公司與Chinadotcom集團(不包括本集團)或CIC集團之成員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Chinadotcom集團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此外，由於CIC及本公司之董事局及股東架構相若，CIC集團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陳啟宇、許文輝、黃森捷及曹其鋒外，各董事亦擁有CIC之股權。於股份在

與 CHINADOTCOM 及 CIC 之關係

創業板上市時，該等交易將或將被視作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下文，並就此而言，該等交易已按下列分類：

非持續關連交易

-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之交易，於協議餘下有效期間，此交易將與本集團及關連人士之間並無任何直接業務買賣。

符合最低豁免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之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此交易之總代價或價值將低於最低豁免凍結指標1,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0.03% (以較高者為準)。

非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之交易，本集團於此交易之持續責任超過上述之最低豁免凍結指標。該等交易乃豁免申請所要求豁免者，詳情載於「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關連交易之豁免」一段。

非持續關連交易

- (1) Chinadotcom與獨立第三者Wisers Information Limited (「Wisers」)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就製作「Post4U Newsletter」簽訂協議，到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Post4U協議」)。根據Chinadotcom與HKCL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簽訂之協議，Chinadotcom已根據Post4U協議授予HKCL其權利，代價為HKCL已同意正式免除及執行根據Post4U協議項下Chinadotcom之所有債務及責任。根據此協議，HKCL概毋須支付Chinadotcom任何持續費用。然而，HKCL須於扣除廣告代理佣金及行政開支後，與Wisers平分自出售Post4U Newsletter廣告佔之任何收益。預期於Post4U協議之期間內，HKCL應付予Wisers之款額將不超過3,000港元。
- (2) 由hongkong.com入門站提供之「Freemail」上網服務之各用戶於登記「Freemail」上網服務時，須與CIC簽訂合約(「Freemail合約」)。所有Freemail合約於用戶或CIC任何一方在任何時間發出事先通知時可予終止。根據CIC與HKCL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簽訂之轉讓協議，根據Freemail合約之全部CIC權利已以1.00港元轉讓予HKCL，而HKCL已同意免除CIC根據Freemail合約項下之所有責任及義務。由於「Freemail」服務乃免費提供，根據Freemail合約，HKCL將不會收取用戶任何收入。

與 CHINADOTCOM 及 CIC 之關係

符合最低豁免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 (3) 根據CIC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簽訂之特許協議，CIC已授權本公司使用網域名稱「hongkong.com」之獨家特許權，由協議日期起計為期20年，除非任何一方給予一年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隨後自動續期五年。根據此協議，本公司並無任何應付予CIC之代價。
- (4) 本集團受Chinadotcom集團及CIC集團之保單所保障。根據Chinadotcom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之承諾及聲明契據，CCCL及CIC已承諾及為HKCL之利益，於Chinadotcom集團及CIC集團各自有關之保單屆滿日期前（最新屆滿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當該等保單所保障HKCL之任何資產或物業遺失、損壞或損害或根據該等保單，HKCL之任何僱員可索償時，彼等會代表HKCL根據該等保單進行索償。倘索償成功，Chinadotcom或CCCL或CIC（視情況而定）須向HKCL支付就此追討及收取之保險金。
- (5) 根據HKCL與IML（Chinadotcom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二日簽訂之特許協議，IML已同意就使用本集團Shop4U之營運向HKCL提供若干軟件及有關文件。根據協議，HKCL將就各使用其軟件之非中國第三方商人支付月費80港元或就各使用軟件之中國第三方商人支付人民幣50元，並將為IML免費提供若干網絡廣告。該協議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給予12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隨後自動續期。預期於協議期內，應付予IML之年費將不會超過550,000港元。
- (6) 根據CIC HK及HKCL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就分享服務簽訂之協議，CIC HK已同意與HKCL分享由Linkage Online提供予CIC HK若干上網、伺服器提供、硬件供應及相關服務，總月費相等於CIC HK應付予Linkage Online該等服務之費用80%。該費用乃按HKCL經營其業務預期所須之帶寬及設施釐定，而目前為每月27,200港元。該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CIC HK終止獲取Linkage Online之有關服務或除非HKCL事先提出終止。CIC HK與Linkage Online之協議具有最低年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隨後可由CIC HK發出六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預期於協議期內，HKCL應付之年費將不超過980,000港元。
- (7) 根據CCCL與HKCL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簽訂就分享服務簽訂之協議，CCCL已同意與HKCL分享由香港電訊提供予CCCL之Netplus上網服務，月費相等於CCCL應付予香港電訊該服務之費用25%。該費用乃按HKCL經營其業務預期所須之帶寬及設施釐

與 CHINADOTCOM 及 CIC 之關係

定，而目前為每月12,500港元。該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CCCL終止獲取香港電訊之有關服務或除非HKCL事先提出終止。CCCL與香港電訊之協議為一年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屆滿。預期HKCL於該協議期內應付之費用將不超過75,000港元。

- (8) 根據Chinadotcom與香港電訊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簽訂之設施管理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及Chinadotcom與HKCL及香港電訊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簽訂之修訂協議，香港電訊已同意為HKCL延展其已提供予Chinadotcom之設施管理服務，初步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屆滿。HKCL及Chinadotcom共同及個別須支付欠付香港電訊之所有費用，並履行根據服務協議（經修訂）項下之全部責任。根據Chinadotcom與HKCL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簽訂之費用分擔協議，HKCL及Chinadotcom已同意根據服務協議按比例支付香港電訊費用，其中90%由HKCL支付，而餘下則由Chinadotcom支付。該等費用之比例乃按HKCL經營業務預期所須之及設施釐定，而目前為每月21,294港元。預期HKCL於協議期內應付之年費將不超過285,000港元。
- (9) 根據CCCL與HKCL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就分享服務簽訂之協議，CCCL已同意與HKCL分享由香港電訊提供予CCCL之公用數據庫ATM服務，月費相等於CCCL應付予香港電訊該服務之費用80%。該費用乃按HKCL經營業務預期所須之帶寬及設施釐定，而目前為每月14,464港元。該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CCCL終止獲取香港電訊提供之有關服務或除非HKCL事先終止。CCCL與香港電訊之協議並無固定年期，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30日之通知予以終止。預期HKCL於協議期內應付之年費將不會超過525,000港元。
- (10) 根據Weathernews (HK) Limited（「Weathernews」）與CCCL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簽訂之協議（「Weathernews協議」），Weathernews已授予CCCL使用若干天氣圖像、預測資料及數據之特許權，以透過CCCL網站（包括 *china.com*、*hongkong.com*、*cww.com*及*taiwan.com*）傳送。根據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之版權特許，CCCL已向HKCL分銷該等圖像、數據及資料，以於*hongkong.com*刊發，專利月費相等於CCCL根據Weathernews協議應付予Weathernews之費用25%（專利費乃按四個網站之間各個平均分享之數據而釐定，目前為每月625美元）。除非根據版權特許之條款事先終止，否則年期為於Weathernews協議終止時屆滿。Weathernews協議之初步年期為兩年，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屆滿。預期HKCL於版權特許期內應付之年費將不超過59,000港元。

與 CHINADOTCOM 及 CIC 之關係

- (11) 根據CCCL與法新社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二日簽訂之協議(「第一項法新社協議」)，法新社向CCCL提供*sports.china.com*、*sports.hongkong.com*及*sports.taiwan.com*之若干網上傳送數據，總月費為2,000美元。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版權特許，CCCL已分銷該數據予HKCL，以於*sports.hongkong.com*刊發，專利月費相等於CCCL根據第一項法新社協議應付予之費用33%，除非根據版權特許之條款事先終止，否則年期為於第一項法新社協議終止時屆滿。第一項法新社協議之年期為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該專利費乃按三個網站之間平均分享之數據而釐定。預期HKCL於版權特許期內應付之費用將不超過40,000港元。
- (12) 根據Chinadotcom與法新社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簽訂之協議(「第二項法新社協議」)，法新社向Chinadotcom提供*olympics.china.com*、*olympics.hongkong.com*、*olympics.cww.com*及*olympics.taiwan.com*網站之若干網上傳送數據，年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之版權特許，Chinadotcom已分銷該數據予HKCL，以於*olympics.hongkong.com*刊發，專利月費相等於Chinadotcom根據第二項法新社協議應付予法新社之費用25%，除非根據版權特許之條款事先終止，否則年期為於第二項法新社協議終止時屆滿。該專利費乃按四個網站之間每個平均分享之數據而釐定。HKCL於版權特許期內應付之總專利費約為46,000港元。

非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 (13) 根據CCCL與HKCL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轉讓協議，CCCL已向HKCL轉讓香港威菲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21樓部分(總樓面面積約6,840平方呎)，年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月租為106,717.88港元，不包括差餉、空調費及管理費，並獲授兩期免租期，包括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該租金乃按本集團佔用應計之總樓面面積計算。根據轉讓協議，預期HKCL應付每年最高租金、管理費及空調開支將不會超過1,750,000港元。就豁免申請而言，此筆款額已根據此關連交易之每年上限制定。
- (14) 根據Chinadotcom與HKCL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就分享服務簽訂之協議，Chinadotcom已同意與HKCL分享由Globalcenter Inc.提供予Chinadotcom之互聯網連接服務、租賃硬件、用作儲存及操作硬件之租賃空間，以及有關特許軟件，月費相等於Chinadotcom就該等服務應付予Globalcenter Inc.之費用70%。該費用乃按HKCL經營其業務預期所須之帶寬及設施釐定，而目前為每月37,801港元。該協議將持續有效，直

與 CHINADOTCOM 及 CIC 之關係

至Chinadotcom終止獲取Globalcenter Inc.提供之有關服務或除非HKCL事先提出終止。Chinadotcom與Globalcenter Inc.之間之協議並無固定年期。預期HKCL於協議期內應付之年費將不超過1,360,000港元。就豁免申請而言，此筆款項已列作此關連交易之每年上限。

- (15) 根據24/7 Asia與HKCL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簽訂之服務協議，HKCL將於其網站hongkong.com網站展示24/7 Asia之標誌，並超連結www.hongkong.com至24/7 Asia之網站，代價為24/7 Asia須支付HKCL每季100,000美元之費用，該等費用已根據一般商業磋商而釐定。服務協議並無固定年期，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之通知而予以終止。HKCL根據協議應收取之年費為3,120,000港元。就豁免申請而言，此筆款額已根據此關連交易之每年上限制定。
- (16) 根據HKWC與HKCL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簽訂之服務協議，HKCL將於www.hongkong.com展示HKWC之標誌，並超連結www.hongkong.com至HKWC之網站，代價為HKWC須支付HKCL每季100,000美元之費用，該等費用已根據一般商業磋商而釐定。協議之年期為一年，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之通知而予以終止，否則將獲重續。HKCL根據協議應收取之年費為3,120,000港元。就豁免申請而言，此筆款額已根據此關連交易之每年上限制定。
- (17) 根據CICHK與HKCL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簽訂之服務協議，HKCL將於www.hongkong.com展示AOL之標誌，並超連結www.hongkong.com至aol.com.hk之網站，代價為CICHK須支付HKCL每季100,000美元之費用，該等費用已根據一般商業磋商而釐定。協議之年期為兩年，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之通知而予以終止，否則將獲每年重續。HKCL根據協議應收取之年費為3,120,000港元。就豁免申請而言，此筆款額已根據此關連交易之每年上限制定。
- (18) 根據Chinadotcom、CIC與HKCL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簽訂之支援服務協議，HKCL已同意向CIC提供人力資源，以使CIC集團達成根據AOL特許協議項下其對AOL之責任。根據AOL特許協議，CIC獲特許於香港分銷AOL香港服務，包括在香港建立及維繫AOL通訊網絡系統、開發AOL香港服務之本地化內容、推廣及宣傳AOL香港服務，及聯合製作aol.com.hk網站。作為上述之代價，HKCL須收取CIC一筆相等於HKCL提供該人力資源之成本另加10%之費用。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期間，CIC已就根據此協議之前身(由CIC與Chinadotcom簽訂)所提供之該人力資源，向Chinadotcom支付12,236,183港元之費用。除非CIC或HKCL事先向對方發出30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支援服務協議，否則該協議將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及AOL特許協議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終止。

與 CHINADOTCOM 及 CIC 之關係

AOL特許協議初步年期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屆滿及隨後自動續期四年，惟須根據CIC集團取得指定表現之目標。一九九九年六月，Chinadotcom及CIC與AOL簽訂非約束意向書，以真誠商討由CIC轉讓AOL特許協議予Chinadotcom，及以真誠商討組成專為提供AOL香港服務之合營企業。根據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修訂AOL特許協議之修訂協議，倘AOL與CIC或Chinadotcom未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成立合營企業，或倘AOL特許協議未能於Chinadotcom初步公開發售股份之截至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轉讓予合營企業，則AOL有權向CIC及Chinadotcom發出30日事先通知書終止AOL特許協議。上述較後之日已過去而並無發生上述事項，然而本集團並不知悉AOL曾送達任何終止通知書予Chinadotcom或CIC，或AOL有任何計劃發出該通知。

預期HKCL根據支援服務協議應收取之最高年費將不超過41,000,000港元。就豁免申請而言，此筆款額已根據此關連交易之每年上限制定。

- (19) 根據CICCHK與HKCL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簽訂之Netscape指南及搜尋開發合約，HKCL已獲延聘向CICCHK及其關聯公司持續提供人力資源服務，以讓彼等履行根據Netscape聯合市場推廣協議項下彼等對Netscape之若干責任。根據Netscape聯合市場推廣協議，CIC集團及Netscape已同意以中英雙語在中國、香港及台灣共同開發Netscape Netcenter服務之本地化版本。該等Netscape Netcenter服務包括提供各類主題(包括娛樂、購物、生活、旅遊、金融及體育)之網站目錄指南。作為上述之代價，HKCL將收取CICCHK服務費，該費用乃經參考HKCL之僱員於履行該等服務所耗用之工作時間(根據工作時間表)按HKCL與CICCHK協定之指定時薪計算。Netscape聯合市場推廣協議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屆滿，除非按雙方於該屆滿前最少90日前協定之條款重續。Netscape指南及搜尋開發合約將於Netscape聯合市場推廣協議終止及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終止，除非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該合約。預期HKCL根據Netscape指南及搜尋開發合約應收取之最高年費將不超過5,800,000港元。就豁免申請而言，此筆款額已根據此關連交易之每年上限制定。
- (20) 根據24/7 Asia與HKCL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二日簽訂之非獨家網絡從屬協議，HKCL已同意成為24/7 Asia網站網絡之成員，並授權24/7 Asia權利，於hongkong.com向第三者出售廣告。根據協議，24/7 Asia有權保留其於該廣告銷售所產生之所有收費之30%作為佣金(按每月交付之印象次釐定)，而HKCL有權收取該等收費之餘額。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Chinadotcom與24/7 Asia就hongkong.com入門站訂立之過往安排支付予Chinadotcom之費用約為2,000,000港元。

與 CHINADOTCOM 及 CIC 之關係

除非任何一方發出四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非獨家網絡從屬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HKCL根據協議應收取之最高年費將不超過77,000,000港元。就豁免申請而言，此筆款額已根據此關連交易之每年上限制定。

- (21) 根據Chinadotcom與Interactive Data Systems Inc. (「IDS」)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簽訂之協議(「IDS協議」)，IDS授予Chinadotcom有關(其中包括)透過若干網站(包括hongkong.com)傳送香港、上海、深圳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之若干資料及數據之特許權。根據Chinadotcom與HKCL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簽訂之版權特許，Chinadotcom已分銷該資料及數據予HKCL，以於hongkong.com刊發，專利月費相等於Chinadotcom根據IDS協議應付予IDS之費用33%(專利費已按各網站之間平均分享使用之數據釐定，目前為每月18,480美元)，除非根據版權特許之條款事先終止，否則年期為於IDS協議終止時屆滿。IDS協議之初步年期為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屆滿，除非Chinadotcom發出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否則隨後獲每年重續。預期HKCL根據版權特許應付之最高年費將不超過1,800,000港元。就豁免申請而言，此筆款額已根據此關連交易之每年上限制定。
- (22) 根據CCCL、HKCL、Taiwan.com Corporation與Asatsu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代理合約，Asatsu向CCCL、HKCL及Taiwan.com Corporation就彼等之品牌(包括hongkong.com)提供全面廣告代理服務，並於彼等之廣告及宣傳活動中代表彼等行事。CCCL、HKCL及Taiwan.com Corporation於協議項下之責任為共同及個別。Asatsu有權享有媒介佣金，款額乃根據代理合約之滑法及製作服務開支計算。應付予Asatsu之費用將由CCCL、HKCL及Taiwan.com Corporation根據分別涉及china.com、hongkong.com及taiwan.com入門站之市場推廣活動之程度按比例攤分。代理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預期HKCL根據代理合約應付之最高年費將不超過55,000,000港元。就豁免申請而言，此筆款額已根據此關連交易之每年上限制定。
- (23) Chinadotcom與RealNetworks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日簽訂協議，內容有關於Chinadotcom網站(包括china.com、hongkong.com、taiwan.com及cww.com)提供流動媒體工具、伺服器及用戶軟件、服務及內容，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日起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選擇不重續該協議(「流動特許及品牌協議」)，否則隨後將獲自動續期一年。根據Chinadotcom與HKCL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簽訂之協議，Chinadotcom已向HKCL分銷其於流動特許及品牌協議項下有關hongkong.com入門站之權利(包括有權使用RealNetworks流動媒體科技)，而代價為HKCL已同意履行Chinadotcom根據流動特許及品牌協議項下有關hongkong.com入門站之相關責任。根據協議，HKCL須支付

與 CHINADOTCOM 及 CIC 之關係

來自hongkong.com入門站提供RealNetworks特色之頻道所帶來之廣告、贊助及宣傳收益之某一百分比，惟最低收益相等於Chinadotcom於流動特許及品牌協議中所應付之最低費用25%。該協議可由HKCL於分流特許及品牌協議屆滿前任何時間發出14日之通知予以終止。預期HKCL根據協議應付之最高年費將不超過1,600,000港元。就豁免申請而言，此筆款額已根據此關連交易之每年上限制定。

- (24) Chinadotcom與Visitalk.com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九日簽訂協議，內容有關為Chinadotcom網絡使用者提供及經營若干網上目錄服務，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九日起為期五年，除非任何一方選擇不重續該協議（「基本服務協議」），否則隨後將獲自動續期一年。根據Chinadotcom與HKCL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簽訂之協議，Chinadotcom已向HKCL轉讓根據基本服務協議下有關hongkong.com入門站之權利（包括使用Visitalk網上目錄服務之權利），而代價為HKCL已同意履行Chinadotcom根據基本服務協議有關hongkong.com入門站之若干責任。根據協議，HKCL將有權向各互聯網使用者收取透過hongkong.com入門站進入Visitalk.com網站及登記為Visitalk.com服務之使用者之費用，連同各使用者訂購Visitalk.com若干額外收費服務之額外費用。預期HKCL根據協議應付之最高年費將不超過5,400,000港元。就豁免申請而言，此筆款額已根據此關連交易之每年上限制定。
- (25) CCCL與Looks.com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簽訂協議，內容有關推廣及銷售Looks.com男士及女士品牌及專利化粧品、香水、健康產品、維他命及其他相關產品，以及透過於CCCL入門站網絡出現之聯合品牌網頁就該等產品（包括佈告板及電郵服務）提供娛樂及資訊，由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Looks.com協議」）。根據CCCL與HKCL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簽訂之協議，CCCL已向HKCL分銷其於Looks.com協議項下於hongkong.com入門站建立聯合品牌網頁之權利，而代價為HKCL已同意履行CCCL根據Looks.com協議項下有關hongkong.com入門站之責任。根據協議，HKCL將有權享有(i)用於建立及維繫聯合品牌網頁所產生之費用之償還，惟此償還金受最低金額保證，(ii)Looks.com於其網站產生之所有廣告及宣傳收益之百分比及(iii)各互聯網使用者透過hongkong.com入門站進入Looks.com網站之費用，惟須受最低保證收費所限制。HKCL向CCCL支付（再轉付予Looks.com）於hongkong.com入門站內由Looks.com提供之特色內容之網頁所產生之所有廣告及宣傳收益之百分比，以作為回報。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於Looks.com協議屆滿前任何時間發出14日通知予以終止。預期HKCL根據協議應收取之最高年費將不超過4,500,000港元。就豁免申請而言，此筆款額已根據此關連交易之每年上限制定。

與 CHINADOTCOM 及 CIC 之關係

- (26) CCCL與MusicAsia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簽訂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由MusicAsia透過CCCL入門站網絡開發之聯合品牌互聯網服務，可提供接達音樂目錄、與音樂有關之產品及材料之網上即時交易、MusicAsia會籍及亞洲語言之流動音樂頻道，由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MusicAisa協議」）。根據CCCL與HKCL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簽訂之協議，CCCL已向HKCL分銷其於MusicAsia協議項下之權利，以於hongkong.com入門站建立聯合品牌網頁，而代價為HKCL已同意履行CCCL根據MusicAsia協議項下有關hongkong.com入門站之責任。根據協議，HKCL將有權享有(i)於建立及維繫聯合品牌網頁所產生之費用之報酬，惟受最低保證償付費用所限制，(ii) MusicAsia於其網站產生之所有廣告及宣傳收益之百分比，(iii)各互聯網使用者透過hongkong.com入門站進入MusicAsia網站之收費，惟須受最低保證收費所限制及(iv) MusicAsia由透過hongkong.com入門站進入MusicAsia網站之使用者所帶來之所有電子商貿收益之百分比。HKCL將向CCCL支付（再轉讓付予MusicAsia）於hongkong.com入門站內由MusicAsia提供之特色內容之網頁所產生之所有廣告及宣傳收益之百分比，以作為回報。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於MusicAsia協議屆滿前任何時間發出14日通知予以終止。預期HKCL根據協議應收取之最高年費將不超過6,300,000港元。就豁免申請而言，此筆款額已根據此關連交易之每年上限制定。
- (27) CCCL與Infoage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簽訂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由Infoage透過CCCL入門站網絡開發之聯合品牌互聯網服務，可提供科技新聞、資訊及回顧、電子商貿、遊戲及下載，由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Infoage協議」）。根據CCCL與HKCL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簽訂之協議，CCCL已向HKCL分銷其於Infoage協議下於hongkong.com入門站建立聯合品牌網頁之權利，而代價為HKCL已同意履行CCCL根據Infoage協議項下有關hongkong.com入門站之責任。根據協議，HKCL將可收取(i)透過Infoage網站賺取之所有廣告及宣傳收益之百分比及(ii)互聯網使用者透過hongkong.com入門站進入Infoage網站之帶來之所有電子商貿收益之百分比。HKCL將向CCCL支付（再轉讓付予Infoage）於hongkong.com入門站內由Infoage提供之特色內容之聯合品牌網頁所產生之所有廣告及宣傳收益之百分比，以作為回報。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於Infoage協議屆滿前任何時間發出14日通知予以終止。預期HKCL根據協議應收取之最高年費將不超過22,000,000港元。就豁免申請而言，此筆款額已根據此關連交易之每年上限制定。

與 CHINADOTCOM 及 CIC 之關係

- (28) CCCL與TheBigstore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簽訂協議，為期三年。除非收到三個月之事先通知書予以終止，否則隨後可獲每年重續額外12個月。據此，TheBigstore及CCCL互相提供服務，以促進網上購物（「入門站網絡服務協議」）。根據CCCL與HKCL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簽訂之協議，CCCL已向HKCL轉讓其根據入門站網絡服務協議下於hongkong.com入門站建立網上購物設施之權利，而代價為HKCL已同意履行CCCL根據入門站網絡服務協議項下有關hongkong.com入門站之責任。根據協議，HKCL將有權享有(i)透過hongkong.com入門站之購物頻道所產生之所有廣告及宣傳收益之百分比，連同各互聯網使用者透過hongkong.com入門站進入Bigstore.com網站之費用，於各情況下須受最低保證每月收益/費用所限制及(ii)藉HKCL於建立購物頻道時所產生之開發成本之償付費用之固定費用。HKCL將支付於hongkong.com入門站內由TheBigstore提供之特色內容之頻道所產生之所有廣告及宣傳收益之百分比，以作為回報。預期HKCL根據協議應收取之最高年費將不超過5,400,000港元。就豁免申請而言，此筆款額已根據此關連交易之每年上限制定。
- (29) CCCL與eBay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簽訂協議，據此，CCCL同意於其入門站（包括hongkong.com）展示若干與eBay服務之超連結，初步年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屆滿，除非收到30日之通知予以終止，否則隨後將獲每年重續額外六個月（「eBay協議」）。根據CCCL與HKCL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簽訂之轉讓協議，CCCL已向HKCL轉讓其根據eBay協議項下之權利，而代價為HKCL已同意履行CCCL根據eBay協議項下有關hongkong.com入門站之相關責任。根據協議，HKCL將有權享有各互聯網使用者hongkong.com入門站進入eBay網站之費用。預期HKCL根據協議應收取之最高年費將不超過4,600,000港元。就豁免申請而言，此筆款額已根據此關連交易之每年上限制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條，上述「非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非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有關申報之規定、第20.35條有關公佈之規定及第20.36條有關獲得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該等上市規則第20.35及20.36條，而聯交所亦已有條件批准豁免，條件為本公司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1)、20.26(2)、20.27、20.28及20.30條之規定。該豁免之詳情載於「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關連交易之豁免」一段。

與 CHINADOTCOM 及 CIC 之關係

聯交所已表明，倘上述非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協議條款有所變動（除非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所規定）或倘超出上述之每年上限，除非本公司向聯交所申及取得獨立豁免，否則本公司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關連交易買賣之相關條文。

就年期超過三年之非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於聯交所授予之三年豁免期屆滿後，將須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適用）。

保薦人意見

經考慮本公司提供有關上述非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及文件，並倚賴董事之確認，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現仍生效及屬商業性質之交易，乃按本集團日常業務，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並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主要及始創管理層股東

主要股東

於配售完成後，就董事所知，唯一直接或間接持有10%或以上股份權益之人士將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
Chinadotcom	3,360,000,000	84%

附註：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如獲行使，持股量之百分比則為82%。

除本文所披露以外，惟並無計及根據配售可能認購之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本權益中，佔該公司之股本權益10%或以上。

始創管理層股東

緊隨配售完成後，Chinadotcom將擁有3,360,000,000股股份，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84%之投票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因此，Chinadotcom被視為本公司始創管理層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為緊隨配售前及配售完成，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投票權，並可控制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新申請人須促使各始創管理層股東：

1. 自上市日期起兩年期間，透過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配售其有關證券，條款須獲聯交所接納；及
2. 向新申請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兩年期間，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規定外，彼將不會出售(或訂約出售)或准許註冊持有人出售(或訂約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中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主要及始創管理層股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該項豁免，有關豁免之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就Chinadotcom持有之3,360,000,000股股份而言，此豁免所影響者為適用於上市時之始創管理層股東Chinadotcom之凍結期已由兩年減少至六個月。

聯交所亦已就聯席主包銷商與Chinadotcom為促進就配售而補足超額配發而訂立之股份借貸安排，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規定，授出豁免之基準為(1)與Chinadotcom訂立之股份借貸安排將僅於聯席主包銷商就配售而為補足超額配股後，方告生效；(2)向Chinadotcom借入之股份數目最多限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限額；及(3)相同數目之股份將不遲於下列較早發生者(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最後一日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後三個營業日退回Chinadotcom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該豁免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

股本

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

10,078 股已發行股份 1,007.80

640,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 64,000,000.00

3,359,989,922 股紅股 335,998,992.20

合共：

4,000,000,000 股股份 400,000,000.00

假設

上述乃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

上述並無計算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行使購股權，或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見下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購回之股份（見下文）。

倘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已獲行使，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已發行股份約4,234,940,280股股份。按此基準，Chinadotcom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百分比將約為79.3%。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最低水平為不時已發行之股本15%。

等級

配售股份將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可享有自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

補償委員會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董事（於附錄五「購股權」一節「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一段中載述）購股權，以按發售價認購股份。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或發行及買賣尚未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a) 緊隨配售完成及發行紅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該股本須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總面值之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其本身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其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見附錄五「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之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配售完成及發行紅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創業板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目的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之購回，並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或規定進行。關於股份購回之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列於附錄五。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法例或其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見附錄五「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之書面決議案」一節。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本集團合併業績及備考合併業績之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日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備考合併業績之概要。合併業績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編製基準而編製。備考合併業績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之基準編製。

	合併		備考合併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十日 至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十日 至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廣告服務收費	—	12,656	—	12,656
內容及互聯網服務 之提供收費	611	457	1,839	15,787
營業總額	611	13,113	1,839	28,443
服務成本				
廣告服務	(2,903)	(7,533)	(2,903)	(7,533)
內容及互聯網服務 之提供	(98)	(128)	(1,214)	(11,688)
總服務成本	(3,001)	(7,661)	(4,117)	(19,221)
毛利／(虧損)	(2,390)	5,452	(2,278)	9,222
其他收入	6	180	6	180
行政開支	(1,064)	(27,140)	(1,064)	(27,410)
除稅前虧損	(3,448)	(21,778)	(3,336)	(18,008)
稅項	—	—	—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3,448)	(21,778)	(3,336)	(18,008)
股息	—	—	—	—
每股股份虧損(附註)	(0.10) 仙	(0.65) 仙	(0.10) 仙	(0.54) 仙

附註：每股股份虧損乃根據各自期間／年度股東應佔本集團之虧損淨額及假設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日以來已發行之股份3,360,000,000股計算。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論述和分析

下文為本集團在有關期間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呈列之合併經營業績論述。此外，下文亦包括本集團就有關期間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其他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備考合併經營業績之另一項討論。

合併經營業績總覽

HKCL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前，本集團入門站業務乃由HKWC經營。一九九八年四月，HKWC轉讓其入門站業務予HKCL。*hongkong.com*網站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推出。自其開業以來，本集團專注於開發*hongkong.com*網站，包括內部製作內容及與第三方內容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招聘職員、藉市場推廣及廣告宣傳發展*hongkong.com*品牌知名度、為*hongkong.com*網站與有潛力之廣告商發展業務關係、購置、裝設及經營用於運作*hongkong.com*網站之電腦軟硬件，且於近數月，更為本集團進軍電子商貿環節而調撥資源。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Chinadotcom之全資附屬公司。待本公司成立後，本集團之業務得以重組，並根據重組將HKCL全部已發行股本自Chinadotcom轉讓予本公司。

由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之大部分收益約600,000港元來自向兩名用戶所提供之內容服務。

於一九九九年，本集團繼續從提供內容服務賺取收益。廣告服務費為新增收益來源，於年內佔收益約96.5%。

本集團由HKCL成立以來，已賺取相對而言有限之收益，但亦錄得重大虧損淨額。董事預期在可見未來，本集團每季及每年將會繼續錄得重大虧損。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25,200,000港元。詳見上文「風險因素」一節。

備考合併經營業績總覽

由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約1,800,000港元收益大部分來自提供內容生產及互聯網服務，包括用戶服務。

按備考基準，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繼續從提供內容生產及互聯網服務賺取收益。廣告服務費用乃新增收益來源，佔年內收益約44.5%。董事預期，廣告收益在將來會繼續成為本

集團收益越益重要之部分，電子商貿在將來亦會提供額外收入來源。回顧本集團之經營歷史，大部分收益均來自關連公司，包括24/7 Asia、CICCHK、CCCL及HKWC，以及數名用戶。然而，董事相信，隨著本集團擴充業務，收益將來自更多用戶。

由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大部分支出均與向CIC集團提供內容服務有關，藉此根據AOL特許權協議向AOL提供服務，以及替hongkong.com網站開發內容。於一九九九年，本集團與產生廣告費收益有關之成本比例日益增加，包括市場推廣及宣傳支出，以及取得hongkong.com網站內容之支出。除員工及間接開支將大幅增加用作招聘更多員工以擴充業務外，董事預期在將來會繼續投入大量市場推廣及宣傳支出。董事亦預期，將開始大量投入與成立本集團電子商貿業務有關之成本。與過去數年不同者，乃董事預期大部分成本均由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按備考基準，本集團自HKCL成立以來已錄得重大虧損淨值。董事預期，本集團在可見將來每季及每年會繼續錄得重大虧損。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21,300,000港元。詳見上文「風險因素」一節。

本集團之開支水平部分根據預期之未來收益作出。由於本集團之經營往績有限，加上相對而言近期才開發大中華新聞及亞洲互聯網市場，故本公司並無任何重要時間之內部或以行業為基礎之往績財務資料，以預算經營支出。本集團可能未能及時調整支出，以補償任何未能預期之收益減少。詳見上文「風險因素」一節。

季度變化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自本集團開業以來逐季出現大幅變化，及本公司預期此情況於可見之未來將會持續。導致本集團經營記錄變化之因素包括：

- 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
- 開發成本；
- 商業策略之轉變；及
- 間接開支，包括職員人數浮動。

有關會計方法之提示聲明

下文之財務資料討論，乃有關本集團由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業績及備考合併業績。因此，基於所討論之會計期間有所不同，故就兩個會計期間作出之財務資料比較作出評估。

在上文、附錄一及附錄二分別所載合併業績及備考合併業績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本集團之業務與Chinadotcom集團綜合處理。為編製本集團合併業績及備考合併業績，本集團會計師已採用多種方法將本集團應佔業務(包括開發及經營hongkong.com網站及向CIC集團提供之相關業務)與Chinadotcom集團應佔業務(包括開發及經營China.com網站)分開。舉例，本集團服務成本及職員成本乃根據僱員時間表所記錄之資料計算，及本集團租金及差餉支出主要根據人手分配及本集團業務之耗用時間計算。

合併經營業績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比較數字

營業額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13,100,000港元，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營業額約600,000港元。營業額上升主要由加入廣告費為收益來源所致。

廣告服務費。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並無從廣告服務中賺取收益。一九九九年，本集團來自廣告服務之收益合共約12,700,000港元。此收益大部分來自CCCL、24/7 Asia、CICCHK及HKWC廣告用戶，佔該收益共91%。進一步資料詳見「與Chinadotcom及CIC之關係」一節。

內容服務費。內容服務費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由約600,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0,000港元。收益下降主要由於兩名客戶中其中一名於一九九九年不再採用本集團服務。

服務成本

包括入門站開發成本、租線費及因內容服務產生之直接個人成本之服務成本，由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約3,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一九九九年

財務資料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00,000港元，增幅約為157%。該等開支之增幅較營業額為小，主要由該等包括員工成本及租線費之成本，未有按該增幅增加所致。

由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服務成本，包括廣告服務成本2,900,000港元及內容服務成本100,000港元。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服務成本，包括廣告服務約為7,600,000港元及內容服務約為100,000港元。

毛利／(虧損)

主要由於其服務成本之增幅較營業額之增幅為小，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5,500,000港元，而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則錄得虧損總額約2,4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約1,100,000港元，大幅增至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400,000港元。該等開支主要包括市場推廣及宣傳成本及員工成本。行政開支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本集團開始透過不同傳媒推出廣告計劃，令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增加所致。該等市場推廣及宣傳成本，由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約18,000港元，增至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200,000港元。此外，員工成本亦大幅上升，原因是本集團員工隨本集團業務擴充，由約20名增至159名。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由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約3,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800,000港元。此增幅主要由於市場推銷及宣傳成本及行政職員成本大幅增加，連同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然而，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大幅上升，部分抵銷行政開支之增幅。

稅項

本集團並無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或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繳付任何利得稅。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由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約3,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800,000港元。

備考合併經營業績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比較數字

營業額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營業額約28,400,000港元，較由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營業額超逾15倍。營業額上升，原因是AOL香港服務之內容及用戶服務費與Netscape服務之內容服務費增加，以及增設廣告費作為收益來源。

廣告服務費。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收益並非來自廣告費。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開始提供廣告服務，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廣告服務之收益合共約12,700,000港元。該等收益絕大部分來自本集團與CCCL、24/7 Asia、CICCHK及HKWC之廣告用戶，佔該等收益合共91%。進一步詳情見「與Chinadotcom及CIC關係」一節。

內容及互聯網服務之提供費用。內容及互聯網服務之提供費用由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約1,800,000港元，增至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700,000港元。收益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本集團向用戶提供之內容及互聯網服務之提供有所增加所致。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內容及互聯網服務之提供費用來自AOL及Netscape用戶。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約4,100,000港元，增至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200,000港元，增幅約為368%。該等支出之增幅較營業額之增幅為少，主要原因是包括員工成本及租線費之大部分該等成本，未有按比例增加。

由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服務成本包括廣告服務成本2,900,000港元，及內容及互聯網服務之提供費用1,200,000港元。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服務成本，包括廣告服務成本7,500,000港元及內容及互聯網服務之提供費用11,700,000港元。

毛利／(虧損)

主要由於其服務成本之增幅較營業額之增幅為小，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9,200,000港元，而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則錄得虧損總額約2,3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約1,100,000港元，大幅增至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400,000港元。該等開支主要包括市場推廣及宣傳成本及員工成本。行政開支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本集團開始透過不同媒體推出廣告計劃，令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增加所致。該等市場推廣及宣傳成本，由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約18,000港元，增至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200,000港元。此外，員工成本亦大幅上升，原因是本集團行政員工隨本集團業務擴充，由約20名增至159名。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由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約3,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00,000港元。此增幅主要由於市場推銷及宣傳成本及行政職員成本大幅增加，連同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然而，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大幅上升，部分抵銷行政開支之增幅。

稅項

本集團並無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或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繳付任何利得稅。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由於上述原因，股東應佔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由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約3,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00,000港元。

免責聲明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將會導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之披露規定之情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

合併經營業績

總覽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300,000港元、應收賬項約400,000港元、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7,400,000港元、同系附屬公司所欠款項約6,700,000港元及有關連公司所欠款項約3,300,000港元。絕大部分同系附屬

公司所欠款項乃24/7 Asia及HKWC之欠款，即欠負本集團之無抵押、免息廣告收益。有關連公司所欠款項，主要為CICCHK為AOL香港服務在hongkong.com刊登標誌廣告未償還之款項。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遞延開支，例如為本公司上市之專業費，及本集團位於香港銅鑼灣威菲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24樓之總辦事處之租金按金。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59,600,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及其他應計項目約21,800,000港元及欠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37,800,000港元。欠負貿易債權人之應付賬項及其他應計項目約15,800,000港元，包括本集團因推出hongkong.com網站而產生之廣告費用及應計專業費用6,000,000港元。欠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主要為欠負CCCL款項約37,700,000港元及欠負IML款項約100,000港元。欠負CCCL款項，主要為員工支出及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由Chinadotcom集團作為代表因本集團業務而產生之其他間接費用。所有欠負款項屬無抵押及免息性質。本集團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欠負CCCL款項，連同配售完成前Chinadotcom集團代表本集團所產生之任何其他款項。

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

借款及銀行信貸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項包括欠負CCCL之無抵押款項約37,700,000港元及欠負IML款項1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淨額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200,000港元。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036,8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均無任何已發行或已同意將予發行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債務(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公司債券、按揭、質押、財務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之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源

由本集團開業直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差不多完全透過由Chinadotcom集團提供之財務援助撥支其業務及達致其資本需求。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hinadotcom集團提供予本集團之該等援助總淨額約為37,800,000港元，屬免息且無固定還款年期。在欠缺支付該等業務之獨立財政資源下，該等財務援助讓本集團能支付

hongkong.com網站之發展及設立內容服務及廣告服務用戶基礎，以及支付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一般行政費用)。此等財政援助過往一直計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作為欠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擬於配售完成時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其中部分悉數償還本集團欠負Chinadotcom集團之全部款項。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3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利用配售所得款項及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支付本集團未來之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經計及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上述財務資源後，以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有足夠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之地區擴展計劃及本集團擬進軍電子商貿之計劃。在該段時間以後，本集團或須要承諾再發行證券，包括發售股本證券，以支付本集團未來之業務及擴展計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對沖政策

本集團業務之業務貨幣過往一直包括美元及港元。本集團過往並無因滙率波動而在流動資金方面經歷任何重大營運趨勢或影響。由於本公司計劃將本集團之業務擴展至亞洲，尤其是本集團計劃進運電子商貿，故日後本集團業務貨幣之數目有可能增加。此可能會於未來增加本集團外幣滙率波動之風險。儘管本集團過往並無利用任何形式之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對沖外幣滙率之波動，本集團日後將視情況而決定作出此等舉措。

物業權益

香港銅鑼灣威菲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21樓一部分

本集團擁有香港銅鑼灣威菲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21樓部分面積，根據與CCCL之租賃轉讓，租期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該等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635平方米。

香港銅鑼灣威菲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24樓一部分

本集團擁有香港銅鑼灣威菲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24樓部分面積，根據租賃轉讓，租期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止。該等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945平方米。

獨立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已就本集團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詳情及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股息及營運資金

股息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之日以來，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營運資金

經計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相信，本集團已備有充裕營運資金以符合其目前所需。

可供分派儲備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財務資料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負債淨額編製（呈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經下文所述之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合併負債淨額	(25,225)
發行配售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附註1)	<u>1,062,000</u>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u>1,036,775</u></u>
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u><u>0.26港元</u></u>

附註：

- (1) 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每股股份發售價1.74港元(每股股份介乎1.60港元至1.88港元發售價之所述範圍中位數)計算，惟未有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223,000,000港元。
- (2) 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節所述之調整後釐定，並按預期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4,000,000,000股計算，但並不計及因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額外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或其他方面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並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報表之截數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重大逆轉。

聯席保薦人之權益

除以下各項外，BNP百富勤融資或其聯繫人預期不會因配售順利完成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i)其聯繫人BNP百富勤證券作為包銷商之一收取包銷佣金；(ii)支付予作為配售保薦人之BNP百富勤融資之顧問及文件編撰費；(iii)BNP百富勤融資與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簽訂之保薦協議，據此，BNP百富勤融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之財政年度及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個年度期間之聯席保薦人，而本公司已同意就BNP百富勤融資所提供該等服務而支付協定費用予該公司；及(iv)BNP百富勤融資若干聯繫人(其日常業務涉及證券交易及買賣)可能涉及本公司證券交易及買賣。

除以下各項外，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或其聯繫人預期不會因配售順利完成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i)其聯繫人美國雷曼兄弟證券作為包銷商之一收取包銷佣金；(ii)支付予作為配售保薦人美國雷曼兄弟之顧問費用；(iii)美國雷曼兄弟亞洲與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簽訂之保薦協議，據此，美國雷曼兄弟亞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之財政年度及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個年度期間之聯席保薦人，而本公司已同意就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所提供該等服務而支付協定費用予該公司；及(iv)美國雷曼兄弟亞洲若干聯繫人(其日常業務涉及證券交易及買賣)可能涉及本公司證券交易及買賣。

包銷商

包銷商

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
美國雷曼兄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雙科融資有限公司
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
嘉誠證券有限公司
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怡富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配售發售配售股份。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前批准股份（僅可予配發及寄發股票）上市及買賣及在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包銷商已同意申請或促使承配人申請根據配售尚未配售之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上午七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包銷商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配售該等股份之責任可予終止：

1. 任何包銷商獲悉出現任何違反包銷協議內之任何擔保，且聯席主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此項違反乃屬重大事項，或本公司、Chinadotcom及執行董事違反包銷協議內之任何其他條文，且聯席主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此屬重大事項；或
2. 凡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出現或給發現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之任何事宜，構成重大遺漏，而聯席主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此屬重大事項；或
3. 聯席主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重大聲明在任何方面已屬或給發現屬不真實、不正確或含有誤導成分，且聯席主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此屬重大事項；

包 銷

- 4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彌償保證承擔重大責任；
- 5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逆轉，而聯席主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此屬重大事項；或
6. 倘出現、發生或實行任何有關或涉及下列之任何事項或一連串事項、事件或情況：
 - (i) 香港、開曼群島、美國或中國之本地、國家或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證券市場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香港、開曼群島、美國或中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法院制訂新法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更改對該等法例之詮釋或應用；或
 - (iii) 影響香港、開曼群島、美國或中國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之一般情況)任何自然災害、戰爭、暴亂、擾亂社會治安、群眾騷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工廠停工；或
 - (iv) 香港或美國之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v)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凍結、飭令暫停一般證券之買賣或對一般證券之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vi) 美國或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以任何方式實施對香港或中國之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優惠；或
 - (vii) 香港、開曼群島、美國、中國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制或外匯管制可能出現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任何前述之其他變動不論屬同類與否；

而使聯席主包銷商合理地認為：

- (1) 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已經、將會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使進行配售變得不明智或不適宜。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之佣金相等於所有配售股份之總發售價之3.5%，其中再支付任何分銷佣金。此外，BNP百富勤融資將額外收取與配售有關之顧問及文件編撰費，而美國雷曼兄弟亞洲將收取作為配售保薦人之顧問費。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該等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及聯交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配售之印刷及其他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為52,000,000港元。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執行與否）。

Chinadotcom於雙科融資有限公司中擁有10%權益，雙科融資有限公司為配售之副主經辦人之一。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為持有Chinadotcom15.21%權益之新世界基建有限公司之關聯公司及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之關聯公司持有Chinadotcom 2.07%之權益。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發售價

發售價將介乎每股股份1.60港元至1.88港元之間。按最高發售價介乎每股股份1.88港元之基準，另加1%經紀佣金及0.011%聯交所交易徵費，一手2,000股股份將為3,798.01港元。

發售價將由聯席主包銷商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或聯席主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以前釐定，惟不得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

配售之條件

所有接納申請配售之配售股份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上市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及

(b)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將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由或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後)及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

上述各情況均須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以前達成。

配售

本公司現正以配售方式初步提呈640,000,000股配售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供認購。配售由包銷商在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全數包銷。

假設根據下述之基準，可供本集團僱員、董事及合資格用戶之優先認購配售股份全部獲配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可供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認購之配售股份將為544,000,000股。由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合資格用戶按下列基準並無認購任何重新分配之合資格股份，按照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總數或會改變。

預期包銷商或彼等委任之銷售代理將在若干規限下代表本公司以發售價向香港、美國、歐洲及其他地方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該等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其通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配售股份將在香港、歐洲提呈發售及在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以海外交易(按美國證券法規則S之定義)提呈發售,及在美國提呈予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按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之定義)。除根據下述之基準向董事、本集團僱員及合資格用戶進行配售外,配售股份應不會配售予個別小額投資者。

最多達64,000,000股股份(佔配售股份之10%)將共同配售予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最多達4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之6.25%)將根據聯席主包銷商及該等董事之間簽訂之若干配售函件所進行配售之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予董事。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自股份在創業板初次開始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彼將不會出售(或訂約出售)彼於股份中之權益。

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僅於配發中獲優先待遇,而將不會認購配售股份時獲取任何價格優惠。

最多達32,000,000股配售股份,佔配售股份之5%,或會按發售價配售予合資格用戶。

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將寄予各合資格用戶,而各合資格用戶可認購2,000股合資格股份(不可認購任何其他數目之合資格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合資格用戶之申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合資格用戶申請合資格股份之手續」一節。

認購配售股份之本集團僱員、董事及合資格用戶須支付1%經紀佣金及0.011%聯交所交易徵費。

根據本集團僱員、董事及合資格用戶之優先認購,按照配售配發之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包括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之需求水平及時間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是否會買入更多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此項配發中分配配售股份之基準一般旨在建立一個廣濶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均可受惠。

超額配股權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已授予聯席主包銷商超額配股權,聯席主包銷商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30日內任何時間代表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達96,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配發之配售股份15%,以補足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配售中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之超額配發(如有)。為促進就有關配售清償超額配發，以待行使超額配股權，聯席主包銷商與Chinadotcom亦已訂立股份借貸安排。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限制Chinadotcom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出售股份之規定，以讓Chinadotcom可訂立此股份借貸安排。該豁免之詳情載於「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聯席主包銷商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同時透過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及部分或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補足該超額配發。上述任何在第二市場進行之購買，將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配售股份將佔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8%。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創業板網頁上，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在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作出公佈。

穩定市場措施

有關配售，聯席主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包銷商可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價高於公開市場現行水平。該等交易(包括任何超額配發購買交易)可在允許之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該等交易在開始後亦可隨時終止。

穩定市場措施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之一種做法。包銷商可能在某一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出價或購買發售之證券，以阻止以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之初次發售價下跌，以達致穩定目的。穩定價格不會高於發售價。

穩定市場措施在香港之證券分銷中並不普遍。倘配發股份之分銷須進行穩定市場措施，則須按聯席主包銷商之酌情權(絕對酌情權)進行。在香港，於聯交所進行之穩定市場活動僅限於包銷商純粹為應付某項發售之超額分配，而在第二市場真正購買股份。證券條例之有關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固定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造市。

合資格用戶申請合資格股份之手續

藍色申請表格：

本公司將每本招股章程連同**藍色**申請表格寄予各合資格用戶，而合資格用戶可認購2,000股合資格股份（不可認購其他數量之合資格股份）。

倘合資格用戶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仍未接獲**藍色**申請表格，**藍色**申請表格副本可於下列時間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

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星期三	—	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上午十時三十分

合資格用戶領取**藍色**申請表格副本時須出示通知彼等有權認購合資格股份之電子郵件，連同姓名及地址證明。

每位合資格用戶僅一份**藍色**申請表格可獲確認分配合資格股份。合資格用戶提交多於一份**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合資格股份將被拒絕受理。

各合資格用戶於申請時須繳付根據最高發售價1.88港元計算之合共3,798.01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及0.011%聯交所交易徵費。

如何填寫藍色申請表格

每張**藍色**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合資格用戶務請細閱。如不依照指示填寫，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如最終決定之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1.88港元，則適當之退款（包括額外申請款項之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但不包括利息）將退還成功之申請人。

交回藍色申請表格之時間

按照印列指示填妥**藍色**申請表格，連同申請時應付予「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 Hongkong.com Preferential Offer」之全數港元款額，必須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設置之特備收集箱。

港島：	香港總行	皇后大道中1號第3層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29號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06-316號
	德輔道西分行	德輔道西40-50號

合資格用戶申請合資格股份之手續

九龍：	尖沙咀分行 旺角分行 官塘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82-84號 旺角彌敦道673號 官塘裕民坊1號
新界：	荃灣城市中心分行	荃灣眾安街68號 荃灣城市中心I期，1樓117-131號舖

上述各分行收集箱於下列時間開放：

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將為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期間。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

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香港時間)期間懸掛下列訊號，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倘出現上述情況，如在香港時間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將改為下個營業日之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發售價及配售之踴躍程度。

寄發股票

就使用藍色申請表格認購合資格股份之合資格用戶而言，如申請被撤銷及/或發售價低於1.88港元，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郵寄予有關合資格用戶。

以下為本集團之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編製以供本招股章程而編撰之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5樓

敬啟者：

以下為本會計師事務所就hongkong.com Corporation(「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按下文第一節之基準所作報告，以便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

貴公司乃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以便作為下文第一節所載列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除下文第一節所列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進行之收購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本會計師事務所已獨立審閱了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之一切有關交易。

本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對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所述各期間／年度(「有關期間」)進行審核。

本會計師事務所於有關期間擔任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核數師。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與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負債淨值概要(「概要」)，乃根據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現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並按照下文第一節所載基準呈報。

本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就本報告之目的而言，概要連同下文之附註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負債淨值。

1. 呈報基準

概要乃根據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管理財務報表，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業績及負債淨值，猶如現時 貴集團之現有架構於有關期間已一直存在。 貴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撇銷。

由於最終控股公司已同意繼續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援以履行其到期負債並使其繼續以持續方式營運，財務報表乃根據此基準而編製。 貴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呈5A表格，擬配售 貴公司之普通股及將 貴公司之普通股在創業板上市。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直接擁有下列為私人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權益，其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應佔股本 權益	主要業務
hongkong.com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十日	1,000港元 普通股	100%	經營入門網站 及提供廣告 及內容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以下為 貴集團為編製本報告載列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此等政策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一致：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原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資產之原成本值包括其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作為預期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所招致之直接應計成本。在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引致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引致上述產生之期間內自損益賬中扣除。在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可能導致固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增加之情況下，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資產之成本以直線法撇銷至其估計剩餘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及基準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與資產可使用年期之較低者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電腦設備及軟件	33-1/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半數以上或控制其董事局組成之公司。

所佔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入賬，如董事局認為出現永久性減值情況，則此等投資將撇減至董事局釐定之價值。

收入

當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當收入可以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將可被視作為收入：

- (i) 廣告服務收費乃源自銷售橫額式廣告及贊助。根據該項贊助， 貴集團以固定收費在 貴集團網站及廣告關聯公司(包括第三者網站)播放廣告。廣告收入主要源自短期廣告合約，並向廣告商人保證收取之固定收費在指定期內播放最低印象次。廣告收入在廣告播放期間按比率確認，惟 貴集團對餘下播放最低印象次之承擔並不重大，並按播放印象次與保證印象次總數之比率或按合約期以直線法(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直接郵件之廣告收入，乃源自向 貴集團登記之電子郵件用戶寄發之廣告，且於每個廣告寄發時確認；
- (ii) 內容服務收費乃源自向用戶提供內容或資訊服務。內容服務收費乃按固定價格記賬，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及
- (iii) 視乎尚欠本金及採用有效息率計算之按時攤分之利息。

入門網站開發成本

由開發入門網站產生之一切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扣除。

市場推廣及宣傳支出

由市場及推廣產生之一切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扣除。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所有重大時差而可能於未來呈現之稅項作出準備。遞延稅項惟僅以預期於可見將來應繳或應收之稅項為限。遞延稅項之資產僅在毫無疑問及完全可以確定之情況下始予確認。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力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作為關連人士。倘該等人士共同受某一來源控制或被施加重大影響時，亦被視作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公司。

營運租賃

營運租賃乃資產擁有權之所有收益及風險絕大部分仍屬出租公司享有及承擔之租約。營運租賃之適用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於損益賬中扣除。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賬中處理。

3. 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並已按照上文第一節之基準編製：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十日 至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廣告服務收費		—	12,656
內容服務收費		611	457
	(a)	<u>611</u>	<u>13,113</u>
服務成本：			
廣告服務		(2,903)	(7,533)
內容服務		(98)	(128)
		<u>(3,001)</u>	<u>(7,661)</u>
毛利／(虧損)		(2,390)	5,452
其他收益		6	180
行政支出		(1,064)	(27,410)
除稅前虧損	(b)	<u>(3,448)</u>	<u>(21,778)</u>
稅項	(c)	<u>—</u>	<u>—</u>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u>(3,448)</u></u>	<u><u>(21,778)</u></u>
股息	(f)	<u><u>—</u></u>	<u><u>—</u></u>
每股虧損	(g)	<u><u>(0.10)仙</u></u>	<u><u>(0.65)仙</u></u>

附註：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所賺取之廣告服務收費及內容服務收費，並包括：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十日 至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廣告服務收費		
— 第三者	—	1,133
— 關連人士	—	11,523
內容服務收費		
— 第三者	300	457
— 關連人士	311	—
	<u>611</u>	<u>13,113</u>

(b)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十日 至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0	60
入門網站開發成本	3,001	6,867
市場推廣及宣傳支出	18	20,175
工資	2,050	8,666
土地及樓宇之營運租賃租金	559	1,099
折舊	—	916
	<u>658</u>	<u>38,763</u>

(c)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十日 至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8	438
	<u>128</u>	<u>438</u>

十名董事（一九九八年：四名）之個別酬金均屬零至1,000,000港元之等級。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三名董事未獲發酬金及一名董事獲發酬金約128,000港元。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董事未獲發酬金及五名董事獲發酬金分別約213,000港元、85,000港元、61,000港元、40,000港元及39,000港元。

在有關期間，未有因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作出安排。

(d)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於有關期間，四名最高酬金之非董事僱員詳情如下：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十日 至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53	893
	<u>653</u>	<u>893</u>

四名最高酬金之非董事僱員各自之酬金，均屬零至1,000,000港元之等級。

(e) 稅項

由於貴集團於年內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結算日，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源自稅項虧損，按16%計算，為4,031,939港元（一九九八年：550,345港元）。

(f) 股息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g)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有關期間股東應佔虧損淨值計算，並假設3,360,000,000股股份於有關期間已一直發行。

(h) 關連人士之交易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China Internet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貴公司董事葉克勇先生亦為該公司之董事及股東) 進行之重大交易：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十日 至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I) 持續交易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The Hong Kong Web Connection Limited	廣告服務收費	(i)	—	1,548
China Internet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廣告服務收費	(i)	—	3,383
24/7 Media Asia Limited	廣告服務收費	(i)	—	5,474
	廣告服務成本	(ii)	—	(426)
China.com Corporation Limited	廣告服務收費	(iii)	—	1,118
	租金開支	(iv)	(559)	(1,099)
(II) 非持續交易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The Hong Kong Web Connection Limited	內容服務收費	(v)	311	—
	辦公室支出	(vi)	(168)	—

附註：

- i) 在hongkong.com入門網站播放廣告而向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家關連公司收取之廣告服務收費，乃根據標準每千印象次費用(即每一千次廣告印象次之定價)按介乎30%至50%之折扣(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用戶徵收的費用相若)及hongkong.com入門網站預先協定或實際瀏覽次數計算。
- ii) 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用作廣告科技及設施之廣告服務成本，乃根據標準每千印象次費用或廣告總收益30%計算(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用戶徵收的費用相若)。
- iii) 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用作在hongkong.com入門網站播放廣告之廣告服務收費，乃根據每月固定價格或標準每千印象次費用計算(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用戶徵收的費用相若)。

- iv) 有關分配之辦公室場地之租金開支，乃根據 貴集團及同系附屬公司間之職員人數及分擔之職員成本比率計算。
- v) 由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內容服務收費，乃根據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用戶徵收的費用相若。
- vi) 有關使用同系附屬公司之固定資產作為經營業務之辦公室開支，乃根據所產生之實際折舊入賬。

根據一份由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持續財務支援函件，最終控股公司已承諾提供持續財務支援，使 貴集團可繼續業務運作，及履行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債務。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因(i)及(ii)所述之交易而產生之同系附屬公司欠款約為6,748,000港元。請參閱附註4(b)。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文(iii)及(iv)所述之交易而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代 貴集團支付之成本及開支約37,759,000港元。請參閱附註4(b)。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因上文(i)所述之交易而產生之關連公司欠款約3,264,000港元。請參閱附註4(c)。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 貴公司董事已確認，除上文第(II)段所述之安排外，上述有關連之交易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後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4. 負債淨值

以下為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負債淨值概要，並根據上文第一節之基準編製：

	附註	貴集團 千港元
固定資產	(a)	13,208
流動資產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b)	6,74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c)	3,2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40
應收賬款		3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80
		<u>21,121</u>
流動負債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b)	37,75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795
		<u>59,554</u>
流動負債淨值		<u>(38,433)</u>
負債淨值		<u><u>(25,225)</u></u>

附註：

(a) 固定資產

	按成本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1,902	127	1,775
辦公室設備	582	45	537
傢俬及裝置	575	21	554
電腦設備及軟件	11,065	723	10,342
	<u>14,124</u>	<u>916</u>	<u>13,208</u>

(b) 公司聯號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China.com Corporation。

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倘於本報告所指之就未償還餘額，在有關期限向同系附屬公司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分別為每年約8.28厘（由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期間）及每年約5.92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利息，則 貴集團須支付已扣除稅項利息分別約54,000港元及557,000港元。

(c) 應收／(應付) 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 關連公司款項之詳情乃按香港公司法第161B條披露如下：

	截至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China Internet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3,264	3,264	(211)

貴公司董事葉克勇先生為China Internet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之董事兼股東。

關連公司之應收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倘於本報告所指之未償還餘額在有關期限向關連公司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分別為每年約8.59厘（由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期間）及每年5.92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收取利息，則 貴集團（支付）／收取已扣除稅項利息分別約（69,000）港元及7,000港元。

(d) 承擔及或然負債

根據一項20年獨家特許協議，China Internet Corporation Limited目前透過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在毋須支付費用／成本之情況下允許 貴公司使用hongkong.com之互聯網站地址或單一資源定地器（「URL」）之牌照。

根據土地及樓宇不可解除之營運租約，下年度應付之承擔（包括第二至第五年）為1,464,912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e) 貴公司負債淨值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之負債淨值約為26,000港元。

(f) 可供分派儲備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 貴公司之股東。

5. 董事酬金

除本會計報告附註3(c)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概無或應支付任何酬金予貴公司之董事。

6. 結算日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悉數收回。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China.com Corporation及／或其附屬公司及China Internet Corporation Limited及／或其附屬公司已與貴集團訂立多項協議及安排。該等安排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策略性聯盟」一段及「關連交易」一節中「與Chinadotcom及CIC之關係」一段。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創業板配售及上市，貴集團進行重組以整頓貴集團之公司架構，而貴公司已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該等安排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節。

除上述者外，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進行其他重大事項。

7.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概無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網國際網絡公司
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下文所載資料並非由本集團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該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此附錄收錄僅作資料提供目的。

根據由(其中包括)CIC及HKCL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支援服務協議，及由CICCHK及HKCL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Netscape指南及搜尋開發合約(該等協議)，HKCL已同意向CIC集團提供互聯網服務人員支援。

根據該等協議，會計師報告不包括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之過往業績。過往業績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已成為本集團業務之組成部分。為提供其他財務資料，下文乃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備考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負債淨額，包括假設該等協議已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日(HKCL之註冊成立日期)起生效，現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之業績及財政狀況。

備考合併業績

	附註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十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廣告服務收費		—	12,656
內容及互聯網服務提供收費		1,839	15,787
	(a)	1,839	28,443
服務成本：			
廣告服務		(2,903)	(7,533)
內容及互聯網服務提供		(1,214)	(11,688)
		(4,117)	(19,221)
毛利／(虧損)		(2,278)	9,222
其他收入		6	180
行政支出		(1,064)	(27,410)
除稅前虧損	(b)	(3,336)	(18,008)
稅項		—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3,336)	(18,008)

附註：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賺取之廣告服務收費及內容與互聯網服務提供收費，並包括：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十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廣告服務收費		
— 第三者	—	1,133
— 有關連人士	—	11,523
內容服務收費		
— 第三者	300	457
— 有關連人士	1,539	15,330
	<u>1,839</u>	<u>28,443</u>

(b)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之數值：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十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0	60
入門站開發成本	3,001	6,867
市場推廣及宣傳支出	18	20,175
員工成本	3,166	20,225
土地及樓宇之 營運租賃租金	559	1,099
折舊	—	916
	<u>—</u>	<u>916</u>

備考合併負債淨值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3,208
流動資產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748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19,8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40
應收賬款	3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80
	<u>37,678</u>
流動負債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0,43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795
	<u>72,229</u>
流動負債淨值	<u>(34,551)</u>
負債淨值	<u><u>(21,343)</u></u>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估值發出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便轉載於本招股章程內。

Chesterton
PETTY
卓德



國際物業顧問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6樓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之指示，對香港網國際網絡公司（「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視察該等物業，作出有關查詢及進行查冊，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呈述吾等對此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開市值之意見。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公開市值所作出之意見，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之權益於估值之日在下列假定情況下以現金代價無條件完成出售可合理取得之最高價格：

- (a) 有自願賣方；
- (b) 於估值之日前，有一段合理時間（視乎物業之性質及市況）可適當地在市場推銷該項權益、協商價格及條款，以及完成銷售；
- (c) 於任何較早假定交換合約之日，市況、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與估值之日相同；

- (d) 不考慮具有特殊興趣之有意買家之任何追加出價；及
- (e) 雙方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吾等假定業主於公開市場將該物業權益出售而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便抬高該物業權益之價值。此外，吾等於估值時並無計及任何有關或影響出售物業權益之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假設並無任何形式之強制出售情況。

物業權益乃 貴集團持有之租賃權益，並因其屬短期性質或不能轉讓／分租或缺乏重大溢利租金，故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業權文件副本，並已安排在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證業權或證實是否存在任何並未載於提供予吾等之副本之修訂。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閣下所提供之資料及已接納提供予吾等有關規劃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租賃協議、佔用詳情、樓面面積及其他一切有關事宜之意見。在估值證書內之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提供予吾等之文件及租賃協議所載資料作出，因此僅為約數。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之外貌，並在可能之情況下視察該等樓宇之內部。然而，吾等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此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吾等並無進行任何樓宇設施之測試。

吾等並無安排任何調查，以決定屬於該等物業部分或裝置於該等物業之所有設備、廠房與機器及設施均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規格。故此，吾等並不能滙報該等設備、廠房與機器及設施均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規格。就此估值而言，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不會受到公元二千年電腦問題所影響。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銅鑼灣
威菲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24樓
香港網國際網絡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超國
ARICS FHKIS MCIArb RPS(GP)
謹啓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估值概要

於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物業

- | | |
|--|-------|
| 1. 香港
銅鑼灣
威菲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21樓部分 | 無商業價值 |
| 2. 香港
銅鑼灣
威菲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24樓部分 | 無商業價值 |

總計：

無商業價值

估值概要

於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之詳情	佔用詳情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1. 香港 銅鑼灣 威菲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21樓部分	<p>萬國寶通中心為一幢36層之商業大廈，地下為商場，一樓及二樓為停車場，三至三十七樓為寫字樓。該大廈於一九八三年落成。</p> <p>該物業包括該大廈21樓部分辦公室，總樓面面積約635.45平方米（6,840平方呎）。</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一項由China.com Corporation Limited訂立之租賃協議持有，租賃期為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月租106,717.88港元，不包括地租、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該物業有兩段免租期，即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p>無商業價值</p>

於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之詳情	佔用詳情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2. 香港 銅鑼灣 威菲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24樓部分	<p>萬國寶通中心為一幢36層之商業大廈，地下為商場，一樓及二樓為停車場，三至三十七樓為寫字樓。該大廈於一九八三年落成。</p> <p>該物業包括該大廈24樓部分辦公室，總樓面面積約945.09平方米（10,173平方呎）。</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一項與Mogin Limited訂立之租賃協議持有，租賃期為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月租122,076元，不包括地租、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租賃協議附有選擇權，可按協議屆滿日期當時之公開市值租金續期兩年，即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四日。</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p>無商業價值</p>

以下為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乃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採納，其中規定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之責任，且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可作為控股及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授權實現任何法律並無禁止之目標，正如公司法第7(4)條所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所應有之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規定，惟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本公司之宗旨詳載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該大綱在附錄六中「備查文件」一節內所載之地址可供查閱。

2. 公司章程

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乃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採納，並包括以下規定：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B.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之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得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按照公司章程之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決定並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

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之股份。按照公司法之規定及授予任何股份之持有人之任何特權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公司章程指明董事獲得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章程、公司法或其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之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之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且與上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並無抵觸之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c)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之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章程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及聯繫人貸款之規定，與公司條例之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之財政援助

按照一切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提供財政援助購買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按照一切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由該信託人代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而任何董事為其中之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訂立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有此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溢利，惟倘其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盡早於其可出席之董事局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之方式(表明鑑於通告所列之事實，彼須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會訂立之特定類別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申明其權益之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責任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作出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回，而董事因有參與出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建議；
- (iv) 與董事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實益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建議，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權益藉任何第三公司取得)之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除外；
- (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改或執行可能佔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bb)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養老金或公積金、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之特權或利益；及

(vi)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局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之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有合理之支出，包括出席董事局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之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局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局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局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之酬金以外之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局可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之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選留任。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辭退任何董事，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之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留任，但在股東大會決定應輪流退任之董事人選時不會把該等董事包括在內。除於股東大會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早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日以內，由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之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彼以書面辭職；
- (ii) 如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且董事局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局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局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v) 如法例或公司章程規定不再或被禁止出任董事；或
- (vi) 如由當時董事局成員（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任；或

(vii) 如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將其撤任。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流退任，但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則除外。每名董事之任期僅至其須輪流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當選連任。在不違反公司章程之規定下，本公司可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一名人士以填補每位董事退任之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j) 董事局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局可在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董事局會議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章程。

D.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之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部分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大會或其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代表）。任何持有該類股份之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被修訂。

E.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本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之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i)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時，董事局或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之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之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局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之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得異議，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之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彼等之權利或利益之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減少，惟公司法另有規定者除外；及
- (i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指定之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形式將股本、資本贖回準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減少。

F.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章程，「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之定義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亦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正式文件上由一位或多位該等股東簽署批准之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之特別決議案之生效日期為該文件或最後一份(如超過一份)該等文件簽署之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公司章程，「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批准之普通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指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投票，一股一票。

如為聯名股東，則優先股東親自或透過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股東排名為準。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之本公司股東，當需進行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在需投票表決時，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於有關股東會議記錄日期並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股東，不得在該股東會議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且除非該股東已支付董事所催繳之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該股東不得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
- (c) 任何一位或多位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不論是本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不論是本身或其委任代表。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而本公司股東可投超過一票者在投票時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可行使彼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如為本公司個別股東而可行使之同樣權力。

H. 股東週年大會

除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十五個月內召開。

I.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之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真確賬目。

董事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在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或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

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不時安排將損益賬、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有關之報告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之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於寄送會議通告同時寄予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之印刷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獲知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議中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公司章程或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之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之規定者，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 (b) 如為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9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之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職之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之方式；
- (f) 根據下文(g)分段向董事作出授權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 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所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可包括聯交所可能訂明之標準格式)之轉讓文據達成。

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經登記後，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對之有留置權之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之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送交董事局不時決定保存股東登記分冊之地點及(董事局作出之其他決定則除外)及轉讓股份所有權之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於登記後將予註

銷)及董事合理要求之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及
- (f) 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之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之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一份或多份董事決定之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十四日之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須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其方式後方可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並須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實施之規定行使。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規定。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之本公司溢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a)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b) 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

董事認為本公司情況許可時，亦可支付任何股份應每半年或在其他日期支付之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之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之股息或紅利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就擬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董事可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董事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亦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及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之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

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之股息可予沒收，復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派發或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尤其可發行零碎股份之股票、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歸予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之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O.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之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為通用之格式或董事批准之其他格式。委任文件被視為授權代表在認為適宜時要求或聯同其他股東要求對會議提呈之決議案修改進行投票表決。除委任代表文件另有規定外，該委任代表文件於有關會議之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之文件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之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所指明之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

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日期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撤回。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股東須於指定時間（惟須有不少於十四日有關付款日期之通知）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之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之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之被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有關之其他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隨時向該股份之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之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之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資產，可以出售、再次配發、註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由沒

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年息不超過15厘(或董事可決定之較低利率)之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之價值作出扣減。

Q.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在董事決定之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佈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之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

在香港設置之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之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所決定不超過1.00港元(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較高金額)之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R.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因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之議程。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兩位親自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之法定人數。惟倘若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公司章程之規定，本身為公司之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任何分別召開之另外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按上文D分段所規定。

S.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公司章程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

T. 清盤程序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之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信託人，以出資人為受益人之信託方式，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U. 失去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股東之股份或因身故、破產及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之股份，倘若：(i)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之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iv)節所述之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之消息；(iii)在上述之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期間內該股份之持有人並無領取股息；及(iv)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A. 簡介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之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之英國公司法已有相當大之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務所有事項（此等規定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地區之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B. 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C.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發以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之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
- (d) 註銷公司之籌辦費用；
- (e) 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已支付之費用、佣金或折讓；及
-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券應支付之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該公司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章程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不違反公司法之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章程許可，則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此外，如該上述公司之公司章程許可，則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若公司章程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公司祇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之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建議付款後，公司當時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審慎及擁護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之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祇可以從公司之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C段）。

E.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一般會參考英國之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之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對Harbottle判例（及不適用之案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伸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訴訟）。

F.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英國普通法不許主要股東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之裁定已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並依循。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之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之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之目標而進行。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之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發生之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之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I. 股東登記

按照公司章程之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J.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權利，惟可具有公司章程所載列之權利。

K.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章程規定較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之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公司章程許可，公司當時所有股東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L.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之股份

如公司之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之股份。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之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之目標而進行。

M.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債權人之75%價值之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之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之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之估值而獲得現金之權利)。

N.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不少於90%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之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O.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章程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P.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之特別決議案（在若干情況下可為普通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如有）之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Q.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之公司股份除外。

R.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五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此外，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交溢利、收入、或增值或物業或資產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以預提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項減免法(一九九五年修訂本)第6(3)條)。

上述承諾將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遺產稅或承繼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S.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T.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Asia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例之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銅鑼灣威菲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24樓，並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一家海外公司。本公司已委任陳啟宇作為其於香港接收傳票之代理人。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規管。其組織章程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組織章程若干有關部分及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之最初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其後轉讓予Chinadotcom。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藉額外增設1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增加；
- (b) 董事獲授權按面值以現金配發及發行78股股份予Chinadotcom；
- (c) 董事獲授權以現金7.80港元向Chinadotcom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所需費用以上文(b)項所載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撥付；及
- (d) 本公司藉註銷每股面值1.00美元之5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削減。

根據重組，1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配發及發行予Chinadotcom，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公司重組」內。

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及作出就本文所述發行配售股份，惟並無計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於配售完成時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於配售完成時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另有6,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除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

行使超額配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及於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附屬公司之股本之變動

本公司之唯一附屬公司為HKCL。

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作出：

(a)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七日：

- (i) HKCL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共56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CIC；及
- (ii) HKCL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共42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TDB Services Limited。

(b)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 (i) 韓孟晉已轉讓HKCL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之股份共1股予Chinadotcom；
- (ii) CIC已轉讓HKCL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之股份共56股予Chinadotcom；
- (iii) TDB Services Limited已轉讓HKCL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之股份共42股予Chinadotcom；及
- (iv) The Connection Group Limited已轉讓HKCL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之股份共1股予CIC Nominees Limited。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之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公司重組涉及下列事項：

- (a)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作為本公司支付予Chinadotcom1,000港元之代價：
 - (i) HKCL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之股份99股已由Chinadotcom轉讓予本公司；及

- (ii) CCC Nominees Limited (前稱CIC Nominees Limited) 簽訂一份信託聲明，據此，CCC Nominees Limited為本公司以信託形式，並按其名義登記，持有HKCL已發行股本10港元之1股股份。
- (b)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二日，作為Chinadotcom支付予本公司1,000港元之代價：
 - (i) HKCL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之股份99股已由本公司轉讓予Chinadotcom；及
 - (ii) CCC Nominees Limited簽立一份信託聲明。據此，CCC Nominees Limited為Chinadotcom以信託形式，並按其名義登記，持有HKCL已發行股本10港元之一股股份。
- (c) 根據Chinadotcom、本公司與HKCL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簽訂之協議契據，Chinadotcom出售上文(b)項所載之HKCL股份(佔HKCL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為向Chinadotcom發行10,000股股份(「待售股份」)之代價，而上述各方同意記錄Chinadotcom以總代價約14,459,218元出售若干資產(「待售資產」)予HKCL時所依據之條款。協議契據各方有意就Chinadotcom代表本公司向第三方以總值約14,459,218港元購買之待售資產以文書為證。此外，作為發行待售股份及紅股之代價，Chinadotcom就HKCL之業務及資產給予本公司若干聲明及保證，以及向本公司承諾彌償因違反Chinadotcom給予之保證所產生之債務，惟須受制於協議契據所披露之若干限制。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進賬下，該筆335,998,992.20港元之進賬列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並用作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Chinadotcom之股份合共3,359,989,922股；
 - (b)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或該日之前(或聯席主經辦人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所述之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供行使之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包銷商根據包

銷協議之責任已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聯席主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事項而終止後,配售及超額配股權獲通過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

- (c) 待(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已無附帶條件(包括(如有關)因據此之任何條件獲豁免),且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事項而終止後,批准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補償委員會按其絕對酌情釐定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並於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彼認為必需或適合之所有步驟履行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 (d) 待(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並批准因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該等購股權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已無附帶條件(包括(如有關)因據此之任何條件獲豁免),且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事項而終止後,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補償委員會按其絕對酌情釐定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彼認為必需或適當之所有步驟履行購股權計劃;
- (e) 董事獲全面無條件授權,除以供股或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獲行使後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之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當時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之專責機關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方式外,可配

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發行紅股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總面值(包括，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總面值)之總和20%，而此項授權一直有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
- (f) 董事獲全面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股份數目最多佔在緊隨發行紅股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10%，而此項授權期一直有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準：
- (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
- (g) 擴大上文(e)段所述之全面無條件授權，將董事依據此項全面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依據上文(f)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發行紅股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包括，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h) 本公司通過及採納其現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包括由聯交所規定必須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購回本公司本身證券之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各項規例

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所有購回證券必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之特定通過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給予全面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創業板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股份購回守則（「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組該項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任何時間購回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及發行紅股後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總面值10%（包括如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以遵照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支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可在創業板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達10%之股份或購回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佔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數目之10%。

公司未得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得於緊隨在創業板或其他地方購回證券後30日

內發行新證券或宣佈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在該等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之同類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

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該公司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按股份上市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規定)，公司亦遭禁止在創業板進行證券購回。公司僅可於下列情況下在創業板購買股份，倘(1) 購買價不高於最近期(或現時)之獨立買入價或於系統(定義見聯交所規則)所報或記錄之最後獨立售價(合約價)(以較高者為準)；及(2)公司並無作出公開出價或聯交所規則規定之一般交易時間結束前最後30分鐘作出任何出價。

(iv)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地方購回)之上市地位自動撤銷，而有關之證書則須於任何該購買後合理地盡快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購回股份須被視作註銷論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數額須據此按已購回股份之總面值遞減，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遭遞減。

(v) 暫停購回證券

若有任何可影響股價之事故或決定，須暫停購回證券計劃，直至此等可影響股價之消息公佈為止。尤其在初步公佈公司年度業績或公佈公司半年報告或三個月報告前一個月內，公司不可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若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該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事宜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年報及賬目須包括於審核之財政年度內購回證券之每月分析、顯示每月購回之證券數目錄(不論是否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每股購買價或支付所有該等購回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及已付之總價格。董事報告內亦須載有年內所作出之購回之參考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之原因。

公司須與其進行購買之經紀作出安排，以向公司即時提供代表公司進行購買之所需資料，以使公司向聯交所呈報。

(vii)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明知而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創業板購買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公司在創業板出售其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目前概無計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在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按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已發行股份4,000,000,000股(惟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之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400,000,000股股份。

(c) 購回證券之理由

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進行。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之盈利提高，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

(d)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除按照聯交所當時之買賣規則外之方式作結算而在創業板購買證券。

(e)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情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當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迄今本公司並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因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按比例增加，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守則第26條，因上述增加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非於一般業務訂立之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Chinadotcom、本公司及HKCL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簽訂之協議契據，據此，(i)Chinadotcom出售HKCL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而(ii)訂約方記錄Chinadotcom售予HKCL之若干資產所依據之條款，代價約為14,459,218港元。
- (b) CCCL與HKCL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轉讓，據此，CCCL已就香港威菲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21樓部分(樓面面積約6,840平方呎)轉讓予HKCL，年期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月租約為106,718港元(不包括差餉、空氣調節費及管理費)；
- (c) CIC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簽訂之特許協議，據此，CIC已授予本公司獨家專利特許權，可使用網域名稱「hongkong.com」，自協議日期起計初步年期為20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一年事先通知書，否則隨後將自動續期五年；

- (d) CICHK與HKCL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就分享服務簽訂之協議，據此，CICHK已同意與HKCL分享使用若干上網、連接伺服器、硬件供應及由Linkage Online提供予CICHK之相關服務；
- (e) CCCL與HKCL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就分享服務簽訂之協議，據此，CCCL已同意與HKCL分享若干服務，包括使用由香港電訊提供予CCCL之Netplus上網服務；
- (f) Chinadotcom、HKCL與香港電訊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簽訂之修訂協議，據此，香港電訊已同意為HKCL延展其已提供予Chinadotcom之設施管理服務；
- (g) Chinadotcom與HKCL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簽訂之費用分擔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已同意就若干服務，包括香港電訊提供予Chinadotcom及HKCL之設施管理服務，按比例支付費用予香港電訊；
- (h) CCCL與HKCL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就分享服務簽訂之協議，據此，CCCL已同意與HKCL分享若干服務，包括使用由香港電訊提供予CCCL之公用數據庫ATM服務；
- (i) 24/7 Asia與HKCL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二日簽訂之非獨家網絡聯營協議，據此，HKCL已同意成為24/7 Asia網站網絡之成員，並授予24/7 Asia獨家專營權，以於hongkong.com向第三者出售廣告宣傳；
- (j) CIC與HKCL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轉讓，據此，CIC已轉讓根據與CIC用戶就以「FREEMail」之名稱提供網上服務簽訂之全部合約項下之所有CIC權利予HKCL，代價為1.00港元；
- (k) CCCL與HKCL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轉讓，據此，CCCL已轉讓www.hongkong.com有關之若干權利予HKCL（根據CCCL與TheBigstore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簽訂之協議項下，據此TheBigstore與CCCL互相提供服務，以促進網上購物）；
- (l) 包銷協議，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
- (m) Chinadotcom為本公司及HKCL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簽訂之彌償保證契據，惟須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分段所述之若干彌償保證所規管；及
- (n) 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簽訂之保薦人協議，內容有關由聯席保薦人向本公司提供之保薦服務，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於本公司截至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餘下財政年度及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計之兩年期間或直至協議於其有效期前根據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予以終止。聯席保薦人就保薦人協議所提供之服務收取保薦人費用。

知識產權

本集團目前持有下列重大知識產權特許權：

由CIC給予之URL牌照：本公司享有使用「hongkong.com」網域名稱之獨家特許權，初步年期為20年，除非收到一年通知終止該特許權，否則將隨後獲續期連續五年。

本集團目前持有下列重大知識產權：

「hongkong.com(樣式)」商標及「香港網」商標：CIC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向美國專利及商標局提交申請將「hongkong.com(樣式)」商標註冊，惟該等申請遭美國專利及商標局暫時拒絕受理。董事明白CIC目前正考慮上訴。除非CIC成功駁回美國專利及商標局之決定，否則「hongkong.com(樣式)」將不獲註冊商標之保障。根據CIC與HKCL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之協議，CIC已轉讓該等商標申請之利益及任何餘下之註冊利益予HKCL，代價為1.00港元。CICCHK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及四月向香港商標註冊處提交申請，將「hongkong.com(樣式)」及「香港網」商標註冊，惟該等申請已遭香港商標註冊處反對。除非該等反對獲撤回，否則「hongkong.com(樣式)」及「香港網」將不獲香港註冊商標之保障。根據CICCHK與HKCL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簽訂之協議，CICCHK已轉讓該等商標申請及任何餘下註冊之利益予HKCL，代價為1.00港元。

本集團目前並無持有或獲授另一項重大知識產權之特許權。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權益

緊隨配售完成後及假設董事獲正式配發所有可供優先認購之股份，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董事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彼等所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中之實益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彼等被

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權益如下：

(a) Chinadotcom A類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附註)	股份總數
錢果豐	369,220	—	—	369,220
葉克勇	—	26,691	5,967,843	5,994,534
伊冠豪	—	—	434,137	434,137
韓孟晉	—	—	434,137	434,137
熊淑德	26,006	—	—	26,006
周順敖	8,897	—	—	8,897
陳永德	17,794	—	—	17,794
Harry Edelson	253,238	—	33,435	286,673
許文輝	—	—	—	—
曹其鋒	—	—	—	—

附註：於各情況下，該等股份乃由有關董事之公司實益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該名董事被視作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葉克勇透過Asia Pacific Online Limited持有股份。伊冠豪及韓孟晉透過TDB Services Limited持有股份。Harry Edelson透過Edelson Technology Partners持有股份。

(b) 本公司股份

各董事於配售時按發售價獲配發最多達4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發予各董事的配售股份數目將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刊登有關發售價及配售之踴躍程度之公佈中披露。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股份首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起六個月內，彼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任何股份權益。

(c) 可認購Chinadotcom股份之認股權

根據Chinadotcom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於可認購Chinadotcom A類普通股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或倘下文有所表示，則為公司權益)，Chinadotcom已授予該等董事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每股行使價		
	6.75美元 (附註1)	10.00美元 (附註2)	其他行使價
錢果豐	50,000	—	—
葉克勇	30,000	1,090,721 (附註3)	—
伊冠豪	340,000	—	—
韓孟晉	340,000	—	—
熊淑德	340,000	—	—
周順敖	30,000 (附註3)	—	—
陳啟宇	—	—	19,000 (附註4)
陳永德	30,000	—	—
Harry Edelson	—	—	—
許文輝	—	—	—
黃森捷	—	—	24,000 (附註5)
曹其鋒	—	—	—

附註

1. 購股權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授出，並可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行使。
2. 購股權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二日授出，並可由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行使。
3. 該等購股權乃由有關董事之公司實益擁有。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該名董事被視作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葉克勇透過Asia Pacific Online Limited持有購股權及周順敖透過Golden Tripod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購股權。
4. 購股權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並可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按行使價每股29.00美元行使。
5. 購股權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二日授出，並可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按行使價每股28.50美元行使。

(d)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於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董事獲有條件授予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補償委員會授予 之購股權之總數 (附註)
陳啟宇	60,000,000
錢果豐	10,000,000
葉克勇	6,000,000
周順敖	6,000,000
熊淑德	5,000,000
伊冠豪	5,000,000
韓孟晉	5,000,000
陳永德	1,000,000
Harry Edelson	1,000,000
許文輝	1,000,000
曹其鋒	1,000,000
黃森捷	1,000,000

附註：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授出，並可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發售價行使。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就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9條有關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之規則，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緊隨配售及發行紅股後，且並無計及於配售可能購入之股份，下列股東將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附註)
Chinadotcom	3,360,000,000	84%

附註：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

服務協議之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協議之詳情(除已註明者外)於各重大方面均為相同，並載於下文：

各名人士乃根據協議委任為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兩年，自彼等獲委任為董事之日開始，及按雙方同意，其委任將隨後獲續期。各董事有權就出席各董事局會議收取董事費用1,500美元。此外，董事有權獲支付或退回於履行其作為執行董事之職責時所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各董事須付出其部分時間及注意力於本集團業務上(陳啟宇須為本集團全職工作除外)。各協議可由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屆滿前發出三個月之通知書或本公司於若干其他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嚴重違反根據協議之責任或嚴重行為失當而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不給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董事酬金

(a)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為：

(i) 執行董事將獲支付下文(c)項所載之董事袍金；及

(ii) 按補償委員會酌情釐定，執行董事或會獲授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作為彼等之薪酬待遇之一部分。

(b)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董事獲支付合共約128,000港元及438,000港元作為酬金。就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c) 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支付董事之唯一酬金為支付予各董事出席各次董事局會議之董事費1,500美元。

(d) 本集團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支付董事任何紅利。

(e)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前任董事曾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支付任何金額作為(i)利誘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支付或(ii)喪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職務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管理事宜有關之任何其他職務。

- (f)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已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 (g) 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董事費外，預期概無非執行董事可收取任何其他酬金作為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聯席保薦人將收取顧問費及BNP百富勤融資將收取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所述之文件費用。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已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簽訂有關連交易，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業績」一節附註(h)及本招股章程「與Chinadotcom及CIC之關係」一節「關連交易」一段。

免責聲明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分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之創辦中，或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已支付、配發或給予本公司任何創辦人，亦概無擬按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有關連交易之基準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
- (d) 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用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採納日期」）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接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a) 參與人士

組成監管購股權計劃之董事局（「補償委員會」）可酌情給予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諮詢顧問或顧問（上述人士符合下述之要求）（「參與者」）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認購價乃按下文第(c)分段及遵照下文概述之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計算。

參與者	基準
1. 董事	所有董事
2. 本集團僱員	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時數不得少於每週10小時，計算基準乃按該名僱員自開始為本集團服務之日計至擬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止之總工時之平均數
3. 諮詢顧問及顧問	受僱職權及條款必須正式載於委聘函件並獲補償委員會批准

(b) 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所須支付之款項

參與者須於接納獲授予之每項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補償委員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且不得少於(i)股份面值，(ii)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及(iii)緊隨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

(d)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股份最高數目須符合下文所述之各項條件，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股份50%，惟不包括(i)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及(ii)就(i)所述之股份，其他已發行股份之任何按比例權益：

- (1)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在創業板上上市之日已發行股本10%，除非已根據下文第(2)或(3)段取得股東批准；
- (2)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獲得較計劃限制外之10%之限制。然而，在此等情況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額外限制之日已發行股本10%；
- (3)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逾該10%限制之購股權，惟(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之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0%及(ii)超出10%限制之購股權只限在尋求該項批准前授予本公司所指定之參與者。

於配售完成時及經計入根據(i)超額配股權及(ii)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載於下文「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一段)，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之股份總數將為2,000,000,000股，佔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

倘參與者悉數行使購股權，導致參與者有權認購股份之數目與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或根據現存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其他股份總數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股份總數25%，則概無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

(e)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於出現股價波動或股價波動之事宜為影響決定時，參與者概不會獲授購股權，直至該影響股價之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作出公佈及尤其於緊隨初步公佈本公司年度業績或刊發本公司中期業績前一個月期間，概無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直至該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作出公佈。

(f) 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如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由即日起直至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已向該等人士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建議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

- (i) 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

授出該等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各個別參與者在這情況下之最高配額不得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之所有股份總額之25%。

(g)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之條款自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一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止期間(「購股權期間」)任何時間，按下列時間表(下文各週年指授出購股權之週年日)行使：

自授出日期起計之期間	可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百分比
授出日期至第一週年	無
第一週年至第二週年	最多達25%

自授出日期起計之期間	可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百分比
第二週年至第三週年	最多達50% (減於第一週年至第二週年期間之行使購股權時所產生之股份百分比)
第三週年至第週年	最多達75% (減第一週及第三週年期間之行使購股權時所產生之股份百分比)
第四週年	購股權並無於較早前行使所涉及之全部股份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得過戶或轉讓，及為承授人個人所有。

(i) **終止為參與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因身故、行為失當或若干其他原因以外的理由而導致不再為參與者，承授人可於該終止之日後三個月期間內終止日期行使最多達承授人權益之購股權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逾期即告失效。

(j)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個人代表可於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逾期則告失效。

(k)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變動，不論是由於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綜合、分拆、股本削減或根據適用法例之其他方式，惟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以作為交易之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之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未獲行使，則相應之變動將於未行使購股權中之股份數目、購股權價、行使方法或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參與者有權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惟毋須作出調整，則股份可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或其可向獲授人作出該等調整前獲授人有權享有之相同比例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任何該等調整須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證明為公平合理，(如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帶來之調整

除外)以給予參與者有權享有於作出該等調整前其有權享有之相同比例股本及毋須於作出該調整後以低於股份面而發行任何股份。倘該調整將導致悉數行使時應付之總額有所增加，則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l) 提出全面收購之權利

倘作出收購以購買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之股份)及該收購成為或獲宣佈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向持有現存之購股權之人士發出通知，該等購股權將可於該通知書日期起計14日期間獲悉數行使或以持有人所指定之數目為限。

(m) 債務償還安排之權利

倘根據公司法就有關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擬訂立之妥協或安排向法院申請，獲授人將於提出該申請之日21日期間有權以通知方式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指明之購股權。

(n) 自動清盤之權利

倘本公司發出召開會議之通知，以考慮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將該通知書給予參與者，以通知彼等召開該會議，而參與者將據此有權以通知方式行使其全部或該通知書指明之現存購股權。

(o) 行使購股權時股份附帶之權利

於有效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同類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p)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下列較早發生者將告自動失效：

- (i) 由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
- (ii) 分別於(i)、(j)或(l)分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iii) 視乎債務償還安排是否生效，(m)分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iv) 購股權承授人因終止其僱用或職務或服務合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行為失當、破產、清盤及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不再成為參與者；
- (v) 本公司清盤生效之日；
- (vi) 承授人為任何第三者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任何權益之日，違反購股權計劃之規定。

(q) 註銷獲授之購股權

任何註銷獲授予之購股權(惟尚未行使)必須待本公司股東及任何在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之任何控股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而參與者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棄權投票。任何於大會上進行通過該項註銷，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r)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

(s) 購股權計劃之修訂及終止

購股權計劃於各方面可透過委員會決議案修訂，惟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之事項有關之購股權計劃條文不可修訂，以擴大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人士之類別或使承授人或有意承授人得益，惟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參與者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投棄權票)則除外。

任何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重大修訂，必須獲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補償委員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及於該情況下，再無任何購股權可獲授出或提呈。惟於其他所有方面，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屬全面有效及生效。於終止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致股東通函中披露，以尋求通過隨後設立之首項新計劃。

(t)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a)創業板上市委員會通過購股計劃及據此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

股份上市及買賣，(b)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購股權計劃，而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必須放棄投票權之人士須放棄投票權及(c)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據此之任何條件獲豁免)及遵照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方式不獲終止。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u) 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由補償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之成員將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如適用，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其亦於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表揚個別董事、僱員、本集團之諮詢顧問及顧問對本集團之增長及／或對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作出之貢獻。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乃由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該計劃仍須受上文「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之書面決議案」一節第(c)段所述之若干條件所規限)，該等條款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相同，惟：

- (a) 股份之認購價為發售價；
- (b)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之股份總數為138,940,280股；及
- (c)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已授出之購股權(見下文)外，鑑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批授購股權之權力將告終止，故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提供或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之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相等於發售價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38,940,280股股份之300個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之有效年期為自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起計十年。有關以代價每股1.00港元授予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的參與者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之姓名	地址	基本股份數目
董事		
陳啟宇	香港新界葵涌華景山莊第7座18B室	60,000,000
錢果豐	香港九龍布力架街11A	10,000,000
葉克勇	香港新界青衣盈翠半島2座9G	6,000,000
周順敖	香港霎西街5號10樓D室	6,000,000
熊淑德	香港柴灣杏花邨10座701室	5,000,000
伊冠豪	香港筲箕灣368號海灣華庭9樓C座	5,000,000
韓孟晉	香港跑馬地黃泥涌路39號快活大廈3A	5,000,000
陳永德	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24號 新世界住宅大廈B1939室	1,000,000
Harry Edelson	412 Braeburn Road, HoHoKus, N.J. 07423, United States	1,000,000
許文輝	27 Queen Astrid Park, Singapore 266832	1,000,000
曹其鋒	香港布力徑36號	1,000,000
黃森捷	香港春坎角環角徑18號璧如邨B4號房	1,000,000
僱員(全職及兼職)		
張國良	香港霎西街5號10樓D室	6,000,000
李永長	香港霎西街5號10樓D室	3,200,000
陳思平	香港銅鑼灣百德新街59-65號海濱大廈11A室	2,000,000
黃建理	香港銅鑼灣百德新街珠城大廈26樓A2室	1,200,000
Stephen Mckay	香港半山梅道12號Clareilly Court第1座3B	1,000,000
其他僱員(各持有少於 1,000,000股基本股份 之購股權)		23,540,280
總數		138,940,280

除授予上述董事之購股權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共有288名僱員(包括上列五名僱員)獲授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之日，本公司授出所有購股權之名單，包括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須披露各購股權之所有詳情，遵照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可供查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其他資料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根據本附錄「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彌償保證契據，Chinadotcom已就(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以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物業而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第43條可能支付香港遺產稅之任何責任；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以前，就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須支付任何稅項，給予彌償保證。

董事得悉，本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或香港(為組成本集團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然而，倘(a)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賬目中之關稅或稅項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及(b)因在賠償保證契據訂立之日後生效之法例及或稅率出現可追溯之變動而產生之關稅或稅項，Chinadotcom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將毋須承擔責任；(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須承擔有關香港利得稅之稅項，惟除非由於本集團之行為或遺漏，否則該等利得稅之責任不會產生；(d)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1)條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施加提供資料之責任之罰款；及(e)倘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違反彌償契約而導致該稅項。

訴訟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送達法庭傳票及通告之地址

陳啟宇已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接納法庭傳票及通告之代理人。送達法庭傳票及通告之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威菲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24樓。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開辦費用

本公司估計開辦費用約為5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創辦人

本公司之創辦人為Chinadotcom，該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nadotcom已發行股本為24,101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5美元共48,202,235股股份，其中及全部股份為繳足或列賬繳足股份。Chinadotcom現任董事、行政人員、主要往來銀行及核數師如下：

董事

董事

- 錢果豐
- 葉克勇
- 張國良
- 鄭家純
- 陳永德
- Harry Edelson
- J. Carter Beese, Jr
- David J. Moore
- Gerald Sokol

行政人員

- 韓孟晉
- 周順敖
- 熊淑德
- 徐逸群
- 伊冠豪
- Stephen McKay

主要往來銀行

- 恒生銀行
- 萬國寶通銀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BNP百富勤融資	註冊投資顧問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	註冊投資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開曼群島律師

專家同意書

BNP百富勤融資、美國雷曼兄弟亞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及Maples and Calder Asia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估值概要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及
- (iv)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BNP百富勤融資、美國雷曼兄弟亞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及Maples and Calder Asia概無：

-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c)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或任何交易系統進行交易。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使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由結算與交收之必須安排。

1.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案之文件，計有藍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之副本。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西蒙斯律師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5樓)之辦事處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 (b)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由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HKCL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由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編製關於本集團之物業權益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最後一段所述由Maples and Calder Asia編製之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條文；
- (f) 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服務協議之詳情」一節所述之服務合約；
- (j)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k)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
- (l)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一節所述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名單。